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2025年度業績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5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2025年度報告將會隨後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如要求)，並可於其時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本公司實有董事11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1名，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9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31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董事長陳海強、行長(代為履職)呂臨華、主管財務負責人景峰和財務機構負責人張簡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浙銀金租：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佔股51%
浙銀理財：	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浙商銀行「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發展環境，浙商銀行深入學習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全行上下團結一心、堅定方向、勇毅前行，保持了積極的發展態勢。集團總資產達到3.48萬億元，五年增加1.43萬億元，增長70%；各項存款突破2萬億元，五年增加7,000億元，增長52%；各項貸款1.9萬億元，五年也是增加7,000億元，增長60%；營收相繼邁過500億元、600億元兩個台階，高質量發展基礎更加堅實穩固。

回首過去一年，宏觀環境波譎雲詭，行業週期承壓前行，經營挑戰前所未有，我們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打贏了一場又一場關鍵戰役，取得了來之不易的重要成績：

**這一年，我們向「穩」固本，全行發展呈現新氣象。**認真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與「批示二十年、正嚴再深化」主題活動，深化「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將「正、嚴、實」的導向深植文化，風清氣正的幹事氛圍日益濃厚。保持戰略定力，樹牢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踐行「穩、進、創、改、好」行動準則，積極塑造審慎穩健、內斂可控、專業專注、安靜踏實的新形象。

**這一年，我們向「實」求進，經營業績總體符合預期。**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做深做實「五篇大文章」，新增貸款一半投向科創、綠色、普惠，客群攻堅取得顯著成效，金市、票據、金融機構、投行、國業等條線在同業中保持競爭力，浙銀金租經營態勢良好，浙銀理財開業並交出了良好的首張成績單。在嚴峻內外部形勢下，2025年實現營收625.58億元、歸母淨利潤129.31億元，不良貸款率1.36%，各項經營指標總體符合預期，彰顯了較強的發展韌性。

**這一年，我們向「深」紮根，服務大局有力有效。**全面開啟新一輪「深耕浙江」行動，做深做透「服務浙江、服務浙商、服務浙江人」大文章，「三個倍增」穩步推進。圍繞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為全省提供的融資服務總量近1.2萬億元，全年新增信貸2/3投向省內，省內存款突破6,300億元、居12家股份行首位，非金債及地方債累計承

## 董事長致辭

銷繼續居同業前列，與各級政府合作覆蓋面、合作深度、影響力顯著提升，連續10年獲評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綜合評價一等獎。

這一年，我們向「遠」蓄力，持續深化改革創新。開啟「五五」規劃編製，系統謀劃下階段發展思路，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久久為功。堅持刀刃向內，全面梳理問題，以強大總行建設為「主引擎」，構建「規範化、精細化、賦能化、系統化、科學化」管理體系，打造引領、賦能、管控並重的強大總行。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健全內控體系，將合規審查、管理審計嵌入經營決策流程，搭建三大重要領域非現場管理平台，提升管控效能。強化AI應用能力建設，加快實施「煥芯強基」、推進數據治理三年行動，積極擁抱科技革命新機遇。

這一年，我們向「心」凝聚，共建浙銀命運共同體。倡導「以奮鬥者為本」的價值理念，用「浙銀追光人」的故事激勵全行砥礪前行。營造「以行為家、以行為榮」的良好氛圍，全行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擰成一股繩。深入打造「年輕人喜歡的銀行」「幸福生活的倡導者踐行者」，舉辦「818浙銀文化周」，「書香浙銀」浸潤每個角落。樹立以內部培養為主的幹部人才體系，強化幹部領導力建設，健全青年人才、專業人才培養機制，增強了全行凝聚力和戰鬥力。

展望「十五五」，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將繼續加深，大國關係牽動國際形勢，國際形勢演變深刻影響國內發展，我國發展處於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浙商銀行新一屆領導班子將團結帶領全行幹部員工，堅決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按照商業銀行經營規律，保持戰略定力、識變應變求變、增強必勝信心，鞏固拓展優勢、破除瓶頸制約、補強短板弱項，艱苦奮鬥、團結奮鬥、不懈奮鬥，在市場競爭中贏得戰略主動，以自身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各種不確定性，以新氣象新作為全力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局面。我們將始終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堅持以全面加強黨的領導為根本保證，以深耕浙江、服務實體為落腳點，以改革創新、完善治理為基本路徑，以防範風險、安全發展為底線要求，堅持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做一個堅定的長期主義者，在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和金融強國建設中更好發揮戰略支撐作用，為奮力開創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新局面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長  
陳海強

2026年3月30日

## 行長致辭

歲月銘刻奮鬥的歷程，發展見證初心的力量。2025年，是浙商銀行「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立足周期轉換與謀新佈局的關鍵節點，我們深入踐行「穩、進、創、改、好」五字行動準則，以穩進之姿穿越周期，以長遠之略科學應變，經營業績展現出強勁韌性。集團總資產近3.5萬億元，業務規模穩中有進；全年淨息差1.60%，降幅明顯收窄；不良貸款率1.36%，資產質量繼續保持穩中向好態勢。

**堅守金融本源，深耕浙江沃土，以服務實體彰顯責任擔當。**我們始終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服務發展大局，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2025年，我們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打造了包括科創金融、供應鏈金融在內的優勢業務矩陣。我們堅持立足浙江、穩扎穩打，全面啟動新一輪「深耕浙江」三年行動，全力服務浙江、服務浙商、服務浙江人，浙江省內融資服務總量近1.2萬億元，連續10年獲評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一等獎。我們爭當黨委政府的子弟兵和政策落實的排頭兵，緊扣科技創新、穩定外貿、提振消費等重點領域，出台專項舉措，確保政策直達實體、惠及民生。新的一年，我們將夯實戰略定位基礎，圍繞中心、服務大局，聚焦關鍵領域和重點客群，強化特色經營、綜合經營，以定制化產品和差異化服務，打造特色化競爭優勢。

**築牢風險防線，恪守合規底線，以穩健經營護航行穩致遠。**我們始終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恒主題，把合規經營作為底線要求，堅決踐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低風險、均收益」的風險理念。2025年，我們堅持「風險第一」原則，加強對重點區域、產業、行業、客戶的前瞻性研判，嚴把授信准入關口，強化授信重檢監督力度，確保不發生大額新增風險。我們堅持在發展中化解風險，加快出清存量風險，有力處置不良資產，不良貸款率保持下降態勢。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立獨立制衡、垂直專業的風險評審體系，健全責任追究機制，完善小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強化機制保障。我們深化「合規為本」理念，強化制度先行與合規前置，加強對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系統性整改，全力培育風險合規文化。新的一年，我們將夯實風控合規基礎，聚焦控增量、化存量、優機制、塑理念，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穩健經營，在監管視野範圍內合規展業。

## 行長致辭

強化黨建引領，深化管理改革，以固本強基凝聚發展動力。我們始終把黨的領導作為把方向、管大局的「定盤星」，把管理改革作為抓落實、促發展的「助推器」，全面匯聚起上下同欲、內外協同的強大合力。2025年，我們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持續強化政治生態建設。我們加快推進新一輪五年規劃編製，系統謀劃下階段發展思路。我們全面開啟「強總行」行動，打造引領、賦能、管控並重的強大總行。我們加快實施「煥芯強基」工程，持續強化AI賦能。我們倡導「以行為家，以行為榮」，加大人才梯隊建設和自主培養力度，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導向。新的一年，我們將夯實內部管理基礎，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質效。

察勢者明，趨勢者智，馭勢者方能把握發展機遇。站在新的歷史起點，唯有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才能在服務實體經濟中精準落子，在應對風險挑戰時堅守底線，在時代變革浪潮中把準航向。2026年，我們將堅定踐行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在夯實基礎中積蓄力量，在深化改革中破局開路，以金融之所能，服務國家之所需，回應人民之所盼，為中國式現代化貢獻金融力量。

行長(代為履職)

呂臨華

2026年3月30日

## 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中文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sup>1</sup>： 陳海強
3.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郵政編碼： 311200  
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郵政編碼： 310020  
電子郵箱： 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 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5. 授權代表： 陳海強、駱峰
6. 董事會秘書： 駱峰  
聯席公司秘書： 駱峰、陳燕華  
證券事務代表： 陳檸
7. A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601916  
  
H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2016

註1：2026年2月13日，陳海強先生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變更手續尚未完成。

## 公司基本情況

8. 股份登記處：
-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法律顧問：
- 中國大陸：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0.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國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潘盛、金睿
- 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 內地：《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 香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12.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 公司業務概要

浙商銀行是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總部設在浙江杭州，系「A+H」上市銀行、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開業以來，浙商銀行立足浙江、放眼全局，全力服務國家戰略，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已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

浙商銀行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發展願景，始終堅持以全面加強黨的領導為根本保證，以深耕浙江、服務實體為落腳點，以改革創新、完善治理為基本路徑，以防範風險、安全發展為底線要求，深入踐行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持續打造特色競爭優勢，系統夯實穩健發展根基，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

2025年，浙商銀行營業收入625.58億元，比上年下降7.60%；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9.31億元，比上年下降14.85%。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3.48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8%，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9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3%；總負債3.2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83%，其中：吸收存款餘額2.04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30%。不良貸款率1.36%、撥備覆蓋率155.37%。

浙商銀行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373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浙江大本營、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的有效覆蓋，旗下有浙銀金租、浙銀理財兩家子公司。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浙商銀行按一級資本計位列82位。中誠信國際給予浙商銀行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AAA主體信用評級，標普和穆迪給予浙商銀行「投資級」國際評級。

##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 (一) 發展戰略

#### 1. 願景使命與文化

願景：打造一流的商業銀行

使命：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

文化：見行、見心、見未來

#### 2. 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的重要論述，堅持以全面加強黨的領導為根本保證，以深耕浙江、服務實體為落腳點，以改革創新、完善治理為基本路徑，以防範風險、安全發展為底線要求，堅持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做一個堅定的長期主義者，持續提升浙商銀行的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在金融強省建設中更好發揮戰略支撐作用，為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取得決定性進展、率先呈現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生動圖景作出重要貢獻。

#### 3. 戰略目標

建成治理完善、資本充足、管理規範、風險可控、核心競爭力突出、品牌影響力顯著的優質商業銀行。

#### 4. 戰略路徑

為努力實現願景使命和戰略目標，未來五年必須堅定不移沿着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四行」戰略路徑縱深推進，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 (二) 核心競爭力

1. 管理立行—加強體系化管理能力。全面構建規範化、精細化、賦能化、系統化、科學化「五化」管理體系，持續健全覆蓋全面、權責清晰、流程規範、執行有力的制度體系，構建制度體系「立、改、破」動態更新機制。強化總行引領、賦能、管控能力，落實分行客戶、業務、效益、質量等經營發展主體責任，推動支行做實基礎管理、做強執行落地，實現「做強總行、做優分行、做實支行」一體化發展。統籌完善資源配置和激勵機制，以系統論的視角做好客群、風險、結構、效益、規模五個方面的長週期擺布。
2. 服務優行—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體系。堅持深耕浙江、公司金市聯動、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服務定位，打響「想您所想、伴您前行」的服務理念。開展客戶綜合經營，構建全行級行業研究能力，打造客戶、產品、隊伍「三位一體」的服務體系，形成浙銀供應鏈、浙銀金租、浙銀科創、浙銀金市、浙銀跨境、浙銀財富、浙銀交易、浙銀非金等差異化、特色化服務品牌。厚植「總行為分行服務、中後台為前台服務、領導為員工服務、全行為發展服務」的服務文化，重塑「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能力。
3. 科技興行—保持同業相對領先。強化科技基礎支撐，全力推進新核心系統建設，完善數據治理體系，打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數據管理體系和能力。緊緊圍繞業務增效、管理提質、客戶滿意等需求，推動科技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全面賦能管理決策和業務落地。系統構建AI基礎設施體系，深化AI在營銷、風控、產品服務等領域場景應用規模化落地，強化科技對業務的引領作用。
4. 人才強行—強化專業治行專家治行。樹牢「德才兼備、群眾公認、注重實績、人崗適配、梯次培養」的選人用人導向，大力營造「以奮鬥者為本」的價值理念，持續優化人才發展環境，完善人才激勵與成長機制，讓各類人才心無旁騖、盡展其才。樹立內生培養為主的鮮明導向，加強優秀幹部人才儲備，穩步推進分層分類培養，紮實推進崗位序列體系改革，分步建立更為豐富的專業序列通道。統籌全行研究資源，實施全行級行業研究「132N五策一體」工作機制，為全行經營提供專業支撐。

## 五篇大文章

本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全面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強化組織領導、制定工作方案、加大資源投入、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 科技金融

本公司緊跟國家戰略步伐，全力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形成了特點鮮明的「以人才銀行為底座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服務科技型企業數量和提供的融資規模持續增長。本公司推出「善科陪伴計劃」科技金融發展行動，建設科技金融專業隊伍，構建特色化評審機制，迭代升級科技金融 15 大場景 30 大專屬產品體系，聚焦生物醫藥、集成電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重點行業積極服務了一批科技型企業，持續加大科技金融重點領域支持力度。2025 年末，本公司科技貸款<sup>1</sup>餘額 2,708.07 億元。

### 綠色金融

本公司積極支持綠色低碳發展，印發《浙商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與實施綱要》，搭建綠色金融組織架構體系，明確戰略目標及實施路徑，助力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和美麗中國建設。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金融政策引導，推出「綠色工廠貸」「轉型金融貸款」，積極探索環境權益抵質押融資，強化對客戶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分類管理和動態評估，持續加大對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及生物多樣性金融支持力度。2025 年末，本公司綠色貸款餘額 2,568.3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01%。

註<sup>1</sup>：本期「五篇大文章」相關指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統計工作的通知》（銀辦發[2025]66號）調整披露口徑，相關比較數字亦為新口徑。

## 普惠金融

本公司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推進普惠金融數字化、場景化轉型，積極助力鄉村振興，推動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積極落實小微外貿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全力支持小微外貿企業穩定發展。聚焦小微園區、個體工商戶等服務場景，做實小微客戶綜合金融服務，持續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金融支持，切實解決小微企業實際困難。2025年末，本公司普惠重點領域貸款餘額 3,581.9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0.30%。涉農貸款<sup>1</sup>餘額 1,753.0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06%。

## 養老金融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應對老齡化戰略，印發《浙商銀行養老金融發展戰略與實施綱要》，全新打造「金桂人生 銀髮樂享」養老金融品牌。聚焦銀髮客群多元化需求，通過專門的產品、權益、服務、活動、渠道，整合金融產品加非金融服務，提升銀髮客群服務質效。全渠道推進適老化改造，因地制宜升級網點適老化硬件設施，設立愛心專窗，打造「溫暖驛站」，煥新手機銀行「長輩版」。積極推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累計開立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 30.39 萬戶，繳存個人養老金 3.87 億元；加強與保險公司合作，商業養老金產品保有量 17.93 億元。穩步推進養老產業金融發展，2025年末，本公司養老產業貸款餘額 10.39 億元，較上年顯著增長。

## 數字金融

本公司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助力數字經濟創新提質。全面實施「煥芯強基」工程，有序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系統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加速數據資產價值釋放，建立全流程數字化風險管理體系，夯實數字金融底座。積極推進場景化服務創新，打造了一批典型的數字金融應用成果。其中，聚焦小微園區金融服務場景，推出智慧園區平台等數字化應用，為園區運營方及入園企業提供針對性的綜合金融服務。聚焦供應鏈金融場景，迭代優化應收賬款電子憑證等多個供應鏈金融平台。2025年末，已在電力、能源、新能源汽車、現代通信等重點行業形成差異化解決方案，累計提供融資超 1.1 萬億元，服務核心企業 4,000 餘家，延伸服務上下游企業超 9.8 萬家。

註<sup>1</sup>：自2025年起本公司涉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關於印發2024年金融機構金融統計修訂內容的通知》（銀調發[2024]2號）修訂後的新口徑統計，相關比較數字亦為新口徑。

# 深耕浙江

## 浙江省內主要指標



融資服務總量

**11,755** 億元  
增幅 ↑ 15.19%



存款餘額

**6,333** 億元  
增幅 ↑ 12.17%



貸款餘額

**6,614** 億元  
增幅 ↑ 7.56%



普惠小微貸款

**1,443** 億元  
增幅 ↑ 1.41%



綠色貸款

**1,051** 億元  
增幅 ↑ 5.10%



製造業貸款

**1,279** 億元  
增幅 ↑ 3.81%



涉農貸款<sup>1</sup>

**986** 億元  
增幅 ↑ 5.12%

## 主要成效

01

服務全省發展大局有力有效。

截至 2025 年末，省內融資服務總量達到 11,755 億元，較年初增加 1,550 億元，重大項目新增融資 106 億元。聚焦「415X」先進製造業集群建設、消費轉型升級等重點部署出台三十餘條專項舉措，連續 10 年獲評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優秀單位一等獎，連續 6 年獲評「民營企業最滿意銀行」。

各級政府合作持續深化。

累計與 20 家省級單位簽約，與省經信廳、商務廳、市場監管局、機關事務管理局等系統性合作不斷深化；區縣政府簽約覆蓋率 86.59%，較年初提升 19.92 個百分點。新增各類資格專戶 102 個，實現省內各地市公積金委貸資格全覆蓋，成功對接省直公務人員工資管理系統、省高院破產智審和案款系統等等。

02

註<sup>1</sup>：自 2025 年起本公司涉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關於印發 2024 年金融機構金融統計修訂內容的通知》（銀調發[2024]2 號）修訂後的新口徑統計，相關比較數字亦為新口徑。

## 03

**深耕發展向縣域縱深推進。**  
截至 2025 年末，省內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覆蓋率 85.71%，較年初新增 40.48 個百分點，其中杭州、寧波等 6 個地市實現區縣全覆蓋。開展「政務服務進廳堂」行動，落地公積金繳存、身份證換證、營業執照開立等 11 項高頻服務。

**助力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精準有效。**

深化山區海島縣「一縣一策」精準服務，實施麗水遂昌縣、衢州龍游縣深度結對幫扶，截至 2025 年末，在山區海島縣貸款投放餘額 602 億元，增速達 24.55%。圍繞麗水龍泉食用菌集群、台州三門青蟹共富貸集群、溫州文成高山果蔬共富貸集群等山區海島縣特色集群打造場景化服務方案，截至 2025 年末，支持山區海島縣特色產業集群 35 個。針對杭州淳安縣下姜村、衢州龍游縣席家村等 10 餘個鄉村，以助推提升附加值、拓寬銷售渠道等方式實施產業幫扶，為鄉村振興貢獻金融力量。

## 04

## 05

**市場地位顯著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省內各項存貸款餘額分別為 6,333 億元、6,614 億元，較年初分別新增 687 億元、465 億元，增量雙雙領跑股份制同業。

## 06

**客群服務提質擴面。**

截至 2025 年末，省內公司基礎客戶、服務小微企業客戶、零售客戶分別達到 6.5 萬戶、8.3 萬戶、523 萬戶，較年初分別增長 21.35%、30.02%、31.12%。服務浙江省內供應鏈上下游企業近 1.5 萬戶；服務浙江出海企業約 1.1 萬戶，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超 45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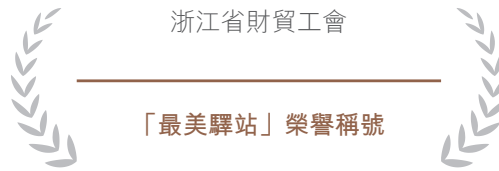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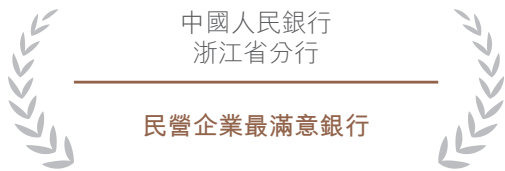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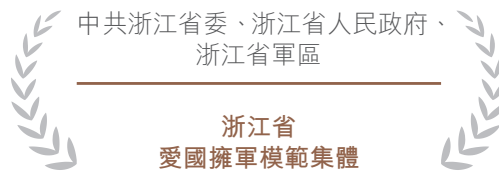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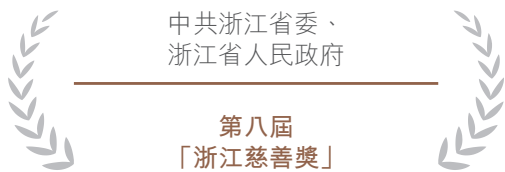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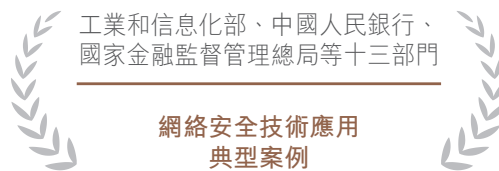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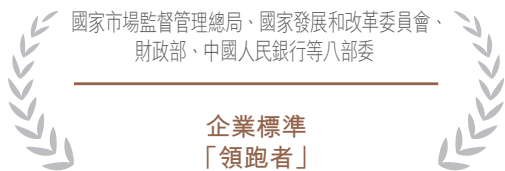
**數字化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積極對接各級政府數字化服務需求，落地多個數字化政務服務項目。持續升級數字化應用效能，「數字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入選 2025 年浙江省國家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優秀案例，是唯一入選的銀行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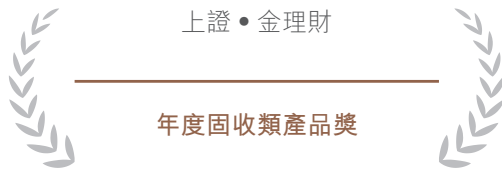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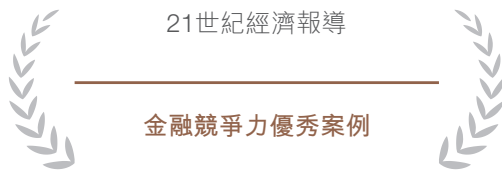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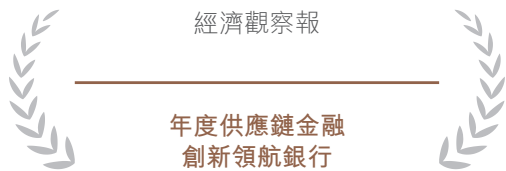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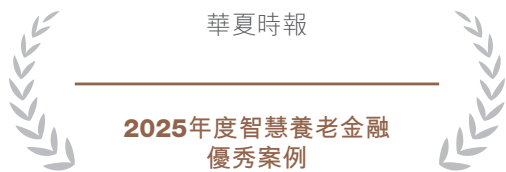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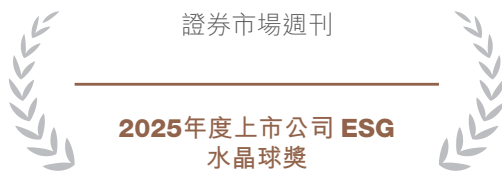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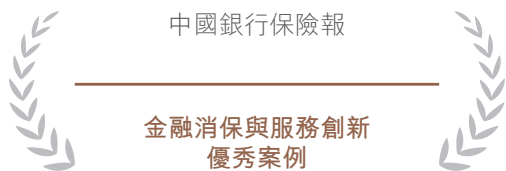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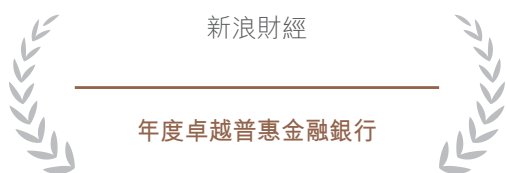
## 07



##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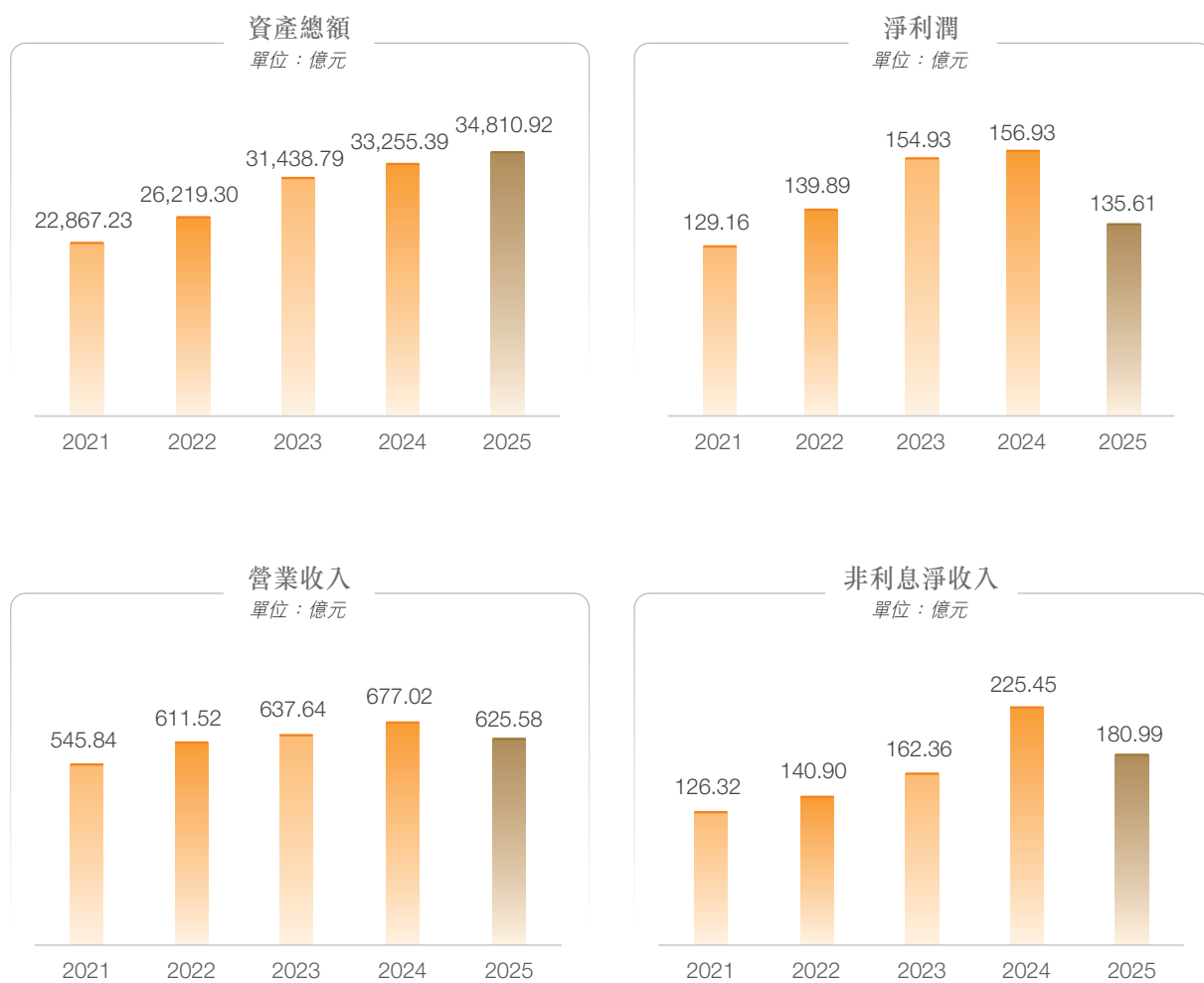


##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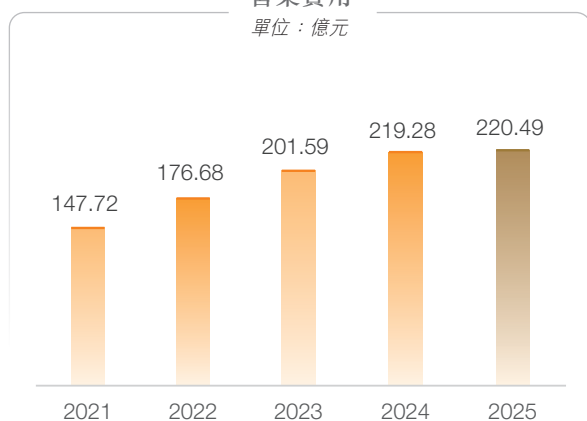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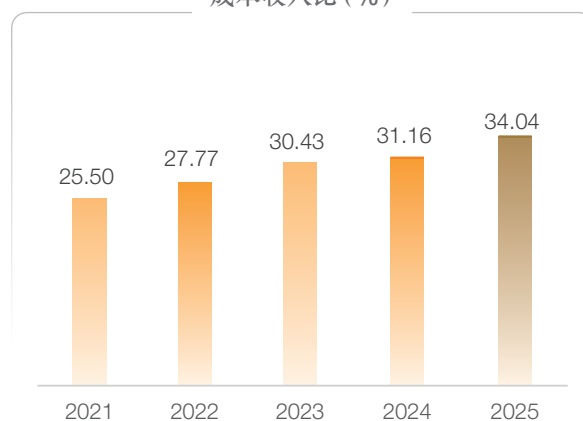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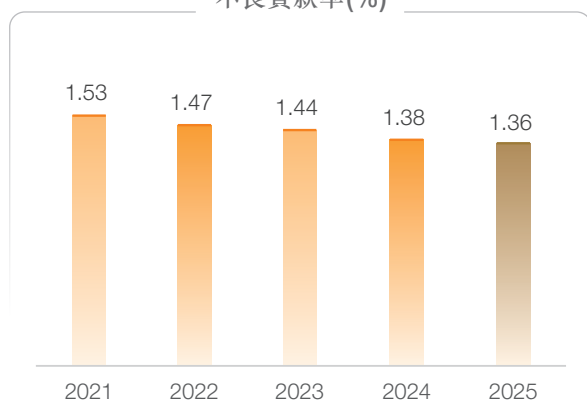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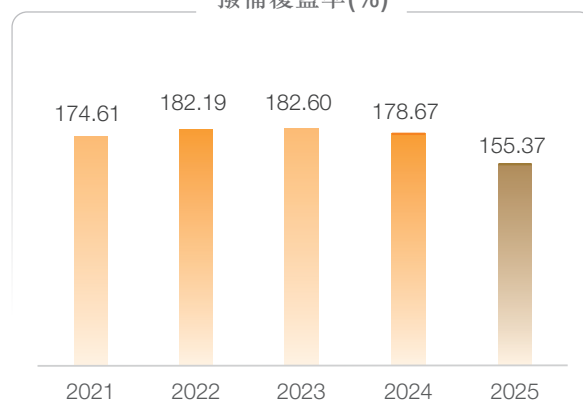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 財務概要

###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b>					
營業收入	62,558	67,702	63,764	61,152	54,584
稅前利潤	16,129	17,579	17,492	15,831	14,98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931	15,186	15,048	13,618	12,648
<b>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b>					
資產總額	3,481,092	3,325,539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1,857,116	1,716,240	1,525,030	1,347,239
負債總額	3,273,757	3,122,796	2,954,302	2,456,000	2,119,840
吸收存款	2,043,466	1,922,289	1,868,659	1,681,443	1,415,70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202,868	198,903	186,245	162,933	164,169
<b>每股計 (人民幣元)</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每股淨資產 <sup>(1)</sup>	6.48	6.33	5.87	6.49	5.8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44	0.52	0.57	0.53	0.5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44	0.52	0.57	0.53	0.53
<b>盈利能力指標 (%)</b>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sup>(3)</sup>	0.40	0.49	0.54	0.57	0.6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4)</sup>	6.80	8.49	9.45	9.01	9.83
淨利息收益率	1.60	1.71	2.01	2.21	2.27
淨利差	1.46	1.52	1.81	2.02	2.07
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28.93	33.30	25.46	23.04	23.14
成本收入比 <sup>(5)</sup>	34.04	31.16	30.43	27.77	25.50
<b>資產質量指標 (%)</b>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1.36	1.38	1.44	1.47	1.53
撥備覆蓋率 <sup>(7)</sup>	155.37	178.67	182.60	182.19	174.61
貸款撥備率 <sup>(7)</sup>	2.11	2.46	2.63	2.67	2.68
<b>資本充足指標 (%)</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8)</sup>	8.40	8.38	8.22	8.05	8.13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8)</sup>	9.60	9.61	9.52	9.54	10.80
資本充足率 <sup>(8)</sup>	12.12	12.61	12.19	11.60	12.89

## 財務概要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別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發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響，2022年度及以前的每股收益進行重新計算。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 (5)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自2023年度報告起，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主要財務指標計算指引》(銀協發[2023]34號)的規定計算不良貸款率和貸款撥備率，其中：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餘額／不良貸款餘額；貸款撥備率=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根據《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規定，對各股份制銀行實行差異化動態調整的撥備監管政策。本集團適用的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的監管標準為140%和2.1%。
- (8)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指標。

###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25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展現出韌性增長態勢，但增速放緩壓力依然顯著。美國頻繁調整的關稅政策成為全球貿易的主要擾動因素，導致國際貿易總量增長放緩並引發結構性調整。全球通脹整體呈回落態勢，但部分經濟體因關稅政策及內部因素出現反彈。人工智能大模型、生物創新藥等前沿領域取得重要進展，產業化商業化進程提速，成為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重要力量。總體而言，世界經濟在貿易摩擦、地緣政治風險與科技革命動力的複雜交織中，呈現出低增長、高不確定性的特徵。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基調，克服內外部困難，推動經濟頂壓前行，圓滿實現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為「十四五」規劃畫上圓滿句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跨越140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0%，人均GDP穩定在1.3萬美元以上，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多項核心指標向好，貨物貿易進出口突破45萬億元，就業總體穩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與經濟增長同步。高質量發展成色提升，新質生產力培育壯大，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穩步增長，服務消費活力釋放，出口多元化格局加速形成。同時，我國經濟仍面臨外部貿易制約、國內供強需弱、內生動力不足等挑戰，但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未變。

2025年，金融監管體系持續深化。在「一行一局一會」架構基礎上，監管協同機制進一步優化。監管重點轉向金融科技、跨境資本流動等新興領域，穿透式監管能力顯著增強。中央與地方金融監管協調機制更加順暢，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提供了更堅實的制度保障。

2025年，貨幣政策延續適度寬鬆基調，強化跨周期調節，創新運用結構性工具並下調相關利率，公開市場操作淨投放超6萬億元保障流動性充裕，新發放企業和個人住房貸款加權平均利率降至3.1%左右，信貸資源精準流向科創、綠色等重點領域。財政政策加力提效，赤字率提升至4%左右，新增專項債限額4.4萬億元、超長期特別國債發行1.3萬億元，債券投向與管理機制不斷優化，發力「兩重」「兩新」領域，持續擴內需、穩投資、促消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業着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強對重點領域信貸支持。2025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480萬億元，同比增長8.0%；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負債總額441.5萬億元，同比增長8.2%；銀行業金融機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37萬億元，同比增長11.0%；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14.2萬億元，同比增長10.3%。商業銀行全年實現淨利潤2.4萬億元，同比增長約2.3%；不良貸款餘額3.5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50%，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平穩態勢。

### (二)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貫徹中央和浙江省委統一決策部署，以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為指引，錨定「三個一流」目標願景，持續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金融動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34,810.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55.53億元，增長4.68%。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9,227.1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55.95億元，增長3.53%。負債總額32,737.5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9.61億元，增長4.83%。其中：吸收存款20,434.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1.77億元，增長6.30%。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25.58億元，比上年減少51.44億元，下降7.60%，其中：利息淨收入444.59億元，比上年減少6.98億元，下降1.55%；非利息淨收入180.99億元，比上年減少44.46億元，下降19.72%。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9.31億元，比上年減少22.55億元，下降14.8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36%，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37%，比上年末下降23.3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11%，比上年末下降0.35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12%，比上年末下降0.4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60%，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0%，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均滿足監管要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財務報表分析

#### 1. 合併損益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25.58億元，比上年下降7.60%，其中：利息淨收入444.59億元，比上年下降1.55%；非利息淨收入180.99億元，比上年下降19.72%。營業費用220.49億元，比上年增長0.55%；成本收入比34.04%，比上年上升2.88個百分點。計提減值損失243.80億元，比上年下降13.53%。所得稅費用25.68億元，比上年增長36.16%。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9.31億元，比上年下降14.85%，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4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80%。

####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項目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增(減)額	增(減)幅(%)
利息淨收入	44,459	45,157	(698)	(1.55)
非利息淨收入	18,099	22,545	(4,446)	(19.72)
營業收入	62,558	67,702	(5,144)	(7.60)
減：營業費用	22,049	21,928	121	0.55
減：減值損失	24,380	28,195	(3,815)	(13.53)
稅前利潤	16,129	17,579	(1,450)	(8.25)
減：所得稅費用	2,568	1,886	682	36.16
淨利潤	13,561	15,693	(2,132)	(13.59)
歸屬於：本行股東	12,931	15,186	(2,255)	(14.85)
非控制性權益	630	507	123	24.2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利息淨收入

2025年，利息淨收入444.59億元，比上年減少6.98億元，下降1.55%，佔營業收入的71.07%。利息收入1,016.33億元，比上年減少90.64億元，下降8.19%；利息支出571.74億元，比上年減少83.66億元，下降12.76%。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46%和1.60%，分別比上年下降6和11個基點。主要原因如下：本集團貫徹落實讓利實體經濟的政策導向，持續推動減低企業融資成本，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46個基點。積極應對低利率時代息差收窄壓力，提升負債質量管理水平，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比上年下降40個基點。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04,138	72,061	3.78	1,806,287	80,455	4.45
投資 <sup>(1)</sup>	875,176	24,632	2.81	846,106	25,359	3.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2)</sup>	168,242	3,189	1.90	149,962	2,975	1.9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3)</sup>	125,121	1,751	1.40	137,528	1,908	1.39
<b>生息資產總額</b>	<b>3,072,677</b>	<b>101,633</b>	<b>3.31</b>	<b>2,939,883</b>	<b>110,697</b>	<b>3.77</b>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974,803	35,074	1.78	1,855,581	38,924	2.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sup>(4)</sup>	479,508	9,106	1.90	528,482	13,522	2.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80,952	1,475	1.82	69,066	1,530	2.22
應付債券 <sup>(5)</sup>	549,904	11,519	2.09	456,509	11,427	2.50
其他	-	-	-	3,131	137	4.38
<b>付息負債總額</b>	<b>3,085,167</b>	<b>57,174</b>	<b>1.85</b>	<b>2,912,769</b>	<b>65,540</b>	<b>2.25</b>
利息淨收入		44,459			45,157	
淨利差			1.46			1.52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1.60			1.7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外匯風險準備金以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次級債等。
- (6) 淨利息收益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與2024年對比		
	規模 <sup>(1)</sup>	增(減)因素 利率 <sup>(2)</sup>	淨增(減)額 <sup>(3)</sup>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58	(12,752)	(8,394)
投資	871	(1,598)	(72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3	(149)	2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2)	15	(157)
<b>利息收入變動</b>	<b>5,420</b>	<b>(14,484)</b>	<b>(9,064)</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2,501	(6,351)	(3,8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253)	(3,163)	(4,4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	(318)	(55)
應付債券	2,338	(2,246)	92
其他	(137)	0	(137)
<b>利息支出變動</b>	<b>3,712</b>	<b>(12,078)</b>	<b>(8,366)</b>
<b>利息淨收入變動</b>	<b>1,708</b>	<b>(2,406)</b>	<b>(698)</b>

註：

- (1) 規模變化按報告期內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報告期內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報告期內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報告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20.61億元，比上年減少83.94億元，下降10.43%，主要是本集團全面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政策導向，持續增加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報告期內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1.90萬億，比上年增長5.42%。同時，受貸款市場利率下行影響，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67個基點。

####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17,703	49,511	3.76	1,208,730	52,628	4.3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6,156	20,369	4.37	484,008	25,460	5.26
票據貼現	120,279	2,181	1.81	113,549	2,367	2.08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904,138</b>	<b>72,061</b>	<b>3.78</b>	<b>1,806,287</b>	<b>80,455</b>	<b>4.45</b>

#### 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246.32億元，比上年減少7.27億元，下降2.87%。主要是由於投資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19個基點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31.89億元，比上年增加2.14億元，增長7.19%，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比上年增長12.19%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50.74億元，比上年減少38.50億元，下降9.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引導拓展低成本存款，持續壓降存款付息率，報告期內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比上年下降32個基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b>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sup>(1)</sup></b>						
定期	1,253,588	25,326	2.02	1,122,027	26,759	2.38
活期	371,018	2,556	0.69	444,222	5,168	1.16
小計	1,624,606	27,882	1.72	1,566,249	31,927	2.04
<b>個人存款</b>						
定期	283,127	7,151	2.53	233,248	6,894	2.96
活期	67,070	41	0.06	56,084	103	0.18
小計	350,197	7,192	2.05	289,332	6,997	2.42
<b>合計</b>	<b>1,974,803</b>	<b>35,074</b>	<b>1.78</b>	<b>1,855,581</b>	<b>38,924</b>	<b>2.10</b>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91.06億元，比上年減少44.16億元，下降32.66%，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平均付息率1.90%，比上年下降66個基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180.99億元，比上年減少44.46億元，下降19.72%。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7.52億元，比上年減少7.35億元；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43.47億元，比上年減少37.11億元。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減)幅(%)
代理及委託業務	2,791	2,265	526	23.22
承諾及擔保業務	816	1,031	(215)	(20.85)
結算與清算業務	806	678	128	18.88
託管及受託業務	662	637	25	3.92
承銷及諮詢業務	616	928	(312)	(33.62)
銀行卡業務	178	197	(19)	(9.64)
其他	74	225	(151)	(67.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43	5,961	(18)	(0.30)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91	1,474	717	48.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52	4,487	(735)	(16.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7.52億元，比上年減少7.35億元，下降16.38%。其中：代理及委託業務手續費收入27.91億元，比上年增加5.26億元，主要是代銷業務收入增長所致；承諾及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8.16億元，比上年減少2.15億元，主要是擔保承諾業務規模下降所致；承銷及諮詢業務收入6.16億元，比上年減少3.12億元，主要是債券承銷業務費率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減)幅(%)
交易活動淨收益	5,229	10,771	(5,542)	(51.45)
金融投資淨收益	6,952	5,852	1,100	18.80
其他營業收入	2,166	1,435	731	50.94
合計	14,347	18,058	(3,711)	(20.5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43.47億元，比上年減少37.11億元，下降20.55%，主要是報告期內債市收益率震盪上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比上年下降。

### (5) 營業費用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減)幅(%)
員工費用	13,048	13,737	(689)	(5.02)
辦公及行政支出	4,893	4,642	251	5.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55	2,022	33	1.63
稅金及附加	755	835	(80)	(9.58)
其他	1,298	692	606	87.57
合計	22,049	21,928	121	0.55

營業費用220.49億元，比上年增加1.21億元，增長0.55%，本集團積極開展全面成本管控工作，持續優化投入產出結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減值損失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5)
拆出資金	5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219	25,829
金融投資	2,262	1,9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684	697
表外項目	(195)	(433)
其他資產	388	209
合計	24,380	28,195

報告期內，減值損失243.80億元，比上年減少38.15億元，下降13.53%，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7 信用減值損失；25、資產損失／減值準備表」。

###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25.68億元，比上年增加6.82億元，增長36.16%，實際稅率15.92%。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10所得稅費用」。

### (8) 分部信息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5,181	56.24	38,124	56.31
零售銀行業務	10,360	16.56	12,568	18.57
資金業務	12,996	20.77	14,001	20.68
其他業務	4,021	6.43	3,009	4.44
營業收入合計	62,558	100.00	67,702	10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38,911	62.20	39,054	57.69
環渤海地區	7,844	12.54	10,228	15.11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5,563	8.89	6,604	9.75
中西部地區	10,240	16.37	11,816	17.45
營業收入合計	62,558	100.00	67,702	100.00

有關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的詳細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八、分部報告」。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34,810.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55.53億元，增長4.68%。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8,832.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05.53億元，增長3.89%；金融投資10,515.0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9.44億元，下降0.37%。從結構上看，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54.10%，比上年末下降0.41個百分點，金融投資佔資產總額的30.21%，比上年末下降1.53個百分點。

### 資產運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1,857,116	
減：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sup>(1)</sup>	39,474		44,43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83,237	54.10	1,812,684	54.51
金融投資 <sup>(2)</sup>	1,051,507	30.21	1,055,451	31.7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704	3.61	129,691	3.90
貴金屬	80,929	2.32	16,956	0.5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3)</sup>	170,134	4.89	137,692	4.14
其他資產	169,581	4.87	173,065	5.20
資產總額	3,481,092	100.00	3,325,539	10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 (2)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以信貸資源精準投放踐行金融國企使命擔當，深耕浙江大本營，貸款投放總量保持穩健增長，結構持續優化。一方面，做優增量，投放風險可控收益合適業務；另一方面，盤活存量釋放效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9,227.1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55.95億元，增長3.53%。

###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31,459	69.25	1,249,566	67.28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4,408	24.15	478,631	25.77
票據貼現	116,916	6.08	119,200	6.4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06	0.04	1,224	0.07
應計利息	9,222	0.48	8,495	0.46
合計	1,922,711	100.00	1,857,116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公司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深耕供應鏈與科創賽道，深化鏈式金融生態，聚焦企業全周期、多場景需求，持續迭代特色業務矩陣，精準服務產業鏈核心企業及上下游，公司貸款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業務綜合服務能力持續增強。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13,314.5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5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個人貸款和墊款

把握消費驅動經濟增長大勢，着力優化個人貸款結構，重點拓展按揭及消費場景，依托財富管理生態圈協同發力，零售客群基礎得到鞏固。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4,644.0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97%。

### 票據貼現

持續打造提升票據全生命周期循環經營，通過場景營銷和數字化提升，做大基礎客群，充分發揮流動性服務優勢，支持企業短期融資需求。截至報告期末，票據貼現總額1,169.16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92%。

### 金融投資

本集團金融投資規模保持基本平穩，結構持續優化，把握市場行情，適度增持債券投資資產，多元化支持區域經濟發展與實體經濟融資需求，減少其他投資資產，組合管理確保安全性與流動性。截至報告期末，金融投資總額10,515.0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0.37%。

### 金融投資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基金投資	136,837	13.01	175,096	16.59
債券投資	832,636	79.18	791,378	74.98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91,449	8.70	99,599	9.44
其他金融投資	3,853	0.37	5,150	0.49
應計利息	11,758	1.12	9,625	0.91
減值準備	(25,026)	(2.38)	(25,397)	(2.41)
合計	1,051,507	100.00	1,055,451	100.00

註：其他金融投資含股權投資、其他債務工具和理財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負債

本集團全面推進負債結構優化工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數字化為依託、以場景為切入點，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綜合化服務，打造真實、穩定、低成本的負債基礎，激發負債業務的內生發展動力，以低成本資金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的根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32,737.5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9.61億元，增長4.83%。

#### 負債構成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206	3.12	77,821	2.49
吸收存款	2,043,466	62.42	1,922,289	61.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515,042	15.73	498,068	15.95
應付債券	512,953	15.67	541,533	17.34
其他	100,090	3.06	83,085	2.66
<b>負債總額</b>	<b>3,273,757</b>	<b>100.00</b>	<b>3,122,796</b>	<b>100.00</b>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註：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吸收存款

本集團致力於將獲取低息優質存款打造成一項核心經營能力，做大低成本存款和零售存款規模。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20,434.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1.77億元，增長6.30%。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253.16億元，增長1.60%；個人存款增加911.40億元，增長29.92%。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234.65億元，增長8.89%；活期存款減少70.09億元，下降1.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17,299	20.42	434,291	22.59
定期	1,191,219	58.29	1,148,911	59.77
小計	1,608,518	78.71	1,583,202	82.36
個人存款				
活期	74,934	3.67	64,951	3.38
定期	320,838	15.70	239,681	12.47
小計	395,772	19.37	304,632	15.85
其他存款	2,019	0.10	372	0.02
應計利息	37,157	1.82	34,083	1.77
合計	2,043,466	100.00	1,922,289	100.00

###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2,028.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9.65億元，增長1.99%。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 貸款質量分析

#### 1、按風險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841,533	96.24	1,777,415	96.15
關注	45,213	2.36	44,488	2.40
不良貸款	26,037	1.36	25,494	1.38
次級	11,775	0.62	11,230	0.61
可疑	5,556	0.29	10,503	0.57
損失	8,706	0.45	3,761	0.2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06	0.04	1,224	0.07
小計	1,913,489	100.00	1,848,621	100.00
應計利息	9,222	不適用	8,495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不適用	1,857,116	不適用

本集團貸款質量總體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正常貸款18,415.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41.18億元；關注貸款452.1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25億元，關注貸款率2.36%，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不良貸款260.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3億元，不良貸款率1.36%，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1,331,459	69.58	14,646	1.10	1,249,566	67.59	16,996	1.36
個人貸款	464,408	24.27	11,378	2.45	478,631	25.89	8,498	1.78
票據貼現	116,916	6.11	13	0.01	119,200	6.45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06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913,489	100.00	26,037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應計利息	9,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146.4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3.50億元；不良貸款率1.10%，比上年末下降0.26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113.7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80億元；不良貸款率2.45%，比上年末上升0.67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1,331,459	69.58	14,646	1.10	1,249,566	67.59	16,996	1.3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9,725	17.75	1,346	0.40	267,267	14.46	2,967	1.11
製造業	286,725	14.98	3,797	1.32	273,221	14.78	4,007	1.47
批發和零售業	185,808	9.71	4,251	2.29	191,741	10.37	4,268	2.23
房地產業	161,815	8.46	2,817	1.74	186,133	10.07	2,885	1.55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87,829	4.59	18	0.02	68,991	3.73	44	0.06
建築業	80,505	4.21	972	1.21	74,814	4.05	659	0.88
金融業	40,338	2.11	20	0.05	42,009	2.27	52	0.12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8,930	0.99	116	0.61	17,314	0.93	1,101	6.36
住宿和餐飲業	17,947	0.94	94	0.52	18,460	1.00	74	0.4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7,525	0.92	195	1.11	14,403	0.78	88	0.61
採礦業	12,832	0.67	-	-	16,611	0.90	-	-
其他 <sup>(1)</sup>	81,480	4.25	1,020	1.25	78,602	4.25	851	1.08
個人貸款	464,408	24.27	11,378	2.45	478,631	25.89	8,498	1.78
票據貼現	116,916	6.11	13	0.01	119,200	6.45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06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小計	1,913,489	100.00	26,037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應計利息	9,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其他行業包括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25年，本集團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錨定「三個一流」目標願景，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落實「低風險、均收益」的風險理念，堅持「風險第一、合規為本」。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以場景化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強授信引領，強化風險預判，優化資產配置，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長三角地區	1,067,571	55.79	17,856	1.67	991,127	53.62	16,115	1.63
中西部地區	380,390	19.88	3,403	0.89	367,401	19.87	3,487	0.95
環渤海地區	245,388	12.82	2,670	1.09	257,185	13.91	3,137	1.22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219,434	11.47	2,108	0.96	231,684	12.53	2,755	1.1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06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913,489	100.00	26,037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應計利息	9,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戰略，提升重點區域競爭力，積極防範區域風險，支持區域發展要求，全面優化授信資產結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抵押貸款	800,607	41.84	13,782	1.72	813,467	44.00	15,617	1.92
質押貸款	72,451	3.79	1,648	2.27	69,066	3.74	711	1.03
保證貸款	490,627	25.64	3,341	0.68	377,355	20.41	3,538	0.94
信用貸款	432,182	22.58	7,253	1.68	468,309	25.33	5,628	1.20
票據貼現	116,916	6.11	13	0.01	119,200	6.45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06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913,489	100.00	26,037	1.36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應計利息	9,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22,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貸款佔比較高，抵押貸款餘額8,006.0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8.60億元，抵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137.82億元，不良貸款率1.72%，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比(%)
A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071	0.47
B	房地產業	6,100	0.32
C	房地產業	4,501	0.24
D	房地產業	3,944	0.21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10	0.20
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95	0.17
G	房地產業	3,053	0.16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32	0.16
I	製造業	2,979	0.16
J	製造業	2,765	0.14
<b>總計</b>		<b>42,450</b>	<b>2.23</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90.71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3.53%。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424.5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6.54%。

###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逾期1天至90天	10,384	0.54	12,399	0.67
逾期90天至1年	15,869	0.83	12,615	0.68
逾期1年至3年	7,165	0.37	7,554	0.41
逾期3年以上	1,295	0.07	943	0.05
<b>總計</b>	<b>34,713</b>	<b>1.81</b>	<b>33,511</b>	<b>1.81</b>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347.1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02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243.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17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重組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155.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56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29.0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80億元。

### 9、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45,551
本期計提	21,219
核銷	(12,843)
轉讓	(15,596)
其他	2,123
期末餘額	40,454

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2)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及匯率變動等產生的影響。

### (五) 資本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查閱本行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12%，一級資本充足率9.6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0%，槓桿率5.00%，均滿足監管要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7,985	173,172
其他一級資本	25,411	25,364
一級資本淨額	203,396	198,536
二級資本	53,286	61,904
總資本淨額	256,682	260,441
風險加權資產	2,118,335	2,065,28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974,890	1,924,75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3,353	22,55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20,093	117,981
最低資本要求(%)	8.00	8.00
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資本要求(%)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0	8.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0	9.61
資本充足率(%)	12.12	12.61

### 槓桿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203,396	198,536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4,067,144	3,885,727
槓桿率(%)	5.00	5.1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1.98%，一級資本充足率9.4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24%，槓桿率4.84%，均滿足監管要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67,766	166,402
其他一級資本	24,995	24,995
一級資本淨額	192,761	191,397
二級資本	50,904	59,865
總資本淨額	243,664	251,262
風險加權資產	2,034,760	1,992,742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894,995	1,855,22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3,226	22,36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16,539	115,159
最低資本要求(%)	8.00	8.00
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資本要求(%)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4	8.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7	9.60
資本充足率(%)	11.98	12.61

### 槓桿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92,761	191,397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979,104	3,812,789
槓桿率(%)	4.84	5.02

## (六)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 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其情況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承諾及或有事項等。承諾及或有事項具體包括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資本支出承諾、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未決訴訟和糾紛等，其中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餘額8,326.87億元。有關承擔及或有負債詳見「財務報告附註九」。

###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七) 風險管理

####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錨定「三個一流」目標願景，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落實「低風險、均收益」的風險理念，堅持「風險第一、合規為本」。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以場景化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強授信引領，強化風險預判，優化資產配置；完善統一授信管理，加強授信全流程管控，嚴格落實授信「三查」管理，夯實授信管理基礎；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嚴控新增風險，加快存量風險化解處置，加強資產風險分類管理，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深化風控系統賦能，提升智慧風控水平，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下設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創新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ESG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外包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黨群工作部（黨委宣傳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為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根據全面風險管理需要向部分總行部門派駐風險監控官，協助部門主要負責人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部門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本公司統一向各分行委派風險監控官，協助分行行長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堅持獨立、充分履職，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分行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和支行授信審查小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科技管理部、審計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授信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產品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戰略領域等政策導向，並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面對國內外複雜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堅持把實體經濟作為授信資產業務的着力點和增長點，持續推進客戶基礎攻堅，夯實授信業務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戰略，提升重點區域競爭力，堅持智慧風控，突出信用風險精準識別和前瞻防範化解，嚴控新增不良，全面優化授信資產結構。

本公司按照《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債務人的履約能力、償付意願及償付記錄等因素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流程實行「初分、覆核、審查、審議、認定」五級程序。

#### (1) 公司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進行全面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核定客戶主體最高綜合授信額度和業務授信額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持續完善信用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合理確定單一公司客戶、集團客戶等限額指標。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制定公司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強化對公司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集中度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與主要方法，持續推進集中度風險管理建設。

本公司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風險管理，嚴格執行國務院和金融管理部門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授信策略，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授信業務結構，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穩妥化解融資平台存量債務，嚴控融資平台債務增量，規範推進融資平台退出工作，推進地方債務風險化解工作落實落地。

本公司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穩健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根據國家政策和行業運行情況對房地產業務區域、客戶、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和名單制管理，不斷調整優化資產結構，並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 (2) 小微企業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數智風控築牢小微業務高質量發展護城河，將數字基因根植於小微業務風險管理全鏈條，同時優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提高風險管控的主動性，不斷完善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控體系。

本公司合理設置分區域的差異化風控模型規則及客群准入標準，加大外部權威數據應用，精確校準信貸投向；強化數智風控工具應用，打造「全覆蓋」「強應用」「敏響應」的風險監測管理系統，有力實現主動風控；持續優化小企業貸後管理系統，配置差異化貸後系統角色及個性化任務觸發規則，打造精準貸後安全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零售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深化零售信貸客戶信用風險全流程管理，實施總行集約化審批機制，運用大數據與智能風控模型，實現自動化與人工相結合，動態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完善客戶風險畫像。貸前嚴把准入關口，貸中加強授信監測，貸後實施差異化風險預警與處置。同時優化風險策略與產品定價，強化資產質量管控，推進風險文化宣導，確保零售信貸業務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穩健發展。

本公司建立了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貸前准入、貸中監測、貸後預警的全流程數智化風險管理體系，新建「1+N」機器學習評分等核心模型，實現風控決策從「經驗策略驅動」向「算法模型驅動」轉型，全方位提升風控的精準化、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時，結合地域、行業、客群風險特徵，制定差異化的風控管理策略並持續迭代，不斷提升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風險管理水平。

### (4) 金融機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金融機構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操作規程，完善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客戶開展的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估用客戶的授信額度。

##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不包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科技管理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制定、定期評估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本公司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辦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平台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公司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科技管理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積極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推動債券發行工作，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規模與全行潛在融資需求相匹配，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強化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81.57%。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179.52%，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3,690.93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2,055.99億元。本公司淨穩定資金比例112.68%，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19,230.35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17,066.45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81.58%。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74.01%，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3,703.01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2,128.09億元。本集團最近兩個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如下：

日期	淨穩定資金比例 (%)	可用的穩定資金 (億元)	幣種：本外幣合計
			所需的穩定資金 (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09.65	19,517.87	17,799.4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111.41	19,384.04	17,399.52

###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事件，外部欺詐事件，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本公司對操作風險管理採取董事會和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級管理層領導下的、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和相關管理辦法，明確各部門、各機構職責要求，設置操作風險偏好及其傳導機制，合理配置充足資源等。

本公司以「有效防範操作風險，降低損失，提升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為業務穩健運營提供保障」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將加強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形成統一的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計量和控制／緩釋程序。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審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根據本公司經營戰略、管理理念、外部金融形勢變化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重點，持續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操作風險管理和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的要求；明確操作風險偏好並暢通傳導機制，拓展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提升識別、評估、控制和緩釋操作風險的能力；健全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夯實外包風險管理基礎；強化信息系統建設，加強數智化賦能支撐；加強法律風險防範，開展熱點法律研究；培育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強化安全保衛管理，落實重要節點安全保衛工作，及時消除風險隱患。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 6.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計劃財務部、國際業務部、資金營運中心、零售信貸部、信用卡（消費金融）部等總行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科技管理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國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國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國別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辦法持續推進國別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限額管理辦法及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限額框架、管理機制等，並設定國別風險限額指標及閾值；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與監測。

### 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公司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綜合考慮銀行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於全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偏好目標和內部經營管理需求，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貨幣政策導向，動態靈活調整資產負債規模期限結構、優化資產負債重定價期限管理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公司品牌價值，不利於本公司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本公司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建立涵蓋事前評估、風險監測、分級研判、應對處置、信息報告、考核問責、評估總結等環節的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聲譽風險管理完整閉環，並從源頭管理、風險排查、應急演練、聯動機制、社會監督、聲譽資本積累、內部審計、同業協作等方面做好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黨群工作部（黨委宣傳部）、綜合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組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守聲譽風險底線，通過突出源頭防控、優化全流程管理、完善數字化管理工具，推動聲譽風險管理從被動應對向主動防禦轉型，成效較上一報告期有效提升，嚴防死守不發生重大聲譽風險。同時，聚焦中央及浙江省委省政府重要會議精神貫徹落實，服務「五篇大文章」等行業熱點，「深耕浙江」等本公司重點戰略和科創金融、跨境金融等特色業務，開展權威媒體重磅報道，持續提升正面宣傳系統性、引領性，向各方傳遞本公司穩健發展態勢。

###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導致的風險，包括戰略設計不當、戰略執行不到位、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既定戰略不適用。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審計部、科技管理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境內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防禦、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舉措包括：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合規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明確合規管理工作計劃，紮實推進各項內控合規管理措施落地，不斷提升合規管理質效。深化合規文化建設，持續推行合規承諾制度，加強典型案例通報，強化員工警示教育，推動「法治浙銀」建設，讓主動合規、全員合規、合規創造價值成為共識。健全規章制度體系，推進制度管理數字化建設，強化制度執行和監督評價。堅持問題導向，加強內部監督檢查與問題整改，有效管控合規風險。堅持科技賦能，持續實施「植入式」合規機制，盡可能將合規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提升合規管理數智化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2018年第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風險暴露。本公司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持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系統功能，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報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大額風險暴露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限額要求。

### 12.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公司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 and 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網絡安全工作領導小組、數字化改革推進領導小組、高級管理層、首席信息官(CIO)、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科技管理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流程制度與實施細則；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網絡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務管理等體系和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系統推進科技興行，健全信息科技治理體系，深入推動數字化轉型、數據治理進階登高，全方位賦能業務模式和經營管理；統籌推進網絡安全智能運營、數據安全基礎保障、個人信息保護合規體系建設，提升網絡安全主動防禦、數據安全管控和個人信息保護等多維能力；重點開展重要信息系統運行風險監測、評估、計量、控制與報告，優化升級數字化運維；持續建設「兩地多中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體系，擴大同城雙活、異地災備基礎資源保障能力；持續推進应急管理，優化容災策略與技術路線，實施跨月同城流量調度切換演練，提升業務連續性與容災保障水平。報告期內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 13.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的洗錢風險管理機制，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質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持續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加強客戶洗錢風險管理，提高客戶盡職調查有效性；做好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報告，深化AI應用，持續優化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升級反洗錢系統功能，深化反洗錢數據治理，提升數字化水平；健全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機制，強化高風險業務及客戶管理；加大反洗錢監督檢查和風險排查力度，做好業務風險提示；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提高全員反洗錢履職水平；積極配合反洗錢調查、協查，切實落實各項反洗錢監管要求。

### （八）業務綜述

浙商銀行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發展願景，以深耕浙江、服務實體為落腳點，深入踐行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持續打造特色競爭優勢，系統夯實穩健發展根基，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公司業務

**以客戶為中心，推動客群和規模雙增長。**2025年，本公司全面重塑對公客戶營銷體系，通過批量化觸客場景打造、特色化產品研發以及綜合化服務體系建設，實現從單一客戶營銷向「生態化、批量化」客群經營的模式升級。同時，持續深化公司客戶分層分類服務機制，打造場景化營銷服務模式，匹配差異化服務方案和資源保障，切實滿足客戶需求，多措并举實現客群和規模的增長。報告期末，服務公司客戶超29萬戶，較年初增長11.83%。人民幣公司表內資產餘額10,860.33億元，較年初增加701.88億元，增幅6.91%。

**服務實體客群，助力製造業轉型發展。**本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強化政策保障，推動產品創新，助力製造業企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聚焦先進製造業產業集群視角，通過出台專項賦能舉措，有效助力先進製造業產業快速發展。2025年製造業貸款保持穩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全行投向製造業貸款餘額2,867.25億元，較年初增加135.04億元。

**服務浙江大本營建設，做好省內金融保障。**本公司穩步推進「深耕浙江」戰略，持續加強銀政、銀企合作，以金融顧問為紐帶提升服務能力，充分保障省內重點區域、重點項目、重點客戶融資支持，精準助力浙江省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浙江省內公司貸款餘額3,952億元，較年初增加609億元。

**聚焦科技自立自強，精準滴灌新質生產力。**本公司形成了特點鮮明的「以人才銀行為底座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推出「善科陪伴計劃」科技金融發展行動，建設科技金融專業隊伍，構建特色化評審機制，迭代升級科技金融15大場景30大專屬產品體系，聚焦生物醫藥、集成電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重點行業積極服務了一批科技型企業，持續加大科技金融重點領域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科技型企業35,774戶，科技貸款餘額2,708.07億元；服務高層次人才4,290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提升供應鏈金融數智化能力，打造差異化服務優勢。本公司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驅動力，緊扣國家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戰略部署，深化供應鏈金融數字化改革，提升數智化服務能級，加快由「資金提供者」向「價值共創者」轉型，構建覆蓋實體企業全交易鏈條、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務新範式。通過「流程重構、授信創新、技術賦能、服務躍遷」四大維度的系統性革新，迭代對客服務平台，整合產品管理中台，形成「全鏈條、全場景、全產品」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重點在電力、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新質生產力領域形成特色服務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超4,000個數字供應鏈項目，累計發放融資超11,000億元，服務上下游客戶超98,000家。

### 2. 國際業務

本公司緊跟「一帶一路」倡議及企業「出海」步伐，不斷強化跨境金融多元化產品創新，依托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香港分行雙聯動平台，打造「浙銀絲路金融」「浙銀全球交易寶」兩大品牌，運用全球化賬戶及結算、一體化流動性融貸、商投行一站式投融資、沉浸式對客外匯交易和場景化外貿新業態五大服務體系，為「走出去」企業提供集本外幣、內外貿、離在岸於一體的高質量跨境金融綜合服務，全力支持外資外貿行業實體經濟發展。

報告期內，服務外向型企業超24,000家，提供對客外匯交易服務1,880億美元，其中「浙銀全球交易寶」交易量692億美元，投放跨境金融資產2,695億元。

### 3. 票據業務

票據條線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持續推動票據全生命周期循環經營。

報告期內，本公司綜合運用承兌、保證、貼現等各類票據產品，服務企業客戶2.46萬戶，同比增長3.64%，持續擴大票據服務覆蓋面；全年票據貼現量超5,000億元，其中商票貼現近3,000億元，全市場排名保持領先。

作為浙江省內首家接入供應鏈票據平台的法人銀行，本公司積極推進供應鏈票據的創新應用，2025年7月發行市場首單科創供應鏈票據ABN產品，有效拓寬客戶服務模式，獲市場和監管機構高度讚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積極開展「向實向善票聚九州」金融顧問系列直播，引發各界廣泛熱議與好評，並榮獲新浪財經2025年金鼎獎。在2025年度上海票據交易所評優結果中，本公司榮獲「優秀綜合業務機構」「優秀貼現機構」「優秀交易機構」等九項大獎。

### 4. 零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業務在「客戶、產品、隊伍、渠道、考核、服務、風險合規」的「6+1」體系引領下，聚焦八大客群鞏固發展基礎，拓展場景經營新模式，持續加強數字化渠道建設，實現較快發展。

#### (1) 個人客戶及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代發工資客群、銀髮客群、平台客群等八大客群，實現多元獲客，客戶規模提升顯著；持續探索分層分類客戶管理，深化客戶經營；堅持做好以客戶為中心的交叉銷售和資產配置，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客戶數（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sup>1</sup> 1,860.82萬戶；AUM月日均20萬及以上的客戶62.78萬戶，較年初增長26.46%；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餘額(AUM)7,703.69億元，較年初增長22.91%。

#### (2) 個人存款、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堅持量價平衡經營導向，主動適應市場變化。一是圍繞「夯實客戶基礎、兼顧效益增長、注重結構優化」三個重點，搭建低成本存款十大攬存場景，推動夯實穩定、低成本的零售負債基礎。二是聚焦客戶需求和體驗，持續豐富完善產品體系，強化數字化營銷賦能，實現業務規模顯著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存款餘額3,957.72億元，較年初增長29.92%，個人存款餘額佔吸收存款比重較年初提升3.52個百分點。個人活期和通知等低成本存款日均餘額739.84億元，增幅11.67%，個人存款付息水平較年初下降明顯，低息存款營業收入佔比持續提升。

註<sup>1</sup>：該口徑不含網貸客戶。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戶總數（含網貸客戶）為3,727.92萬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及監管部門政策要求，嚴格執行個人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居民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維護房地產市場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房屋貸款餘額1,863.39億元，較年初增長10.83%。本公司全力落實中央關於着力擴大內需的決策部署，積極支持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落實個人消費貸款財政貼息政策，加大消費貸款投放力度，堅持以場景化獲客為依托，不斷提升零售貸款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貸款（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3,046.96億元，較年初增長6.71%。

### (3)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於客戶需求創新迭代服務和產品體系，財富管理代銷業務保持穩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零售財富管理代銷保有規模同比增長16.45%。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自研+嚴選」雙輪驅動，基於居民「穩健為主、漸進增配權益」的財富管理需求，聚焦精品化、場景化、配置化主線，不斷豐富資產配置策略與代銷貨架，始終致力於提升客戶投資收益體驗。一是基於低利率市場環境和客戶收益進階需求，重點豐富各類「固收+」產品策略。報告期內，本公司代銷「固收+」產品保有規模同比提升156.90%。二是把握資本市場向好機遇，大力推動代銷基金業務發展。圍繞代銷基金業務打造「浙銀嚴選」體系，以「立足長期，聚焦超額」為理念，通過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嚴選標準，力求為客戶篩選出長期增值的優質產品。報告期內，本公司非貨公募基金保有規模同比提升57.03%。三是基於國家政策導向和本公司發展戰略，推出專屬場景化產品。報告期內，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本公司「深耕浙江」等主題，推出「金桂人生」專屬款、「共同富裕款」「山區26縣」「臨平金融示範區專享款」等定制型、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財富管理產品。四是以數智轉型為牽引，提升投研投顧賦效能。一方面，依託本公司自研的MAPS資產配置系統，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和風險偏好對客戶持倉結構進行深入診斷並構建個性化的專屬產品組合建議，推動財富管理代銷業務從「賣單品」向「配組合」的轉型升級。報告期內，使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MAPS資產配置系統進的客戶人次同比增長74.81%。另一方面，加快AI在投研投顧端的落地應用。面向理財經理推出「智能陪練助手」，通過AI數字人角色扮演、沉浸式對練等方式，模擬各類場景下的客戶交互，協助理財經理分析客戶需求、提煉服務亮點、優化營銷技能，並提供專業提升建議。面向本公司投研人員規劃研發「AI投研助手智能體」，通過大模型賦能「搜、讀、算、寫」等投研場景，提升產品研究和資產配置效能。

### (4) 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聚焦客戶深耕、專業服務，全面健全私人銀行綜合服務生態。主動錨定服務實體經濟主線，聚焦養老金融、慈善信託等民生領域，助力企業家等群體履行社會責任。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戶數17,618戶，較年初增長21.23%；私行客戶金融資產餘額2,432億元，較年初增長18.63%。

報告期內，秉承「財智傳承嘉業永續」的價值理念，積極構建綜合化、定制化、數智化三位一體的經營服務模式，為私人銀行客戶個人、家族及其事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特色增值服務。一是持續優化私人銀行業務管理架構，強化專業培訓和資格認證體系建設，鍛造一支綜合素質過硬、專業能力突出的私人銀行專業隊伍。二是構建特色鮮明、客戶認可、分層分類的私行客戶權益體系，精準匹配客戶多元化需求。三是圍繞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打造多策略、全品類的私人銀行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資產配置解決方案。四是緊扣國家戰略與民生需求，創新落地「慈善+養老」的產品捐贈型慈善信託業務，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五是以體系化建設為根基、機制化運營為支撐、數智化驅動為引擎，着力塑造具有市場影響力的私人銀行服務品牌。

### (5) 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定「小而美」的信用卡發展定位，緊密圍繞居民消費金融服務需求，深化產品創新和服務升級，全力推進購車分期業務，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464.16萬張，較年初增加21.81萬張；信用卡(消費金融)貸款餘額336.78億元，較年初增加3.00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着力構建產品特色鮮明、消費促動有力、數字生態完善的信用卡經營新格局。一是打造特色化產品體系。創新推出浙銀善家卡、浙商銀行·詩畫浙江文旅聯名信用卡，面向高端客戶，發行至善鑽石信用卡，完善差異化產品佈局。二是多措並舉促動消費。深化「紅動」系列品牌活動，緊抓春節、雙十一等重要消費節點，在主流平台加大優惠活動投放力度；積極響應國家「以舊換新」政策，在主流渠道推出專屬優惠券活動，助力消費提振。三是強化數字化經營與場景生態建設。運用隱私計算技術，深化客戶全生命周期精細化經營；在手機銀行APP創新打造「車主專區」「本地生活」「優惠購」三大線上專區，構築集消費、支付、服務於一體的用卡生態。

緊跟國內汽車行業發展新趨勢，重點發力購車分期業務。積極推進與頭部新能源汽車主機廠和經銷商的合作，提升審批效率與服務質效，持續改善客戶體驗，推動購車分期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 5. 小企業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小企業業務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進一步調整資產結構，紮實推進場景化獲客、數字化賦能、綜合化經營，迭代升級普惠小微拓客展業模式，奮力書寫普惠金融大文章。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所有境內分行均已開辦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sup>1</sup>餘額3,572.27億元，較年初增加18.02億元，佔各項貸款比重20.33%，始終居於全國性商業銀行領先地位。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同比下降63BP；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70%。

註<sup>1</sup>：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考核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及「各項貸款」均不含票據貼現及轉貼現業務數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深耕浙江，有為服務全省發展大局

一是積極融入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堅定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服務黨委政府中心大局，強化政銀對接，主動對接各地縣（區）重點政府部門，深度參與地方政府平台與重點項目，基於各縣域特色產業行業特點，充分挖掘具有市場潛力的特色場景，下沉金融服務主渠道，服務好當地客戶，支持縣域產業共富。二是「一行一策」精準賦能分支機構。在信貸規模、授信授權政策、經營財務資源等方面實行差異化管理，圍繞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黨委政府中心工作，開展小微金融服務專項行動，精準對接省內各區域發展需求。截至報告期末，省內分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佔比超40%，當年新發放貸款佔全部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投放的48.35%。

### (2) 挖掘場景，迭代升級拓客展業模式

一是進一步深化法人類客戶場景需求挖掘及營銷推廣，煥新升級「10+N園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全面滿足企業入駐、搬遷、投產、持續經營的全周期金融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小企業園區業務規模超1,000億元，較年初新增108.83億元。二是深化場景獲客渠道建設，以政府合作、特色產業、核心企業、專業市場、小微園區等重點場景為獲客方向，融入目標客群生產經營各個場景，將金融產品精準、有效觸達小微企業。三是強化頭部互聯網平台合作，與阿里巴巴、騰訊等互聯網頭部平台和科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聚焦合作方客群生態與場景，借助頭部平台客群流量優勢實現批量獲客引流。

### (3) 數字賦能，全面深化業務轉型發展

一是堅持線上線下相結合，圍繞產業鏈、服務鏈上下游及生態圈內優質小微企業客戶，發揮數字化產品優勢實現批量獲客，「1+1+N」數字化服務體系初步形成。截至報告期末，數字化業務餘額72.51億元，較年初新增27.93億元。二是搭建普惠小微數字化營銷平台，推廣應用可視化營銷圖譜、營銷助手等數字化營銷工具，完善企業微信端對客服務能力，構建覆蓋營銷全流程的一站式作業體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夯實客群，穩步提高綜合服務水平

一是豐富綜合協同場景體系，提升服務深度。做深做透成熟協同場景的複製推廣，圍繞核心企業上下游小微企業，開展場景化獲客及客群互薦；鼓勵分支行發揮地域資源稟賦優勢，結合當地特色產業，打造如光伏貸場景、個體工商戶收單場景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協同場景。二是加強小微客群建設，築牢發展根基。積極向綜合經營轉型，做精做細客戶管理，積極推廣國際結算、代發工資、理財等金融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需求。

## 6. 投行業務

投行業務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以構建債券全生命周期業務體系、資產流轉雙輪驅動、優質客戶綜合服務為重點，推動投行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用投行產品服務央國企、民營企業等客戶1,685戶，較去年同期提升26.50%。投行FPA實現6,932.7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05%。

債券業務方面，實現債券承銷1,960.30億元，在承銷首發客戶、民企承銷和科技創新債券等特色領域亮點突出；信用增進業務創設41.84億元，保持市場排名第一；作為市場首家系統性佈局推動回轉售業務的銀行，回轉售實際參與份額206.22億元，居市場同業前列；實現現金要約收購等業務，構建完善全鏈條債券全生命周期服務體系。

資產構建方面，通過銀團、併購、非標等產品，做大服務總量，共實現FPA922.58億元。以銀團形式參與重大項目建設，報告期內項目銀團承貸金額307.83億元。開闢通過銀團二級交易實現優質資產轉入和風險資產轉出的業務結構調整新路徑，流轉金額15.43億元。

信貸資產流轉方面，實現信貸資產流轉規模141.25億元，其中，信貸ABS發行規模77.71億元，位列銀行同業第六，股份制銀行第一，已實現信貸ABS常態化發行。同時，響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25]8號），是目前唯一一家在市場上連續八年發行微小貸款證券化項目的全國性股份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持續加強市場研判與交易策略執行，採取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措施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報告期內，本公司發揮在固定收益、外匯、貴金屬等領域的做市交易優勢和特色，不斷提升投資研究、對客服務、風險合規和數字化能力，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推動金融市場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在本幣市場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宏觀研究及市場研判，優化投研分析框架與投資組合結構，靈活運用對沖工具，在獲取穩健投資收益的同時，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服務國家戰略導向。報告期內獲得三大政策性銀行發行人優秀做市商或核心做市商獎項；創新推出全市場首隻浙江區域科創債籃子「浙商銀行優選浙江企業科創債籃子」；聯合上海清算所發佈上海清算所浙商銀行商業銀行科技創新債券指數；並在標準債券遠期、標準化同業存單等創新業務領域取得突破。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市場創新業務機構」等獎項，切實落實「五篇大文章」部署，推動科技金融創新，實現業務規模、結構優化與市場影響力的協同提升。

外幣市場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體系與服務模式，在多個業務領域獲得市場認可，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優秀服務企業匯率風險管理會員獎」「優秀科技服務支持機構」「優秀外幣拆借報價行」「優秀外幣拆借會員」「優秀外幣回購會員」「優秀外幣利率互換會員」等多項機構獎項。

貴金屬市場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具有專業特色的自營品牌，開發適應市場的交易策略，持續完善綜合服務體系，在做市交易、產品創新與客戶服務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市場正式做市商，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做市排名市場第二，白銀做市排名市場第一。

數字化建設方面，本公司以提升金融市場業務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持續深化數字化轉型，着力打造覆蓋固收、外匯、貴金屬等多品種的智能化做市交易體系，構建貫穿「投資、研究、交易、銷售」等核心環節的一體化數字平台，以風險合規和業務管理為支撐，推動交易全生命周期的數字化轉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金融機構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專業性為導向，以綜合能力建設為抓手，全面聚焦經營本源，深化協同做好客群經營，持續豐富合作場景，實現從傳統的產品合作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升級，有效提升客群綜合價值回報。

持續深耕金融機構客群建設。積極構建金融同業合作生態圈，煥新重構「同有益」平台，系統打造面向金融機構客戶的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實現資金融通、同業代銷、櫃台債、資產超市等綜合產品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平台累計流量超1.3萬億元。

紮實推進同業資產負債業務。強化投研攻堅，提升標準化資產投資能力，有效服務本公司優質實體企業客戶；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有效壓降付息率，報告期內，人民幣同業存款付息率較上年下降46個基點。

順利開展金融債發行工作。報告期內發行小微金融債券200億元、普通金融債2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50億元以及科技創新債券50億元，有效補充了普惠、綠色、科創領域的投放資金來源，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注入強勁動能。

### 9. 資產託管業務

本公司資產託管業務聚焦關鍵產品營銷突破和客戶服務提質增效兩大核心，以智慧經營為抓手，多措並舉打造託管業務生態圈，全面助推資產託管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是託管業務穩健發展，業務規模增長，業務結構優良。截至報告期末，託管規模2.7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2,098.36億元，增幅8.35%。報告期內實現託管業務收入6.62億元，同比增幅3.92%。資產產品規模佔比73.66%，較上年末增長0.87個百分點，高於股份行平均水平8.7個百分點，資產託管結構持續優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公募基金託管持續快速發展，業務競爭力穩步增強。報告期末，公募基金託管規模5,819.11億元，較年初增長581.43億元，增幅11.10%。報告期內實現公募基金收入3.89億元，同比增長13.25%，增速排名股份行第三。緊抓市場創新機遇，成功開展科創債ETF託管業務，成為託管該類產品的6家全國性銀行之一。

三是數字化建設持續推進，運營服務質效全面提升。通過系統迭代升級，進一步提升託管運營自動化程度，對客服務能力顯著增強。創新託管運營模式，進一步規範運營操作，明確服務時效、操作標準、操作流程，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繼續保持平穩安全運行，報告期內風險事件「零」發生。

### (九) 金融科技

本公司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縱深推進數字化轉型，穩固夯實數字基礎底座，築牢安全生產運營防線，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促進「技術、業務、數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數字化經營管理能力，賦能業務模式和金融產品提質增效，加速向全面數字化、高度自動化和整體智能化方向演進，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報告期內，先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工信部等13部委評選的網絡安全技術應用典型案例、國家數據局「數據要素×」典型案例等50餘項權威榮譽獎項。

#### 1. 強化數據與技術驅動，築牢數字化轉型根基

搶抓AI發展新機遇，做強數據要素與技術創新「雙輪驅動」，顯著提升科技支撐與賦能水平。一是穩步實施「煥芯強基」工程，有序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主體功能開發、外圍系統配套改造以及基礎設施配套支持等工作。開展雲計算資源升級和異構部署優化，構建混合雲架構，提升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可靠性。二是全面強化數據治理水平，實施數據治理三年行動，啟動企業級數據字典建設，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數據標準落地，數據質量進一步提升。強化數據資產建設與管理，深化內外部數據融合應用，打造數據中台高質量數據集，建成超3,000個指標和標籤，顯著提升經營管理的數據支撐能力。推進全行統一、全面、高效的數據服務體系建設，全面推廣大數據查詢分析平台等工具，數據產品累計超3.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萬個，有力支持各類業務場景取數用數。三是全力打造AI智能驅動引擎，完成主流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建設超級智能助手「浙小智」，形成全行統一AI能力中樞，落地貿易背景核驗、語音智能質檢、調查報告智能生成等一批典型AI應用。截至報告期末，「浙小智」調用量超60萬次。

### 2. 系統推進數字工具應用，提升經營管理數智化水平

持續構建更高效、智能和精準的運營管理體系，加快推進營銷服務、風險管控、內部管理等領域向智慧化全面升級。一是持續推進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全渠道轉型升級，不斷健全數字化營銷體系，完善客戶標籤與全景視圖，依托CRM、產品智多星、大數據營銷等平台，數字化賦能客戶經營更精準、業務營銷場景全覆蓋。二是持續完善智慧風控體系，迭代優化大數據風控、新反洗錢等企業級風險管理平台，建成「大模型+小模型」雙引擎驅動的數智化大監督體系，健全優化通用及特色場景風控模型體系，構建ATM取現、對公團夥等多個反洗錢模型。三是推動全行管理質效提升，健全完善經營管理駕駛艙、數智人力、RPA等數字化應用工具，建成基於實時計算的全域智能分析平台，形成立體化監控體系和穿透式客戶分析能力，獲得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 3. 科技賦能金融服務創新，激發數智金融發展活力

強化場景整合與平台創新，積極將數字技術嵌入政務民生、普惠小微、產業鏈條等場景生態建設，體系化完善數字化工具與平台，持續加強數字化產品與服務創新，打造智慧金融解決方案，賦能高質量數字金融輸出。一是貫徹落實「深耕浙江」戰略，深化與浙江省國資委、浙江省商務廳等政府部門對接合作，迭代建設政府類數字化賦能項目，助力政府機構高效管理服務。二是推動普惠金融觸達，持續完善數字普惠金融服務體系，深拓小微園區金融服務場景，打造智慧園區平台等數字化應用，為園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運營方及入園企業提供針對性的綜合金融服務。三是持續深耕供應鏈金融場景，依托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新一代汽車供應鏈等多個供應鏈金融平台，實現與多家核心企業的互聯互通，進一步強化對上下游企業的金融支持與服務。

### 4. 持續加固安全風險屏障，保障生產運行態勢穩定向好

一是提升運維精益化、數字化能力，推進多元告警接入與治理，構建「告警識別－策略匹配－自動處置」的聯動機制。豐富拓展運維自動化場景，優化完善各類應急操作流程及預案，加強「實戰化、常態化」應急演練。二是持續健全「兩地多中心」容災體系，全面完成存量應用組件的雙活建設工作，優化同城多活機房佈局，積極探索資源動態調配機制，開展長周期跨月同城流量調度切換演練，提升業務連續性及容災保障水平。三是築牢網絡防線、守護數據安全，迭代升級「一基礎五平台」網絡安全架構，形成7×24小時、數智化的網絡安全精準感知與防控能力。不斷健全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打造全場景覆蓋的「1+4+N」數據安全技術防護體系，為全行應用系統、數據庫等提供實時數據安全監測防護，運營人效提升250%，獲評IDC(中國)金融行業技術應用場景創新案例。

## (十) 網絡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遠程銀行、微信銀行、銀企直聯、企業財資管理、網絡結算業務組成的網絡金融服務體系，電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92%，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網絡金融渠道建設、強化客戶體驗建設、完善風險控制措施，渠道客戶穩步增長，業務規模質效持續提升，渠道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個人網上銀行體驗，簡化高頻功能操作，豐富渠道服務場景，延伸客戶渠道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註冊客戶數248.35萬戶，較年初增長1.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企業的切實需求為出發點，新增企業網上銀行工資條功能，優化企業網上銀行轉賬、證書簽名等核心常用功能，落實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淨鏈專項行動；持續簡化高頻功能操作，進一步減少客戶操作，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32.56萬戶，較年初增長12.14%。

###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迭代升級手機銀行6.0版及適老「長輩版」，煥新財富頻道，優化管理財、存款、保險等產品模塊，上線手機銀行收益中心和「善•生活」頻道，優化轉賬匯款、資金歸集、本地生活等功能，提升客戶體驗和財富管理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836.49萬戶，較年初增長15.75%。

### 遠程銀行

本公司遠程銀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依托數字化改革創新，結合多渠道的服務平台、大數據和智能技術應用，通過智能語音服務、智能文本機器人、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微信及郵件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快速、全面、專業的優質服務，圍繞「24小時智能服務、數智經營、智慧運營」三大核心定位，打造7\*24小時遠程銀行服務平台。

報告期內，總計受理客戶諮詢441.66萬次，同比增長15.24%，整體接通率97.36%。其中電話受理量為281.09萬通，人工電話接通率92.64%，客戶滿意度99.76%；服務在線客戶160.57萬次，在線接通率99.70%。持續強化為老年客戶提供更便捷、有溫度的服務，報告期內，老年客戶服務覆蓋率顯著提升，累計服務7.99萬人次，同比增長69.28%，切實踐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聚焦代發工資、銀髮養老及高潛力長尾客群，依托智能AI外呼、人工外呼、短信及企業微信私域運營等多元化經營渠道，融合客戶篩選模型、數據驅動分析與AI營銷場景優化等數智化能力，提升經營效能。報告期內，遠程銀行電話外呼經營806.34萬次，同比增長21.96%，持續為業務賦能，助力全行業務拓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陣地。本公司微信銀行由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和浙商銀行雲網點微信小程序共同構成。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主要圍繞品牌價值和產品推廣等開展宣傳，同時搭載「信用卡&個人」「小微&公司」「招聘&服務」等實用服務功能模塊。浙商銀行雲網點微信小程序則可提供線下服務預約、線上業務辦理、沙龍活動報名等便捷服務。

### 銀企直聯及企業財資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金融科技+專業服務」為核心，以數智賦能、業財融合、開放互聯為宗旨，持續提升銀企直聯、財資管理服務，完成企業財資管理6大服務中心基礎功能、3大服務渠道、N個特色場景應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企直聯核心客戶數2,774戶，企業財資簽約客戶114戶。

### 網絡結算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開拓業務創新，打造成熟的支付結算場景服務體系，打造「收、付、分、管」四大場景，以政府機構及實體企事業單位需求為導向，聚焦招投標、資金管理、收單等主要場景，加大網絡結算服務支撐和應用推廣力度，形成品牌效應，批量落地一批央國企客戶。

## (十一) 境外分行業務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2018年，是本公司在境外設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堅持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戰略協同作用，積極把握跨境業務機會，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銀行、機構業務、金融市場、投資銀行、私人銀行等多業務板塊實現高質量穩步發展。作為集團國際化發展業務基地，香港分行積極探索輕資本銀行模式，聚焦優質「走出去」企業與「高淨值」人群的客群拓展，系統性提升服務「出海」客群的綜合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將央國企及上市公司海外平台、互聯網科技企業、製造業出海產能轉移平台作為核心服務對象；圍繞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中東海合組織六國等重點區域制定差異化服務策略深化境內外業務聯動；強化與總行及境內分行的聯動效應，提升浙商銀行國際化服務對全球市場的輻射廣度與深度，邁出國際化特色新步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資產728.06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11.02億港元，淨利潤5.66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十二) 主要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情況

#### 1. 主要子公司

##### (1) 浙銀金租

浙銀金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實收資本40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是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向非銀行股東借入3個月(含)以上借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發行非資本類債券、接受租賃保證金、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自成立以來，浙銀金租始終秉持服務實體的使命和穩健經營的理念，全面實施專業化轉型戰略，積極擁抱金融科技，持續創新金融服務，形成了以智能製造、海洋經濟、綠色環保、科技與教育、現代農業與食品「五大專業化行業」和廠商供應鏈、租租合作「兩大專業化模式」為重點的「5+2」專業化客戶服務體系。目前，公司治理結構和管理體系日臻完善，創新能力和研究實力穩步增強，盈利水平和發展質量連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綜合素質高、戰鬥能力強的人才隊伍，走出了一條專業化服務、特色化經營的發展道路，逐步成長為我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生力軍，連續多年被評為「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並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浙江省五一勞動獎狀」「浙江省服務業領軍企業」「浙江舟山群島新區建設10周年特別貢獻企業」「浙江自貿試驗區五周年建設突出貢獻企業」「長三角融資租賃突出貢獻企業」等重要獎項，得到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

截至報告期末，浙銀金租總資產903.95億元，淨資產91.1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2.87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浙銀理財

浙銀理財成立於2025年1月，實收資本20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浙銀理財的經營範圍包括理財產品發行、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以及進行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自成立以來，浙銀理財以打造「一流的理財公司」願景為統領，堅持「正、嚴、實」導向，以「五字生態」和「五字行動準則」為指南，始終踐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堅守「受人之託，代客理財」的本源，秉持「守正、穩健、規範、專業」的經營理念，努力將公司建設成為一家代表投資者利益、服務實體經濟、經營風格穩健、弘揚善本金融、數字科技引領的理財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浙銀理財管理理財產品規模1,824.58億元，總資產26.44億元，淨資產24.80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0.88億元。

## 2. 參股公司

參股公司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投資股數	投資金額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3,400萬股	2,500萬元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億股	10億元

## (十三) 提質增效重回報進展情況評估

為切實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提升投資者獲得感，促進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合理估值與穩健發展，本公司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倡議，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5年4月9日發佈了《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制定經營提升、現金分紅、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舉措。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落實行動方案各項工作部署，現將實施情況報告如下：

### 1. 經營質效符合預期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錨定建設「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經營業績總體符合預期，服務大局有力有效，發展保持積極態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戰略實施及總體經營情況詳見：「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五篇大文章、深耕浙江」「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 2. 現金分紅穩步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既定分紅政策，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與資金需求，制定了合理的分紅方案，切實增強了股東的獲得感，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榜單。

### 3. 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深化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豐富交流形式，拓寬溝通渠道，多層次向市場傳遞公司價值；及時、深入了解各類投資者訴求，並作出針對性回應，實現公司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治理－(十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相關內容。

### 4. 信息披露持續優化

本公司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按照境內外兩地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斷完善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加強臨時公告披露的主動性和及時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續提升。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治理－(十四)信息披露執行情況」等相關內容。

### 5. 股份增持有序完成

2025年4月9日，本公司發佈《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自願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8)。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以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總行部門、分行、子公司主要負責人計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自有資金共計不少於2,000萬元自願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計劃已順利實施完畢，完成率10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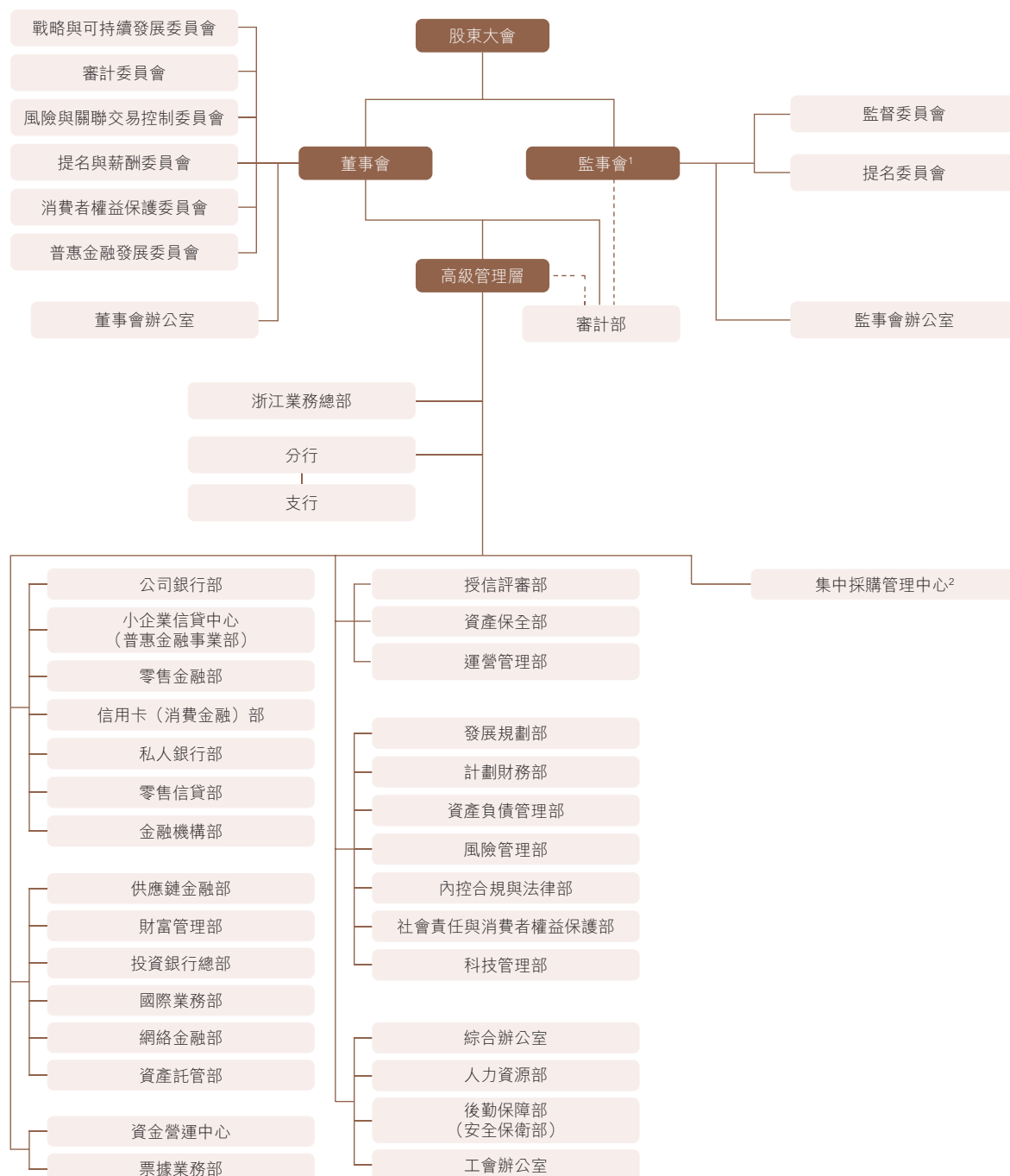
### (十四) 展望

2026年國際局勢不確定性加大，中東等地區地緣衝突與貿易摩擦仍構成複雜外部挑戰，但我國經濟發展韌性強、動力足、潛力大的基本面優勢沒有改變。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對「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作出戰略部署，中國經濟預計將延續回升向好態勢。國內經濟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內需的持續修復和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宏觀政策將更加積極有為，通過適度提高財政赤字率、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等方式擴大有效投資，重點投向「兩重兩新」領域。同時，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激發消費潛力，服務消費、數字消費等新業態將保持活躍。產業層面，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將加速推進，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製造等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持續培育壯大。對外開放方面，隨着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和「一帶一路」倡議深化推進，企業出海步伐將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等優勢產業海外佈局持續拓展。物價方面，隨着供需關係改善和內需恢復，物價指數預計將擺脫低位運行態勢，實現溫和回升。總體而言，2026年中國經濟將在宏觀政策有力支持下，保持平穩增長，為「十五五」時期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6年，我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的重要論述，錨定建設「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堅持以全面加強黨的領導為根本保證，以深耕浙江、服務實體為落腳點，以改革創新、完善治理為基本路徑，以防範風險、安全發展為底線要求，堅持管理立行、服務優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堅持長期主義，着力推進「1155」經營策略，牢牢堅持一條經營主線，構建一項基本能力、統籌五個經營維度，強化五個聯動策略，打造治理完善、資本充足、管理規範、風險可控、核心競爭力突出、品牌影響力顯著的優質商業銀行，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

# 公司治理

## (一) 組織架構圖



註<sup>1</sup>：監事會相關機構正處於撤銷流程中  
 註<sup>2</sup>：總行直屬機構

## 公司治理

###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本公司始終將規範的公司運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各公司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規為底線，以藉鑑優秀公司最佳實踐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體系為基礎，以發揮董事會決策作用為核心，努力構建職責邊界清晰、制衡協作有序、決策民主科學、運行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2025年，本公司持續推進黨的領導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全過程，切實發揮黨委把方向、謀大局、定政策、促發展的核心作用；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及時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化公司治理授權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積極開展董事會履職專項提升年活動，切實提升公司治理實效。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7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2次，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會議2次；監事會會議1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

## 公司治理

###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9月25日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12月31日召開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相關公告。

上述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內外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 (四) 董事會

####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陳海強先生和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4名，即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和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和樓偉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履職，按時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專題研討活動，主動提升履職能力，以其高度的責任心和優異的專業素養，持續提高各項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公司治理

###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視角，形成與本公司發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會構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主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公司現有的11名董事中，女性成員1名；擁有研究生學歷或碩士以上學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的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董事會培養一批潛在繼任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性與女性僱員比例為1.189:1，該等性別比例與行業水平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為男性。

###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 公司治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a) 十一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了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於委任前評估獲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評估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及坦率的表達其意見。
- (e) 董事長將在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其將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g)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並與績效相關的薪酬。

## 公司治理

### 5.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9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5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綠色金融工作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刑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公司治理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負債質量管理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 《關於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4年工作總結與2025年工作計劃》；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互聯網貸款業務發展規劃》；
- 《關於推舉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資本規劃》；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債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 《關於變更董事暨提名楊朝暉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變更董事暨提名鄭新剛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補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浙商銀行2024-2026年數字化改革發展規劃（中期修訂版）》；
- 《關於提名呂臨華先生為浙商銀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2026年度機構規劃的議案》。

## 公司治理

### 6.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25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戰略	審計	風險與	提名與	消費者	普惠金融	股東大會
		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權益保護 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海強	13/13	3/3	-	-	-	-	-	3/3
馬紅	13/13	3/3	-	-	3/3	-	-	3/3
<b>非執行董事</b>								
侯興釗	13/13	3/3	-	-	-	-	2/2	3/3
任志祥	12/13	3/3	-	-	-	-	2/2	3/3
胡天高	13/13	-	5/5	-	-	-	-	3/3
應宇翔	13/13	3/3	-	-	-	-	2/2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焯	13/13	-	5/5	1/1	7/7	-	2/2	3/3
許永斌	13/13	-	5/5	6/6	7/7	-	-	3/3
傅廷美	13/13	3/3	-	-	-	2/2	2/2	3/3
施浩	13/13	-	-	5/5	6/6	2/2	-	3/3
樓偉中	13/13	-	-	5/5	-	2/2	-	3/3
<b>離任董事</b>								
陸建強	6/6	2/2	-	-	-	-	-	1/1
王國才	1/1	-	-	1/1	1/1	-	-	-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公司治理

### 7.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部分成員先後赴杭州分行、南京分行、蘇州分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總行科技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以及浙銀金租開展實地調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線基層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科技創新等方面的具體情況，聽取總行部門、分行和子公司對董事會和總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意見建議，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並及時將有關意見建議反饋傳達至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歷來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全體董事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部分獨立董事參加業績說明會，組織董事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開展的第五期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組織的《第八十二期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以及反洗錢專題培訓等，增強董事政策解讀能力，擴寬董事宏觀決策視野，提升董事履職效能。

根據本公司2025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b>執行董事</b>			
陳海強	✓	✓	✓
馬紅	✓	✓	✓
<b>非執行董事</b>			
侯興釗	✓	✓	✓
任志祥	✓	✓	✓
胡天高	✓	✓	✓
應宇翔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煒	✓	✓	✓
許永斌	✓	✓	✓
傅廷美	✓	✓	✓
施浩	✓	✓	✓
樓偉中	✓	✓	✓

## 公司治理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人數和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研究討論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需要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對13項議案進行了審議。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公司治理

### 9.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會承諾，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 10.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公司治理

###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 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組織制訂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評估本行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並提出修訂建議；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規劃、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審議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指導和督促相關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研究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綠色金融工作情況報告》《浙商銀行2024-2026年數字化改革發展規劃(中期修訂版)》等議案或報告。

## 公司治理

###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外部審計師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本行的關係，審閱本行的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以本行的利益為最高準則，依據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或聽取了《關於年度審計工作情況（預溝通）的匯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4年度財務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浙商銀行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關於2025年第二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浙商銀行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外聘審計師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聘任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公司治理

###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偉中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浩先生。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5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刑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浩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公司治理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本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關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關注董事候選人在知識結構、專業素質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點。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關於補選浙商銀行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聘任財務部門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關於審查楊朝暉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審查鄭新剛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補選浙商銀行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的議案》《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審查呂臨華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關於周偉新職務聘任的議案》《關於潘華楓職務聘任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進行了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公司治理

###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浩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偉中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投訴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審計的意見書及審計整改情況反饋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浙商銀行關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局現場投訴督查整改計劃及情況的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 6.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應宇翔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4年工作總結與2025年工作計劃》《<銀行業保險業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解讀》等議案。

## 公司治理

###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 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現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監事來自股東企業，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和金融專業知識，4名職工監事均長期從事經濟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從業經驗；3名外部監事具有金融、經濟、法律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履職方式：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審閱和聽取相關議題；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或專業報告；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各類文件材料、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7次為現場會議，3次為通訊會議。審議各類議案32項，審閱和聽取各類議案15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業務創新、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控案防、內部審計等方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列席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 公司治理

本公司3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認真審閱各類文件、資料和報表，主動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全年組織監事參加了1次反洗錢的專題培訓，1次ESG專題培訓。

全年組織監事赴南京、上海等多家分支機構開展了深入調研，了解總行制度和決策的執行情況、分行轉型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情況，積極向相關領導反映情況、建言獻策。

### 4. 機構調整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該調整自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修訂後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及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至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 公司治理

###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 1.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王聰聰先生(主任委員)、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馬曉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對本公司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進行推薦和提名。對2024年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2025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方案等議案進行審議。

## 公司治理

### 2.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張范全先生(主任委員)、吳方華先生、陳中女士、王君波先生、陳三聯先生。

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監事會2024年度專項檢查情況的報告、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報告等進行了審議或審閱，聽取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情況等。

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對相關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 (八) 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 公司治理

### (九) 董事長和行長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本公司行長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責。

### (十) 公司秘書

駱峰先生及陳燕華女士自202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駱峰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繼續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

駱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燕華女士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陳燕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駱峰先生。

在報告期內，駱峰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

###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 公司治理

###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公司治理

###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公司治理

### (十四)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完善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加強臨時公告披露的主動性和及時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續提升。

本公司禁止內部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A股各類公告96項，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H股各類公告131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的機會。2025年，本公司信息披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最高評級A級。

### (十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與交流，持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能力，多渠道、多層次搭建與投資者的溝通橋樑，不斷深化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2025年，本公司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2024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榮譽。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質量召開三期業績說明會，市場關注度持續攀升。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通過「現場會議+線上直播」方式舉行，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通過網絡文字互動形式召開。會中，高管層就本公司智慧經營成效、落實五篇大文章、深耕浙江戰略的具體舉措等市場關注的焦點問題給予全面深入的回答，各網絡平台吸引總計超20萬人次在線觀看。會後，本公司及時發佈業績說明會實錄，確保未參會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情況，保障廣大投資者權益。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豐富投資者交流活動形式，夯實投資者關係基礎。本公司通過接待調研、參與券商策略會等方式開展投資者交流近30場，廣泛覆蓋券商、基金及重要機構投資者近百家，有效夯實投資者基礎；深入開展特色化投資者開放日活動，聚焦本公司特色業務，邀請券商分析師、基金經理及研究員組成調研團赴優秀分行開展實地調研，直觀展現本公司智慧經營舉措；首創專題直播，高效解讀年報核心亮點與科創金融的實踐成效，進一步拓寬價值傳播的廣度與深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強化與中小投資者的日常溝通，落實投資者保護主體責任。本公司始終積極做實與中小投資者的日常交流工作，定期回覆上證e互動投資者問題、處理IR郵箱郵件、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並規範做好投資者交流記錄及反饋工作。同時，本公司通過官方網頁等平台投放宣傳海報，積極開展「5•15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等活動，切實履行中小投資者保護職責。

###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通函。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批覆。

###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因工作安排，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自2024年8月18日至聘任新行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前，由前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同意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浙商銀行行長。2025年7月9日，陸建強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行長陳海強先生自同日起代行董事長職責。2025年12月5

## 公司治理

日，決議選舉陳海強先生為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6年2月13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5年12月31日，陳海強先生辭去行長職務，同日聘任呂臨華先生為行長，任職資格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任職資格核准前，呂臨華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自此，公司再次遵守了守則條款C.2.1，即董事長與行長職務由不同人員分別擔任。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5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然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足夠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而任何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能夠從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了解本公司股東於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如有）。

###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負責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圍繞「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願景，深化內控體系建設，提升治理能力。堅持以文化建設為引領，深化合規文化內涵，強化全員主動合規意識，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風險識別與動態評估機制，加強監測與跟蹤，提升風險應對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堅持「逐級有限、差異化、動態調整、權責一致」原則，完善授權系統精細化剛控範圍。持續推進外規內化與制度立改廢，加強制度後評價，完善制度體系。推動合規管理要求與業務管理措施深度嵌入流程系統，提升全過程控制智能化水平。深化推進數字化改革，健全數據治理體系，強化數據質量控制與應用能力，為經營決策提供支撐。深化監督檢查，強化整改閉環與精準問責；針對重要、典型問題，研究系統性措施和機制性安排，提升問題治理效能。全年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總體平穩有效，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保障。

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基準日），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十九)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

### (二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報告工作。本公司審計組織架構是「總行本級+派駐機構」的運行模式。總行本級設有4個直屬審計分部和綜合管理中心（評價問責中心）、非現場審計中心、質量控制中心、監管事務中心；根據分行機構數量、業務規模、地理位置等因素在22家境內分行所在地設立派駐機構，由總行審計部直接領導、統一管理，向總行審計部負責；在香港分行和兩家子公司設立審計部。審計負責對全行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和風險狀況開展審計監督和評價，對相應崗位人員實施經濟責任審計，保障全行戰略執行及穩健經營。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願景，堅持長期主義、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推進「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踐行「穩、進、創、改、好」五字行動準則，保持定力、守正創新，提升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有效性、精準性、主動性，發揮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對經營發展的支撐作用，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立足審計監督主責主業，緊盯關鍵崗位強化履職監督，聚焦重點業務開展專項監督，做深做實審計項目，客觀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注重提出有質量的審計意見和建議，發揮審計工作對全行戰略實施、風險防範、規範管理的推動作用。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變動數量(股)	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1,544,435,963	78.44	-	21,544,435,963	78.44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5,920,200,000	21.56	-	5,920,200,000	21.56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464,635,963股普通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

####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無。

####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無。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 1.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或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換取現金。

#### 2. 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說明

無。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三) 普通股股東情況

#### 普通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09,421戶，其中A股股東209,313戶，H股股東108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13,694戶，其中A股股東213,588戶，H股股東106戶。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流通股股東（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9,299	5,919,886,619	21.55	無限售條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橫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42,310,660	1,373,231,727	4.99	無限售條件A股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	1,093,531,078	3.98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自有資金	-	996,325,468	3.63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太平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自有資金	-	768,593,847	2.80	無限售條件A股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無限售條件A股	質押	508,069,283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團 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無限售條件A股	質押	643,052,319	境內非國有法人
西子電梯集團 有限公司	-	601,817,646	2.19	無限售條件A股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東中，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報告期末，表中股東均未涉及參與轉融券出借業務。

### (四) 控股股東情況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57%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建於2012年9月，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為楊強民，註冊資本120億元人民幣，是省級國有金融資本投資運營平台。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省屬國有企業，主要負責省級政府投資基金管理、金融和類金融股權管理、科技型企業投資、數字金融和數字政府等業務。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浙江省財政廳，其持有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六)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截止時間：202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12.57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向本行派駐董事	-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無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6.73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向本行派駐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3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股)	475,322,900	1.73			-	浙能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		無	浙能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02			-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無	浙江能源國際 有限公司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5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5.88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本 行5%以上 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 有限公司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集團 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643,052,319	杭州萬永實業投 資有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集團 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石化 有限公司	312,000,000	1.14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石化 有限公司
8	浙江海港(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1,203,410,000	4.38	5.02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本 行5%以上 股份	-	浙江海港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9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H股)	175,890,000	0.64			-	寧波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10	橫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73,231,727	4.99	4.99	向本行派駐 董事	-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 聯合會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 聯合會	無	橫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1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996,325,468	3.63	4.99	向本行派駐 監事	-	無	無	無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373,691,000	1.36							
12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7,298,906	2.14	3.57	與關聯方聯 合向本行 派駐監事	-	紹興市柯橋區 開發經營集團 有限公司	紹興市柯橋區 人民政府	無	浙江中國輕紡城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3	紹興市柯橋區 開發經營集團 有限公司	393,891,313	1.43			-	紹興市柯橋區 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集團有限 公司		無	紹興市柯橋區 開發經營集團 有限公司
14	太平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3.36	向本行派駐 董事	-	中國太平保險控 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	無	太平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 (七)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2,246,053,446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8.18%）存在質押情況，158,075,002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含司法標記）情形。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八)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估相關	估相關
					佔權益	類別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	(%)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3,452,076,906	12.57	16.02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615,542,387	5.88	7.50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615,542,387	5.88	7.50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73,231,727	4.99	6.37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373,231,727	4.99	6.3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093,531,078	3.98	5.08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55,397,900	2.75	12.76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55,397,900	2.75	12.76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75,322,900	1.73	8.03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379,300,000	5.02	23.3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203,410,000	4.38	20.33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203,410,000	4.38	20.33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33,897,000	3.40	15.77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3,897,000	3.40	15.77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3,897,000	3.40	15.77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73,691,000	1.36	6.31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56,948,000	1.30	6.03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56,948,000	1.30	6.03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49,611,600	1.27	5.91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九）債券發行情況

2022年2月23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已於2025年2月25日到期兌付。2022年4月7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已於2025年4月11日到期兌付。上述兩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2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三期）。本期債券為50億元3年期和5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4月24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3年5月25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銀保監複[2023]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7月24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3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滿足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11月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11月23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銀保監複[2023]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品種一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品種二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發放浙江省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全面實施「深耕浙江」首要戰略。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4年4月17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3]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發行人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評定，該次債券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

2024年5月15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浙商銀行深入實施壘好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壓艙石的經營策略。聯合資信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4年9月5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3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滿足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聯合資信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5]第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品種一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品種二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經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期債券信用級別為AAA，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5年4月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5]第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債券通)。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經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期債券信用級別為AAA，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

2025年5月8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5]第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債券通)。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經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期債券信用級別為AAA，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

2025年5月19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5]第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創新金融債券(第一期)(債券通)。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發放科技創新領域貸款等，支持科技創新業務的發展。經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期債券信用級別為AAA，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

### (十)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存續的優先股。

### (十一)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情況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總額2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前5年票面利率為3.85%，每5年調整一次，公司有權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1.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陳海強	董事長、執行 董事，原行長、 原副行長	男	1974.10	2026.02-2027.08 (董事長) 2021.11-2027.08 (執行董事) 2025.07-2025.12 (行長) 2020.07-2025.07 (副行長)	754,000	918,200	87.17	否
馬紅	執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7.08	83,070	180,970	81.67	否
侯興釗	非執行董事	男	1976.07	2022.01-2027.08	0	0	-	是
任志祥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7.08	0	0	-	是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7.08	0	0	-	是
應宇翔	非執行董事	男	1988.01	2024.05-2027.08	0	0	-	是
汪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7.08	0	0	36.67	否
許永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2-2027.08	0	0	38.33	否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6.05	2023.05-2027.08	0	0	36.00	否
施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2	2024.12-2027.08	0	0	36.67	否
樓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07	2025.01-2027.08	0	0	35.00	否
吳方華	職工監事	男	1972.08	2023.01-2027.08	52,000	116,900	-	否
彭志遠	職工監事	男	1976.01	2023.01-2027.08	0	0	-	否
杜權	職工監事	男	1970.10	2024.06-2027.08	0	66,200	-	否
陳中	職工監事	女	1974.07	2024.06-2027.08	126,900	126,900	-	否
馬曉峰	股東監事	男	1977.09	2023.12-2027.08	0	0	-	是
王君波	股東監事	男	1978.09	2024.06-2027.08	0	0	-	是
張范全	外部監事	男	1960.08	2021.07-2027.08	0	0	32.00	否
王聰聰	外部監事	男	1980.01	2024.08-2027.08	0	0	31.33	否
陳三聯	外部監事	男	1964.11	2021.07-2027.08	0	0	30.00	否
呂臨華	行長(代為履職)	男	1978.05	2025.12-2027.08	0	0	-	否
景峰	副行長	男	1979.12	2021.12-2027.08	744,900	909,000	81.75	否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駱峰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1979.09	2021.12-2027.08 (副行長) 2024.06-2027.08 (董事會秘書)	743,990	909,290	81.75	否
周偉新	行長助理	男	1971.06	2023.09-2027.08	0	165,400	81.75	否
潘華楓	行長助理、 首席風險官	男	1972.01	2024.03-2027.08	0	170,000	81.75	否
陸建強	原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5.04	2023.08-2025.07	0	0	50.81	否
王國才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5.02	0	0	6.33	否
郭定方	原監事長、 職工監事	男	1969.10	2021.07-2025.12	0	100,000	81.67	否
高強	原外部監事	男	1960.09	2022.06-2025.06	0	0	10.67	否
林靜然	原副行長	男	1974.06	2023.11-2025.12	234,000	397,000	85.17	否
王超明	原行長助理、 原首席信息官	男	1970.10	2024.08-2025.12 (行長助理) 2024.08-2025.03 (首席信息官)	0	165,000	81.75	否
侯波	原行長助理	男	1980.02	2024.08-2025.12	110,000	273,400	81.75	否

註：

-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任股東董事提名情況如下：侯興釗董事由股東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應宇翔董事由股東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名。
- (2)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現任股東監事提名情況如下：王君波監事由股東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馬曉峰監事由股東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3)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呂臨華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呂臨華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任職資格核准前，呂臨華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會議同意聘任周偉新先生、潘華楓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副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4) 任期開始時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監管任職批覆時間為準，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任的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 (5) 本公司履職的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 (6) 本公司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7) 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273,400股股票，其中A股163,400股，H股110,000股；陳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26,900股股票，其中A股16,900股，H股110,000股；除此之外，其餘人員所持股份均為A股。

##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董事

2025年1月17日，樓偉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正式履職。

2025年2月24日，王國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2024年9月24日，王國才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觸達其任期上限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但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繼續履職。截至2025年2月24日，施浩先生和樓偉中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均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且全體董事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補選了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王國才先生於2025年2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

2025年7月9日，陸建強先生因到齡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卸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全體董事於2025年7月9日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一致同意在選舉新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長陳海強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

2025年8月28日，倪德鋒先生和金國蕊女士因工作安排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截至辭任日，倪德鋒先生和金國蕊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未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尚未正式履職。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新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其任職資格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其任職資格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八次臨時會議選舉陳海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其任職資格於2026年2月13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6年1月25日，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呂臨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其任職資格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監事

2025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解除高強先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解除高強先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務。

2025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選舉外部監事王聰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5年12月24日，郭定方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3月12日，王超明先生因分工調整辭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職務。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在任職資格核准前，陳海強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不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25年7月7日，陳海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呂臨華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呂臨華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任職資格核准前，呂臨華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會議同意聘任周偉新先生、潘華楓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副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呂臨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合規官，待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

2025年12月31日，陳海強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公司行長職務，繼續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職務，代為履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定代表人職責（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6年2月13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林靜然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辭去本公司副行長職務，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辭去本公司行長助理職務。

### 3.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企業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侯興釗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資深副總裁	1995年9月	至今
馬曉峰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21年5月	至今
王君波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 4.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5年8月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2025年1月
任志祥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浙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5年1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任志祥	上海璞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5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浙江新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應宇翔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部門副總經理 (主持工作)	2024年2月	至今
應宇翔	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汪煒	浙江大學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長	2017年9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	常務副會長	2013年6月	至今
汪煒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5年12月
汪煒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汪煒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4月	2026年1月
汪煒	萬向信託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4月	2025年3月
許永斌	浙江省管理類研究生專業學位教指委	召集人	2019年10月	至今
許永斌	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	副會長	2019年5月	至今
許永斌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8月	2025年10月
許永斌	杭州汽輪動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8月	2025年12月
許永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2025年10月
傅廷美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6月	至今
傅廷美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傅廷美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傅廷美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施浩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獨立董事	2025年10月	至今
馬曉峰	紹興中國輕紡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經理、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陳三聯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王聰聰	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王聰聰	余姚農村商業銀行	獨立董事	2025年3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5.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 董事

##### 陳海強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杭州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浙商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風險官，浙商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現兼任浙江省國際商會常務副會長。

##### 馬紅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碩士、高級經濟師。馬女士曾任青島警備區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科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幹部綜合處副調研員，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管理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一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 侯興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經濟師。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稅務局信息中心幹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金華市地方稅務局江北分局副局長（掛職）；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掛職）；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事業單位管理六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現任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任志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博士、正高級經濟師。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浙江浙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上海璞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任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應宇翔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經濟師。應先生曾任上海農商銀行總行網絡金融部科員、零售金融部科員、黃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經理、總行營業部營業廳客戶經理、副經理、長寧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經理、經理；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現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汪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汪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許永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許先生長期並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學任教；曾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浙江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現任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浙江省管理類研究生專業學位教指委召集人。

### 傅廷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董事副總經理；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施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施先生曾任中國銀行SWIFT(國際結算網絡)團隊負責人；蒙特利爾銀行IBM諮詢團隊主管；美聯銀行管理顧問；民生銀行零售銀行產品運行總監；巴克萊資本(香港)董事總經理；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農業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加拿大代表處首席代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中國)董事總經理、中國區總經理。現任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

### 樓偉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正高級經濟師。樓先生曾任蕭山市統計局工業統計股副股長；蕭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綜合科科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蕭山支行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行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蕭山支行行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其間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學習)；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副書記、常務副行長、風險總監；中信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中信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信銀行首席專家。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監事

#### 吳方華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行機關紀委委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市分行信貸員；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紹興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市場部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蕭山支公司副總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紹興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平安養老保險公司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浙商銀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總部副總經理、同業市場部總經理、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同業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 彭志遠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國際化業務發展中心（一帶一路綜合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浙銀理財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鷹潭市分行營業部資金組織部會計，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財務基建科科長，贛州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贛州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歷任浙商銀行南昌業務部總經理，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黨委委員。

#### 杜權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合規官。曾任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綜合計劃部職員，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發展部信審科負責人，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審信管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部業務二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審查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際業務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信用審批委員會副主任。歷任浙商銀行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政策中心(風險監控官聯絡中心)主管經理，浙商銀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兼副行長，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副行長兼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浙商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黨委委員。

### 陳中

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本科、助理經濟師。現任本公司上海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曾任蘭州市雁灘工業城實業總公司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會寧縣支行、白銀銀監分局監管一科、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科員，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歷任浙商銀行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二級高級經理，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審計南京分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紀委委員。

### 馬曉峰

本公司股東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紹興中國輕紡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經理、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紹興支公司業務經理，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項目調研助理，企業管理部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北聯市場分公司副總經理(掛職)、職工監事、投資證券部經理、證券事務代表，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王君波

本公司股東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執行董事。曾任浙江物產元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職員、財務部副部長，浙江順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兼財務部副經理，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總經理，物產中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總經理，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張范全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資金組織處、儲蓄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資金財務處處長、深圳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 王聰聰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教授。現任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浙江省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民盟浙江省委會委員、民盟浙江省委會金融專委會副主任、民盟浙江財經大學委員會主委、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杭州市錢塘區政協委員、浙江民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余姚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國際交流合作處處長(港澳台工作辦公室主任)、金融學院院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陳三聯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現任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省政協常委，省法官檢察官遴選、懲戒委員會專家委員等；兼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廳律師管理處幹部、《律師與法制》雜誌社副主編，浙江省律師協會秘書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呂臨華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擬任）、行長（擬任，代為履行行長職責）、首席合規官（擬任）。碩士、高級經濟師。呂先生曾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助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政策法規處處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一級調研員；浙江農村商業聯合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 景峰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碩士、高級經濟師、美國註冊會計師。景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蘇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財務專員；浙商銀行江蘇業務部副總經理，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浙商銀行首席財務官。

#### 駱峰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博士。駱先生曾任浙商銀行資金部金融市場研究中心主管經理助理、業務管理中心主管經理助理，資金部業務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經理、主管經理，資金部風險監控官兼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中心主管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行長助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周偉新

本公司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擬任副行長)。大學本科、經濟師、高級註冊信貸分析師。周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臨安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中國銀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公司業務部杭州公司業務中心主任，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行長，中國銀行舟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其間：2019.11-2021.12掛職蚌埠市黨組成員、副市長)；浙商銀行浙江業務總部總裁。

### 潘華楓

本公司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擬任副行長)、首席風險官。大學本科、經濟師。潘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信貸管理處管理科副科長、風險管理處管理科科長，中國銀行鄞州支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風險監控官、行長助理、副行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新資辦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 6.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新任或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 鄭新剛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任)。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鄭先生曾任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浙江巴陵恒逸己內酰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楊朝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任)。大學、中級經濟師。楊先生曾任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侖第二集裝箱碼頭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等職。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主任。

### 吳志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任)。博士、經濟師。吳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主任科員；中國再保險公司法定業務部副處長、處長；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兼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農銀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監事、監事長；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惠康養旅股份公司董事長；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監事、監事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臨時合規負責人。現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 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公司根據《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津貼的議案》，為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

### (二)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用工人數25,016人（含派遣員工、外包人員、附屬機構員工），比上年末減少210人。本集團用工人員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10,727人，櫃面人員1,768人，中後台人員12,521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6,658人（其中博士學歷108人），大學本科16,945人，大學專科及以下1,413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退休人員466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按照一級法人體制，實行統一、分類管理。不斷完善薪酬水平與個人崗位履職能力、個人經營業績的聯動機制，努力建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激勵與約束並重，崗位價值、貢獻度與長效激勵相兼顧，薪酬變化與市場化水平、經濟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相協調，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對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分支機構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本公司對員工的薪酬分配與所聘崗位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程度掛鉤，不同類型員工實行不同的考核與績效分配方式，適當向營銷崗位傾斜，並按照審慎經營、強化約束的內控原則，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關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970人次，追索扣回績效薪酬總金額1,368.73萬元。本公司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崗位價值、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事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三) 員工培訓

本公司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堅持以人才內生培養為主線，推進分層分類的全生命周期培訓體系建設。聚焦人工智能AI等前沿領域創新推出培訓項目和課程，聚焦關鍵人才培養深化幹部領導力、新任管理者、優秀青年骨幹、校招大學生和通用技能等各類培訓，以「好師好課」大賽為平台加快打造專業化、梯隊化的內訓師隊伍，強化數智化培訓平台保障，優化培訓條線管理，全方位激發培訓效能。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3,151個，培訓員工93.97萬人次。

### (四) 機構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機構情況如下：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1	5,014	1,082,166
	小企業信貸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環城西路76號	1	56	-
	資金營運中心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500弄1號30、31樓	1	102	886,502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慶春路288號	64	3,132	436,17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500弄1號501、6-10、23、27-29、32-33、35-36層及浦東大道1558號1層101室	16	1,113	205,69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號	34	1,580	165,725
	寧波分行	寧波市高新區文康路128號，揚帆路555號	20	835	96,045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星墩巷5號	11	607	68,472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濱湖新區徽州大道4872號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廈	6	407	37,315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10	563	69,943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濱江街道望海路388號 浙銀大廈	14	601	61,192
	金華分行	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西關街道李漁路1313號 金華信息經濟產業園9幢1單元1-13樓、 21-22樓	11	450	45,091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綠島路88號	4	126	13,001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小街269號 華嘉金寶綜合樓	24	1,238	186,907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草山嶺南路801號	21	1,105	110,04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92號增1號華僑大廈	13	496	36,077
	瀋陽分行	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467號	6	343	26,998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933號	17	1,064	102,995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區南山街道學府路高新區聯合總部 大廈(1-4層、6層)	16	931	101,209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南江濱西大道169號 華威大廈	2	198	18,630
中西部地區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永安路299號錦江之春1號樓	14	646	63,99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區豐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3號樓	15	675	63,230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7號3幢	10	590	56,247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548、550、552、556號浙商銀行大廈(太平洋金融廣場)	7	427	37,779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8號	9	431	38,114
	長沙分行	湖南湘江新區觀沙嶺街道瀟湘北路三段751號複地濱江悅府C1棟18-23層、C2棟G層、一層141-142、二層248-249	7	359	34,090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學府大道1號新地阿爾法35號寫字樓1-2樓、14-20樓	4	319	30,422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南昌路1888號	8	373	24,47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8號	3	264	25,145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88號	2	137	13,451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晉陽街163號A座1層部分及2-7層	1	142	24,803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1號(華潤大廈A座)第20-21層、136-6幸福里地下一層B1028-1031號商舖	1	145	13,904
境外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1	107	63,293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 數量	用工人數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
子公司	浙銀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延安路368號	1	283	90,367
	浙銀理財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寧圍街道民和路939號 浙江商會大廈2幢第20-22樓	1	157	2,644
系統內軋差及集團合併抵銷調整					-851,043
合計			376	25,016	3,481,092

## 董事會報告

###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節「履行社會責任」。

###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31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公司所派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A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數據將適時公佈。

### 3. 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31	1.56	1.64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3,598	4,284	4,50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1,968	14,223	14,085
現金分紅比例(%)	30.06	30.12	31.98

## 董事會報告

### 4. 股息稅項

#### (1)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 (2) 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為人民幣5,110.18萬元。

### (五)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未超過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30%。

### (六) 證券的買賣與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九)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十)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制度開展關聯交易業務，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金融控股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原浙江金融控股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141.36億元，其中該次會議審議通過額度79.5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能源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能源集團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81.5億元，其中該次會議審議通過額度76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橫店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橫店集團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49.1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8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公告2025-014)。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關聯方非活期存款預審批額度。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5)。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51.36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50)。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37.45億元，其中該次5戶受信人最高綜合授信額度127.85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50)。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恒逸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恒逸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5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50)。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控股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99億。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50)。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20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50)。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海港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海港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62.3億元，其中該次涉及5戶受信人新增最高綜合授信額度38.7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61)。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擬共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關聯方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認購。本公司本次擬出資最高不超過10.2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對控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36)。截至2025年9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與浙銀金租增資認購協議的簽署工作。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控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5-044)。

###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十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十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陳海強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18,200	0.0043	0.0033
馬紅	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970	0.0008	0.0007
吳方華	職工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6,900	0.0005	0.0004
杜權	職工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200	0.0003	0.0002
陳中	職工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900	0.0001	0.000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019	0.0004

### (十四)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 (十五)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 (十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十七)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十八)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十九) 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9固定資產」。

### (二十)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自2020年開始，本公司聘用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2025年度為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潘盛、金睿，潘盛自2025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金睿自2023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98萬元，包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費、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服務費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等，其中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0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計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06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 (二十一)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 (二十二)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二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日常經營與管理，切實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2025年，本行明晟(MSCI)ESG評級躍升至AAA級，連續十年獲評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一等獎。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浙商銀行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1. 環境信息情況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碳达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深入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引導金融資源投向綠色低碳領域，優化資金供給結構，切實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助力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 (1) 綠色金融

2025年，本行修訂《浙商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與實施綱要》，出台《浙商銀行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進一步完善綠色金融管理架構，明確綠色金融發展戰略、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以及重點工作舉措，深入推動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持續深耕綠色金融業務，構建起涵蓋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票據、綠色租賃、綠色供應鏈、綠色消費的「綠色+」多元化產品與服務體系；加強授信引導，在授信基本政策中將綠色低碳基礎性行業領域列入「優先支持行業」，並統籌資源配置，設置考核激勵政策引導分行積極投向節能降碳、環境保護等綠色低碳領域。截至2025年末，本行綠色貸款<sup>1</sup>餘額2,568.35億元，較年初增加190.45億元，增幅達8.01%，超過各項貸款增幅；承銷綠色債券55.75億元；發行綠色債券50億元，債券評級AAA級；累計發行1.9萬張綠色低碳信用卡；成功發行一隻綠色金融主題理財產品，理財共投資綠色債券18.04億元。

註<sup>1</sup>：自2025年起本行綠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關於調整綠色貸款專項統計內容的通知》(銀調發[2025]7號)修訂後的新口徑統計，相關比較數據亦為新口徑。

## 董事會報告

### (2) 綠色運營

本行全面推行綠色運營，通過打造數智運營管理平台，全方位推進印章電子化，2025年完成81,514筆電子函證專用章用印任務、全年電子憑證會計數據試點節約用紙1.93噸；推進綠色網點建設，鼓勵各地分行開展「零碳」網點建設，2025年麗水分行、金華分行獲評「零碳」網點評價，並設立湖州分行為綠色金融改革創新示範行；傳遞綠色理念，踐行綠色採購，在採購文件中設定環境、社會責任等評分標準；堅持綠色辦公，倡導節約與循環利用；積極向客戶、員工、供應商傳遞綠色環保理念。2025年，辦公系統運行節約用紙46.10噸。

### (3) ESG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建立健全ESG風險管理體系，將ESG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貫穿盡職調查、審查審批、合同訂立、放款管理、投貸後管理等各個環節，加強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與防範工作；在《浙商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辦法》中明確ESG風險分類管理及動態評估機制，對客戶ESG風險分類等級進行動態調整，並制定相應緩釋措施。

## 2. 社會責任信息情況

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務實體經濟、鄉村振興、人力資本發展、社會回饋等各方面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為社會高質量發展貢獻更大價值。

### (1) 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全力推進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質效。出台《科技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以分層、分類、分階段的服務策略做好科技型企業服務；聚焦小微企業重點場景，通過「數字化賦能、場景化獲客、綜合化經營」，迭代升級普惠小微拓客展業模式；關注銀髮客群多層次養老金融需求，豐富養老金融產品體系，推進營業網點適老化轉型；以數字化為主線，深入推進數字化場景建設，深化大數據、雲平台、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場景化應用。截至2025年末，本行已服務科技型企業35,774戶，科技貸款餘額2,708.07億元；服務高層次人才4,290戶；普惠重點領域貸款餘額3,581.98億元。

## 董事會報告

### (2) 支持鄉村振興

本行積極響應鄉村振興戰略，不斷探索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新模式。逐年制定鄉村振興工作目標及重點工作，加大支農資源投入；持續加強授信政策引領，將鄉村振興相關產業納入優先支持行業；強化激勵優惠政策，單列涉農和普惠型涉農信貸計劃。截至2025年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1,753.00億元，增幅3.06%；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481.69億元，增幅6.47%；均實現穩步增長。

本行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以「千萬工程」為統領，系統推進鄉村振興工作。全面深化與龍游、遂昌縣戰略合作，推動落實龍游五村幫扶收官、嶺根村結對幫扶、遂昌教育公益幫扶等幫扶措施和項目；紮實推進浙川東西部協作結對幫扶，在產業培育、集體增收、民生改善等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果；深入實施「一行一校」教育幫扶，結對幫扶浙江山區海島縣、貴州、四川、甘肅等地33所學校，結合鄉村教育實際，不斷創新助學方式，組織員工短期支教助學、研學夏令營等特色活動，累計投入4,900餘萬元，全方位幫扶改善校園環境、教學質量等，受助學生上萬人。

### (3)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深入踐行「金融為民」的初心使命，堅持「金融向善，消保為民」，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優化服務流程。建立完善的消保制度體系，建立了全面覆蓋「體制機制、適當性管理、營銷行為管理、糾紛化解、金融教育、消費者服務、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消保制度體系；構建產品和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關口前移；創新消保宣傳形式，聚焦青少年、大學生、新市民、殘障人士、老年人、偏遠地區人群等重點群體積極推進金融知識普及，針對性開展特色金融宣教活動，全年組織開展「3•15」「5•15」「9•15」「防範非法金融活動宣傳月」「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多項

## 董事會報告

集中性教育宣傳活動超5,600次，觸及消費者達13,866萬人次；建立完備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培訓機制，每年向所有面向客戶的員工提供針對性培訓。截至2025年末，全行共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培訓共計1,045場，員工參訓共計達11.4萬人次。本行已建立常態化、規範化的消保審計工作機制，將消保工作審計納入常規、年度審計範疇，制定了《浙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第17號——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審計》，本行已對2025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專項審計。

建立健全客戶投訴管理體系，加強投訴管理隊伍建設，及時、妥善處理投訴，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2025年本行受理投訴共計92,462筆，客戶投訴受理率、辦結率100%。

投訴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地區	投訴數(筆)	地區	投訴數(筆)
長三角地區 <sup>1</sup>	85,486	環渤海地區	2,000
中西部地區	3,788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188

投訴業務按類別情況為：貸款及債務催收業務投訴佔比43.21%，銀行卡業務投訴佔比39.70%，支付結算等其他類型業務投訴佔比17.09%。

註1：含總行部門投訴。

## 董事會報告

### (4) 隱私和數據安全

本行嚴格落實數據安全管理、客戶信息保護、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相關要求，建立與業務發展目標相適應的數據安全治理體系及管理制度，並將數據安全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內控評價體系；定期開展數據安全及風險管理審計，嚴格按照「最小必需」原則確定數據採集範圍、數量和頻度；健全數據安全制度體系，報告期內發佈《浙商銀行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實施細則》《浙商銀行數據安全保護技術規範》《浙商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2025年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建立業務連續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應急響應制度與管理體系，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與培訓；積極開展《浙商銀行2025年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培訓》，面向全行普及數據安全、個人客戶金融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監管規定、常見風險及風險防控措施；明確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的全過程處置流程與機制，定期開展專項事件應急演練。本行已通過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ISO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

### (5) 人力資本發展

本行堅持以人為本，構建了系統化、專業化、多元化的人才培養體系，聚焦不同階段員工核心技能重點提升。制定「三個五年」關鍵人才全生命周期職涯規劃，持續規範校招大學生培養體系機制；建立完善「雙百雙千」人才庫，啟動各層級關鍵人才培訓；通過雙向交流任職、內部公開競聘，多渠道發現青年人才；開展專業化人才隊伍建設，打通專業序列與管理序列之間的轉化通道；持續強化人才培養提升綜合能力，每年定期開展員工凝聚力調查，不斷優化內部溝通平台「蜂巢社區」。

圍繞1234全生命周期培訓體系，以服務全行戰略為導向、以黨建為引領，強化AI數智賦能，深化人才梯隊培訓，推進師課體系建設。全年實施培訓項目3,151個，員工參與培訓93.97萬人次，接受培訓員工佔比100%。

## 董事會報告

### (二十五)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法經營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六）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已對《浙商銀行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說明。

###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25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重要事項

###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產生的訴訟／仲裁。

截至報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不含執行異議之訴、第三人案件）共計87起，涉及金額67,738.78萬元，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監管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 (三)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且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 (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 重要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無。

### (九) 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 (十)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十一)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查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 (統稱“貴集團”) 的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信息。

我們認為, 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25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b>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6) 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p>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浙商銀行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p> <p>損失準備的確定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中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權重的使用和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全部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和折現率。</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流程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li> <li>• 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損失準備相關的資訊系統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li> <li>•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及管理層關鍵判斷的合理性。</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b>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6) 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p>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可行的清收措施、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當貴集團聘請外部資產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回收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損失準備金額。</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損失準備的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完整性；選取項目，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訊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檔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li> <li>• 針對系統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逾期資訊的系統編製邏輯。</li> <li>•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比對統計機構提供的相關外部數據和歷史損失經驗等內部數據，評價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li> <li>• 針對模型中有關宏觀經濟預測資訊及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b>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p>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選取項目，執行信貸審閱，檢查包括逾期資訊、向客戶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資訊等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基於上述項目的信貸審閱，評價管理層作出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li> <l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b>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 控制的判斷標準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方法”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七、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p>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與否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li> <li>● 對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選取項目并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li> <li>-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li> </ul> </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續)</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 控制的判斷標準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方法”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七、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li> <li>-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li> <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資料，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了相關的估值模型，這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li> <li>• 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li> <li>• 選取項目，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的程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估值的輸入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以及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進行重估。</li> <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5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101,633	110,697
利息支出		(57,174)	(65,540)
利息淨收入	六、1	44,459	45,1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43	5,9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91)	(1,4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六、2	3,752	4,4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六、3	5,229	10,771
金融投資淨收益	六、4	6,952	5,852
其他營業收入	六、5	2,166	1,435
營業收入		62,558	67,702
營業費用	六、6	(22,049)	(21,928)
信用減值損失	六、7	(24,249)	(28,19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1)	-
稅前利潤		16,129	17,579
所得稅費用	六、10	(2,568)	(1,886)
淨利潤		13,561	15,693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2,931	15,186
非控制性權益		630	507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續) 2025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六、40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	57
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91)	3,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319)	(49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45)	36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3,722)</u>	<u>2,940</u>
綜合收益總額		<u>9,839</u>	<u>18,633</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9,212	18,125
非控制性權益		627	50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六、1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44	0.5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44</u>	<u>0.52</u>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12	125,704	129,691
貴金屬		80,929	16,9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73,583	51,919
拆出資金	六、14	5,952	17,366
衍生金融資產	六、15	27,551	4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90,599	68,4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1,883,237	1,812,684
金融投資	六、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795	228,8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4,851	469,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6,861	357,419
固定資產	六、20	36,604	31,268
使用權資產	六、21	4,209	4,685
無形資產	六、22	1,021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21,667	20,482
其他資產	六、24	78,529	74,127
<b>資產總額總計</b>		<b>3,481,092</b>	<b>3,325,539</b>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六、26	102,206	77,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六、27	344,374	366,940
拆入資金	六、28	117,459	95,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29	55,960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六、15	20,769	36,0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六、30	53,209	35,287
吸收存款	六、31	2,043,466	1,922,289
應付職工薪酬	六、32	5,996	6,323
應交稅費	六、33	1,912	1,091
預計負債	六、34	884	1,094
應付債券	六、35	512,953	541,533
租賃負債	六、21	2,691	3,131
其他負債	六、36	11,878	14,165
<b>負債總額合計</b>		<b>3,273,757</b>	<b>3,122,796</b>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六、37	27,464	27,464
其他權益工具	六、38	24,995	24,995
其中：永續債		24,995	24,995
資本公積	六、39	38,570	38,570
其他綜合收益	六、40	2,628	6,347
盈餘公積	六、41	15,231	14,012
一般風險準備	六、42	37,919	35,119
未分配利潤	六、43	56,061	52,396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202,868	198,903
非控制性權益		4,467	3,840
<b>股東權益合計</b>		<b>207,335</b>	<b>202,74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3,481,092</b>	<b>3,325,539</b>

此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

陳海強	呂臨華	景峰	張簡
董事長	行長 (代為履職)	主管財務負責人	財務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5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2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198,903	3,840	202,74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1. 淨利潤		-	-	-	-	-	-	12,931	12,931	630	13,561	
2. 其他綜合收益		-	-	-	(3,719)	-	-	-	(3,719)	(3)	(3,722)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1	-	-	-	-	1,219	-	(1,21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2	-	-	-	-	-	2,800	(2,800)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3(1)	-	-	-	-	-	-	(4,284)	(4,284)	-	(4,284)	
4. 對永續債利息的分配	六、43(2)	-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2,628	15,231	37,919	56,061	202,868	4,467	207,335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24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5,186	15,186	507	15,693
1. 淨利潤		-	-	-	-	-	-	-	2,939	1	2,940
2. 其他綜合收益		-	-	-	2,939	-	-	-	-	-	-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1	-	-	-	-	1,466	-	(1,466)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2	-	-	-	-	-	5,315	(5,315)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3(1)	-	-	-	-	-	-	(4,504)	(4,504)	-	(4,504)
4. 對永續債利息的分配	六、43(2)	-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198,903	3,840	202,74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2025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16,129	17,579
調整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		24,249	28,195
-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131	-
- 折舊及攤銷		3,085	2,472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1,290)	(21,981)
- 投資淨收益		(10,333)	(9,954)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 (收益)		1,255	(3,516)
- 匯兌淨損失		39	150
-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 (收益)		40	(18)
-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519	11,427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5	1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5)	(155)
<b>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減少額		1,572	15,7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28,543)	(4,755)
拆出資金淨 (增加) / 減少額		(3,113)	4,7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增加) 額		1,496	(1,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91,561)	(165,44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 (增加) / 減少額		(40,674)	20,321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額		6,380	3,03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 (減少) 額		24,362	(41,8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 (減少) / 增加額		(21,949)	9,096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20,189	13,2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 (減少) 額		17,949	(26,789)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118,103	47,315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額		(39,317)	(14,332)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302)	(116,745)
支付所得稅		(2,441)	(3,7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43)	(120,478)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5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到股利所收到的現金		6	6
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664	1,3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9,138)	(10,70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2,037	33,234
收回投資收到現金		2,691,095	2,169,033
投資支付的現金		(2,655,240)	(2,237,335)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59,424	(44,439)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89,328	630,284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518,053)	(485,633)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1,374)	(10,57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5,278)	(5,46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727)	(71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105)	(137)
籌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46,209)	127,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44)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72)	(36,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六、44 (1)	133,635	170,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六、44 (1)	133,463	133,63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79,691	88,105
支付利息		(43,383)	(48,59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一、 銀行基本情況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浙銀監復[2004]48號)批復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原銀監會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註冊號為330000000013295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16年11月7日，取得編號為91330000761336668H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為2016，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191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373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30家)，2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299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於2025年12月31日，浙銀金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本行對浙銀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浙銀理財”)成立於2025年1月27日。於2025年12月31日，浙銀理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本行對浙銀理財具有控制，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 二、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 三、 新生效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 1、 已生效的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主要包括：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採用任何未生效的會計政策。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 之後的年度生效	註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1)

(1) 上述新準則及其修訂未在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提前採用。以上準則及其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在評估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 四、 主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幣種為人民幣。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記賬本位幣，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這些境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按照附註四、5 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

##### 3、 控制的判斷標準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占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已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專門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中除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重分類、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 (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 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含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交易性的：(i) 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回購；(ii) 相關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iii) 相關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i)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ii) 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包括利息費用) 計入當期損益。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和。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且並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即承擔的信貸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 (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或其一部分) 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租賃應收款；及
-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 (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 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照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及階段劃分詳見附註十三、1 信用風險。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於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在預計負債中確認損失準備。

#### (7) 金融資產的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 (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 7、 優先股和永續債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和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和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本集團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 8、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時確認相關負債。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整體適用關於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相同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影響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能夠可靠計量的項目。本集團指定為被套期項目有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的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等。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占主導地位；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企業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進行套期關係再平衡，對已經存在的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的數量進行調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 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不再存在經濟關係，或者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開始占主導地位；
- 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運用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

### (1)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對被套期項目帳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按照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包括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將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應計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只有當與證券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收益同時轉移時，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證券轉移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現金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借入的證券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該類證券出售給第三方，償還債券的責任確認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本行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 (附註四、16) 後在銀行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按附註四、3 進行處理。

#### 1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6)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6)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類別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辦公及電子設備	3 - 7 年	5%	13.57% - 31.67%
運輸工具	5 年	5%	19.00%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時，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 13、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6）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

本集團對於存在授權使用期的計算機軟件，在授權使用期內攤銷，否則，按 10 年攤銷。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 14、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租賃應收款等資產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及租賃應收款，除權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債資產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租賃應收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6)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 15、 長期待攤費用

本集團將已發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確認為長期待攤費用。長期待攤費用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長期待攤費用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租賃資產改良支出在租賃期限內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在受益期限內攤銷。

#### 16、 除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其他資產(不含應收融資租賃款)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四、17)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可確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 17、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 (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8、職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2)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9、 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 20、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信貸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信貸承諾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損失準備，並計入預計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只有在債務人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條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賠付款項。其中，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本集團預期向債務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差的現值。

##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這些資產的承諾，因為該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代客非保本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與企業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定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22、 收入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1)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 (3) 股利收入

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 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24、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包括其他綜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 (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 25、 租賃

###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復原成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四、16 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下，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6、 股利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予以披露。

27、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28、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考慮重要性原則後，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9、 重要性標準確定方法和選擇依據

本集團根據自身所處的具體經濟環境，從項目的性質和金額兩方面判斷財務資訊的重要性，在判斷項目性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該項目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日常活動、是否顯著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斷項目金額大小的重要性時，本集團考慮該項目金額占營業收入、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直接相關項目金額的比重或所屬報表單列項目金額的比重。

## 五、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具體計量方法詳見附註十三、1(3)。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訊息，然而，當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資料。管理層將對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作出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3 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評估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當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 4 稅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並可用作抵扣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5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在業務模式分析過程中，本集團需考慮相關因素並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

###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為判斷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需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此外，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

六、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

1、 利息淨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來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9,511	52,62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0,369	25,460
- 票據貼現	2,181	2,367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352	12,4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938	9,52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89	2,97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51	1,9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42	3,378
合計	<u>101,633</u>	<u>110,697</u>
利息支出來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戶	(27,882)	(31,927)
- 個人客戶	(7,192)	(6,9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106)	(13,522)
應付債券	(11,519)	(11,4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75)	(1,530)
其他	-	(137)
合計	<u>(57,174)</u>	<u>(65,540)</u>
利息淨收入	<u><u>44,459</u></u>	<u><u>45,157</u></u>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託業務	2,791	2,265
承諾及擔保業務	816	1,031
承銷及諮詢業務	616	928
結算與清算業務	806	678
託管及受託業務	662	637
銀行卡業務	178	197
其他	74	225
	<hr/>	<hr/>
合計	5,943	5,9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91)	(1,474)
	<hr/>	<hr/>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3,752</u>	<u>4,487</u>

3、交易活動淨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2,948	9,030
匯兌損益及匯率衍生金融工具	1,677	1,769
貴金屬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1,324	4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及被套期項目	(720)	(439)
	<hr/>	<hr/>
合計	<u>5,229</u>	<u>10,771</u>

4、 金融投資淨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4,217	4,7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894	1,054
投資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股利收入	6	6
其他投資損失	(165)	(3)
合計	<u>6,952</u>	<u>5,852</u>

5、 其他營業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經營租賃收入	1,867	1,166
政府補助	139	46
其他雜項收入	160	223
合計	<u>2,166</u>	<u>1,435</u>

6、 營業費用

	註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員工費用	(1)	13,048	13,737
辦公及行政支出		4,893	4,6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55	2,022
稅金及附加		755	835
經營租賃費用		788	512
捐贈支出		51	22
獨立審計師薪酬		7	7
其他	(2)	452	151
合計		<u>22,049</u>	<u>21,928</u>

(1) 員工費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346	9,674
其他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	1,203	1,783
住房公積金	720	636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1,558	1,41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1	227
合計	<u>13,048</u>	<u>13,737</u>

(2) 報告期內, 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均不重大。

7、 信用減值損失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5)
拆出資金		5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770	25,8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49	(15)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44	1,7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18	1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684	697
其他資產		257	209
表外項目		(195)	(433)
合計	六、 25	24,249	28,195

## 8、 董事和監事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陳海強	-	550	85	-	237	872
馬紅	-	495	85	-	237	817
陸建強*	-	321	49	-	138	508
<b>非執行董事</b>						
侯興釗	-	-	-	-	-	-
任志祥	-	-	-	-	-	-
胡天高	-	-	-	-	-	-
應宇翔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煒	367	-	-	-	-	367
許永斌	383	-	-	-	-	383
傅廷美	360	-	-	-	-	360
施浩	367	-	-	-	-	367
樓偉中	350	-	-	-	-	350
王國才*	63	-	-	-	-	63
<b>監事</b>						
郭定方*	-	495	85	-	237	817
吳方華	-	-	-	-	-	-
彭志遠	-	-	-	-	-	-
杜權	-	-	-	-	-	-
陳中	-	-	-	-	-	-
馬曉峰	-	-	-	-	-	-
王君波	-	-	-	-	-	-
張范全	320	-	-	-	-	320
王聰聰	313	-	-	-	-	313
陳三聯	300	-	-	-	-	300
高強*	107	-	-	-	-	107
合計	2,930	1,861	304	-	849	5,944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人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監事。

(人民幣: 千元)	2024 年					合計
	薪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陸建強	-	550	83	276	235	1,144
馬紅	-	495	83	80	235	893
陳海強	-	1,000	84	-	235	1,319
張榮森*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侯興釧	-	-	-	-	-	-
任志祥	-	-	-	-	-	-
胡天高	-	-	-	-	-	-
應宇翔	-	-	-	-	-	-
高勤紅*	-	-	-	-	-	-
朱璋明*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才	365	-	-	-	-	365
汪煒	355	-	-	-	-	355
許永斌	385	-	-	-	-	385
傅廷美	360	-	-	-	-	360
施浩	25	-	-	-	-	25
周志方*	285	-	-	-	-	285
<b>監事</b>						
郭定方	-	495	83	51	235	864
吳方華	-	-	-	-	-	-
彭志遠	-	-	-	-	-	-
杜權	-	-	-	-	-	-
陳中	-	-	-	-	-	-
馬曉峰	-	-	-	-	-	-
王君波	-	-	-	-	-	-
高強	320	-	-	-	-	320
張范全	320	-	-	-	-	320
陳三聯	300	-	-	-	-	300
王聰聰	125	-	-	-	-	125
陳忠偉*	-	-	-	-	-	-
宋清華*	200	-	-	-	-	200
合計	3,040	2,540	333	407	940	7,26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人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監事。

- (1) 本行履職的部份董事和監事長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2) 2025 年 1 月 17 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樓偉中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25 年 9 月 25 日，選舉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5 年 12 月 5 日，選舉陳海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其任職資格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6 年 1 月 25 日，選舉呂臨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4 年 5 月 14 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應宇翔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24 年 6 月 12 日，選舉施浩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 年 6 月 12 日，選舉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2024 年 6 月 21 日，補選杜權先生、陳中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 年 8 月 2 日，選舉郭定方先生、吳方華先生、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陳中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 年 8 月 9 日，選舉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陳海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倪德鋒先生、胡天高先生、金國蕊女士、應宇翔先生、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曉峰先生、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高強先生、張范全先生、陳三聯先生、王聰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新任董事中，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的任職資格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倪德鋒先生、金國蕊女士、吳志軍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4 年 12 月 18 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施浩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3) 2025 年 2 月 24 日，王國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2025 年 6 月 13 日，解除高強先生外部監事職務；2025 年 7 月 9 日，陸建強先生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2025 年 12 月 24 日，郭定方先生辭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職務 (2024 年 2 月 27 日，陳忠偉先生辭任本行職工監事；2024 年 8 月 9 日，高勤紅女士、朱瑋明先生到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宋清華先生到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2024 年 8 月 18 日，張榮森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2024 年 9 月 24 日，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辭任獨立董事，王國才先生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按要求繼續履職)；
- (4) 本集團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5) 本集團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9、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025 年，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無董事及監事 (2024 年：五位)。其餘五位 (2024 年：五位)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	1
酌情獎金	18	25
	23	26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人 數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 4,000,001 元 - 人民幣 4,500,000 元	1	-
人民幣 4,500,001 元 - 人民幣 5,000,000 元	4	3
人民幣 5,000,001 元 - 人民幣 5,500,000 元	-	1
人民幣 5,500,001 元 -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2) 2025 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包括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 (2024 年度：無)。
- (3) 2025 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 (2024 年度：無)。
- (4) 2025 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 (2024 年度：無)。
- (5) 2025 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 (2024 年度：無)。
- (6) 2025 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 (2024 年度：無)。
- (7) 2025 年度，本集團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 (2024 年度：無)。

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93	2,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23(2)	(125)	(155)
合計		<u>2,568</u>	<u>1,886</u>

當期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註釋	2025 年	2024 年
稅前利潤		16,129	17,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4,032	4,395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1)	(3,038)	(3,287)
不可抵扣費用的影響	(2)	1,815	1,019
永續債利息支出抵扣的影響		(241)	(241)
所得稅費用		<u>2,568</u>	<u>1,886</u>

- (1)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資的分紅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收入是免稅的。
- (2)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包括逐項評估確認的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和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費用等。

##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的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會有潛在稀釋影響的股份，所以基本與稀釋每股收益並無差異。

	2025 年	2024 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2,931	15,186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963)	(96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1,968	14,2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7,464	27,464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股)	0.44	0.52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869	996
<hr/>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08,579	108,57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2,790	15,077
- 外匯風險準備金	(3)	3,410	4,946
- 財政性存款	(4)	2	45
<hr/>			
小計		124,781	128,640
<hr/>			
應計利息		54	55
<hr/>			
合計		125,704	129,691
<hr/>			

- (1) 包括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50%	6.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用作資金清算用途的資金及其他各項非限制性資金。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為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 (4) 財政性存款是指源於財政性機構並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44,043	38,29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6,766	8,71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2,550	4,74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2	83
應計利息	105	91
合計	73,586	51,921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	(2)
淨額	73,583	51,91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及本行存放中國境內銀行款項中分別包括人民幣 268.48 億元和人民幣 267.67 億元存出保證金, 該等款項的使用存在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及本行分別包括人民幣 82.83 億元和人民幣 79.73 億元存出保證金)。

#### 14、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77	13,795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1,572	3,54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459	-
應計利息	53	27
合計	5,961	17,370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9)	(4)
淨額	5,952	17,366

#### 15、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貨幣、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506,310	4,477	(4,525)
貨幣衍生工具	1,767,804	11,788	(12,017)
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	274,088	11,286	(4,227)
合計	3,548,202	27,551	(20,769)
其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3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742,708	10,348	(10,634)
貨幣衍生工具	1,757,665	24,372	(21,962)
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	285,614	6,972	(3,489)
合計	3,785,987	41,692	(36,085)
其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	(10)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貴金屬期貨、貴金屬延期交易及標債遠期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在當日淨額結算，相應收支已包含在存出保證金中。

#### (1)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使用利率互換工具來對沖金融投資中以攤余成本計量的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敞口。

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利率變動風險敞口進行套期，本集團還面臨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未被套期項目所抵銷。本集團與信用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有效控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

在採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之前，本集團通過定性或定量分析的方法評估以確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在評估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時，本集團評估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和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變化是否相似，並進一步通過使用敏感性分析來評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價值變動的相關性以支持該定性評估。

在這些套期關係中，套期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對利率互換公允價值的影響，交易對手和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對利率互換公允價值的影響，該影響未反映在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中；
- 利率互換與債券的到期日不同。

報告期內，交易活動淨收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3,879	23,17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6,714	45,230
應計利息	44	22
合計	90,637	68,429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8)	(22)
淨額	90,599	68,407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票據	626	-
債券		
- 金融債券	66,949	38,301
- 政府債券	23,018	30,106
應計利息	44	22
合計	90,637	68,429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8)	(22)
淨額	90,599	68,407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1,575,832	1,487,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7,405	324,983
合計	<u>1,883,237</u>	<u>1,812,684</u>
 (1) 按分類和性質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註釋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43,579	1,054,5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房屋貸款	186,339	168,136
- 個人經營貸款	157,823	183,641
- 個人消費貸款	118,357	117,405
個人貸款和墊款	<u>462,519</u>	<u>469,18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7,880	195,047
票據貼現	(a) 116,916	119,2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889	9,449
小計	<u>1,912,783</u>	<u>1,847,397</u>
公允價值變動	706	1,224
應計利息	9,222	8,495
合計	<u>1,922,711</u>	<u>1,857,116</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39,474)</u>	<u>(44,432)</u>
淨額	<u>1,883,237</u>	<u>1,812,684</u>

(a) 於資產負債表日, 票據貼現業務中的票據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 詳見附註十一、1。

(2)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432,182	22.59%	468,309	25.35%
保證貸款	490,627	25.65%	377,355	20.4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00,607	41.86%	813,467	44.03%
- 質押貸款	72,451	3.79%	69,066	3.74%
票據貼現	116,916	6.11%	119,200	6.45%
小計	1,912,783	100.00%	1,847,397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706		1,224	
應計利息	9,222		8,495	
合計	1,922,711		1,857,116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9,474)		(44,432)	
淨額	1,883,237		1,812,684	

(3)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內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527	5,016	1,487	322	9,352
保證貸款	850	1,188	1,595	370	4,0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912	8,269	3,991	453	19,625
- 質押貸款	95	1,396	92	150	1,733
已逾期貸款總額	10,384	15,869	7,165	1,295	34,7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內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562	3,300	937	190	6,989
保證貸款	1,696	1,287	1,125	516	4,62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121	7,613	5,404	43	21,181
- 質押貸款	20	415	88	194	717
已逾期貸款總額	12,399	12,615	7,554	943	33,511

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4)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074,622	50,620	18,337	1,143,57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39,780	11,718	11,021	462,519
合計	1,514,402	62,338	29,358	1,606,098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0,430)	(11,601)	(17,443)	(39,474)
淨額	1,503,972	50,737	11,915	1,566,6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979,805	55,953	18,761	1,054,51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1,848	9,208	8,126	469,182
合計	1,431,653	65,161	26,887	1,523,701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淨額	1,419,577	50,189	9,503	1,479,269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7,537	113	230	187,880
- 票據貼現	116,886	17	13	116,91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95	335	359	1,889
	305,618	465	602	306,685
合計	305,618	465	602	306,685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590)	(71)	(319)	(980)
	(590)	(71)	(319)	(9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4,602	153	292	195,047
- 票據貼現	119,187	-	13	119,20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645	431	373	9,449
	322,434	584	678	323,696
合計	322,434	584	678	323,696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689)	(117)	(313)	(1,119)
	(689)	(117)	(313)	(1,119)

(5) 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分析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5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468	(444)	(24)	-
- 至第二階段	(476)	880	(404)	-
- 至第三階段	(351)	(5,028)	5,379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1,256)	1,221	20,805	20,77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7,812)	(27,812)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	-	2,235	2,235
其他變動	(31)	-	(120)	(1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30	11,601	17,443	39,474
	2024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375	(1,338)	(37)	-
- 至第二階段	(473)	532	(59)	-
- 至第三階段	(191)	(2,422)	2,613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52)	3,424	22,472	25,84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688)	(26,688)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	-	2,389	2,389
其他變動	13	-	(94)	(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5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689	117	313	1,119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0	(9)	(1)	-
- 至第二階段	(5)	8	(3)	-
- 至第三階段	(12)	(77)	89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92)	32	509	44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627)	(627)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	-	39	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90	71	319	980
	2024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1	101	490	1,942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11)	14	(3)	-
- 至第三階段	(12)	(6)	18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639)	8	616	(15)
本年核銷	-	-	(808)	(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9	117	313	1,119

## 18、 金融投資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229,795	228,8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454,851	469,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	366,861	357,419
合計		<u>1,051,507</u>	<u>1,055,451</u>

###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1)	136,837	175,096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政府債券		4,837	2,343
- 金融債券		20,129	21,862
- 同業存單		21,432	2,692
- 資產支持證券	(1)	41,571	13,365
- 其他債券		1,123	8,020
股權投資		2,032	3,559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	1,477	1,815
理財產品		357	121
合計		<u>229,795</u>	<u>228,873</u>

(1) 包括本集團根據附註七、2 所述控制定義納入合併範圍的投資。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36,837	175,096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978	2,417
- 香港以外上市	88,114	45,865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1,477	1,815
股權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778	1,976
- 非上市	254	1,583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357	121
合計	<u>229,795</u>	<u>228,873</u>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4,837	2,34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8,163	210,460
- 企業	6,793	12,754
中國境外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2,123
- 企業	2	1,193
合計	<u>229,795</u>	<u>228,873</u>

##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		
- 政府債券		240,356	234,495
- 金融債券		134,199	127,331
- 債權融資計劃		1,219	3,080
- 資產支持證券		164	696
- 其他債券		6,367	24,457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2)	89,972	97,784
應計利息		7,600	6,713
合計		479,877	494,556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25,026)	(25,397)
淨額		454,851	469,159

- (1)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註十一、1。
- (2) 包括本集團根據附註七、2 所述控制定義納入合併範圍的投資。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由第三方信託計劃受託人或資產管理人進行管理和運作，主要投向為信貸類資產、資產支持證券和附有第三方回購安排的權益性投資等。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2,538	13,494
- 香港以外上市	378,047	370,815
- 非上市	1,720	5,750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89,972	97,784
應計利息	7,600	6,713
合計	<u>479,877</u>	<u>494,556</u>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230,468	223,81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34,801	127,708
- 企業	95,324	119,717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9,888	8,275
- 企業	1,796	8,324
應計利息	7,600	6,713
合計	<u>479,877</u>	<u>494,556</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9,076	3,253	49,948	472,277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413)	(612)	(24,001)	(25,026)
淨額	418,663	2,641	25,947	447,2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9,470	6,171	52,202	487,843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651)	(1,058)	(23,688)	(25,397)
淨額	428,819	5,113	28,514	462,4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420	(420)	-
- 至第三階段	-	(626)	626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237)	(240)	2,621	2,144
本年核銷	-	-	(2,471)	(2,471)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437	437
其他變動	(1)	-	(480)	(4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3	612	24,001	25,026

	2024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38)	38	-	-
- 至第三階段	-	(1,953)	1,953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334)	(461)	2,541	1,746
本年核銷	-	-	(3,781)	(3,781)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165	165
其他變動	3	-	(454)	(4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政府債券		81,664	96,352
- 金融債券		159,389	82,495
- 同業存單		17,118	67,398
- 資產支持證券		14,228	44,845
- 其他債券		88,840	61,947
其他債務工具		-	50
應計利息		4,158	2,912
小計		365,397	355,99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	1,464	1,420
合計		366,861	357,419

- (1)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5 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該類權益投資股利收入為人民幣 6 百萬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6 百萬元)。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	33,225	28,802
- 香港以外上市	299,912	269,879
- 非上市	28,102	54,406
股權投資		
- 非上市	1,464	1,420
應計利息	4,158	2,912
合計	<u>366,861</u>	<u>357,419</u>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67,068	74,724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598	123,187
- 企業	68,337	62,115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18,694	21,644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7,260	54,656
- 企業	26,282	16,761
應計利息	4,158	2,912
小計	<u>365,397</u>	<u>355,999</u>
股權投資	1,464	1,420
合計	<u>366,861</u>	<u>357,41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60,637	-	79	360,716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67)	-	(26)	(3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48,711	80	436	349,227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45)	(8)	(325)	(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345	8	325	67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8)	8	-
本年計提 (附註六、7)	22	-	96	118
本年核銷	-	-	(404)	(404)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16	16
其他變動	-	-	(15)	(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7	-	26	393

	2024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224	106	187	517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01	(101)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計提 (附註六、7)	17	3	138	158
其他變動	3	-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5	8	325	678

19、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銀金租	2,040	2,040
浙銀理財	2,393	-
合計	4,433	2,040

有關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參見附註七、1。

20、 固定資產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1)	32,654	28,078
在建工程	(2)	3,950	3,190
合計		36,604	31,268

(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8,764	2,401	198	13,191	34,554
本年增加	6	138	13	6,184	6,341
在建工程轉入	617	-	-	-	617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	(60)	(22)	(808)	(8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387	2,479	189	18,567	40,622
減：累計折舊					
2025 年 1 月 1 日	(3,681)	(1,846)	(140)	(809)	(6,476)
本年計提	(736)	(176)	(19)	(690)	(1,621)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	58	20	111	1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17)	(1,964)	(139)	(1,388)	(7,908)
減：減值準備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計提	-	-	-	(60)	(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60)	(60)
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970	515	50	17,119	32,654
2025 年 1 月 1 日	15,083	555	58	12,382	28,078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本年增加	36	175	20	7,838	8,069
在建工程轉入	202	-	-	-	202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11)	(41)	(10)	(1,274)	(1,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764</u>	<u>2,401</u>	<u>198</u>	<u>13,191</u>	<u>34,554</u>
<b>減：累計折舊</b>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本年計提	(707)	(185)	(15)	(449)	(1,356)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6	38	10	100	1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681)</u>	<u>(1,846)</u>	<u>(140)</u>	<u>(809)</u>	<u>(6,476)</u>
<b>賬面價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083</u>	<u>555</u>	<u>58</u>	<u>12,382</u>	<u>28,078</u>
2024 年 1 月 1 日	<u>15,557</u>	<u>568</u>	<u>53</u>	<u>6,167</u>	<u>22,34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無重大金額的閒置資產。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4.71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10 億元) 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25 年 1 月 1 日	3,190
本年增加	1,520
轉入固定資產	(617)
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143)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950</u>

	<u>在建工程</u>
2024 年 1 月 1 日	2,396
本年增加	1,111
轉入固定資產	(202)
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115)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190</u>

21、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其他</u>	<u>合計</u>
<b>成本</b>				
2025 年 1 月 1 日	1,950	6,056	65	8,071
本年增加	-	422	6	428
本年減少	-	(410)	(2)	(4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950</u>	<u>6,068</u>	<u>69</u>	<u>8,087</u>
<b>減：累計折舊</b>				
2025 年 1 月 1 日	(370)	(2,984)	(32)	(3,386)
本年計提	(49)	(722)	(8)	(779)
本年減少	-	287	-	2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19)</u>	<u>(3,419)</u>	<u>(40)</u>	<u>(3,878)</u>
<b>賬面價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531</u>	<u>2,649</u>	<u>29</u>	<u>4,209</u>
2025 年 1 月 1 日	<u>1,580</u>	<u>3,072</u>	<u>33</u>	<u>4,685</u>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0	5,910	53	7,913
本年增加	-	610	16	626
本年減少	-	(464)	(4)	(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0	6,056	65	8,071
<b>減：累計折舊</b>				
2024 年 1 月 1 日	(321)	(2,663)	(25)	(3,009)
本年計提	(49)	(747)	(10)	(806)
本年減少	-	426	3	4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0)	(2,984)	(32)	(3,386)
<b>賬面價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0	3,072	33	4,685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9	3,247	28	4,90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

##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的未經折現租賃付款額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含 1 年)	771	83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61	71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45	53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85	414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19	343
5 年以上	471	640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2,952	3,479
年末租賃負債賬面價值	2,691	3,131

22、 無形資產

	<u>計算機軟件</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451
本年增加	344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95
	<hr/>
減：累計攤銷	
2025 年 1 月 1 日	(640)
本年計提	(134)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4)
	<hr/> <hr/>
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1
	<hr/> <hr/>
2025 年 1 月 1 日	811
	<hr/> <hr/>
	<u>計算機軟件</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197
本年增加	254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1
	<hr/>
減：累計攤銷	
2024 年 1 月 1 日	(527)
本年計提	(113)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0)
	<hr/> <hr/>
賬面價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1
	<hr/> <hr/>
2024 年 1 月 1 日	670
	<hr/> <hr/>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資產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	92,399	23,100	89,800	22,450
應付職工薪酬	2,883	721	2,280	5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当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及貴金屬未實現損失	58	15	47	12
其他	3,699	924	3,780	945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9,039	24,760	95,907	23,977
固定資產折舊	(468)	(117)	(559)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当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及貴金屬未實現收益	(110)	(27)	(1,203)	(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收益	(1,668)	(417)	(5,480)	(1,370)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7,451)	(1,863)	(3,611)	(903)
其他	(2,674)	(669)	(3,126)	(78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71)	(3,093)	(13,979)	(3,495)
抵銷後的淨額	86,668	21,667	81,928	20,482

(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20,482	21,184
計入當年損益	125	1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60	(857)
年末餘額	<u>21,667</u>	<u>20,482</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 其他資產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64,605	61,096
長期待攤費用	(2)	2,446	1,435
存出保證金		2,182	2,620
待抵扣進項稅		1,789	1,459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171	1,704
應收利息		958	1,260
非金融抵債資產	(3)	745	604
預付款項		640	729
繼續涉入資產 (附註六、45 (1))		568	1,212
應收手續費		538	709
其他		2,887	1,299
合計		<u>78,529</u>	<u>74,127</u>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業務應收款	(a)	9,164	6,782
減: 未實現融資收益		(1,584)	(1,223)
融資租賃業務應收款餘額		7,580	5,559
售後回租業務應收款		58,776	57,180
小計		66,356	62,739
應計利息		487	485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2,238)	(2,128)
淨額		64,605	61,096

資產負債表日後, 本集團連續五個會計年度每年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賬款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未含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1 年以內 (含 1 年)	2,691	29.36%	1,742	25.6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657	18.09%	1,778	26.22%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57	11.53%	691	10.18%
3 至 4 年 (含 4 年)	584	6.37%	447	6.59%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3	5.49%	272	4.01%
5 年以上	2,672	29.16%	1,852	27.31%
合計	9,164	100.00%	6,782	1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63,090	2,435	831	66,356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054)	(576)	(608)	(2,238)
淨額	62,036	1,859	223	64,1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59,320	2,622	797	62,739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138)	(457)	(533)	(2,128)
淨額	58,182	2,165	264	60,611

應收融資租賃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1,138	457	533	2,12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2	-	(2)	-
- 至第二階段	(37)	89	(52)	-
- 至第三階段	(7)	(99)	106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42)	129	597	684
本年核銷	-	-	(663)	(663)
本年收回原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89	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4	576	608	2,238

	2024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0	192	472	1,894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38)	60	(22)	-
- 至第三階段	(21)	(18)	39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33)	223	507	697
本年核銷	-	-	(585)	(585)
本年收回原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22	122
	1,138	457	533	2,1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8	457	533	2,128

(a) 於資產負債表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業務中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 詳見附註十一、1。

(2) 長期待攤費用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餘額	1,435	1,014
本年增加	1,419	502
在建工程轉入	143	115
本年攤銷	(551)	(196)
	2,446	1,435
年末餘額	2,446	1,435

(3) 非金融抵債資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884	801
其他	122	-
減: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261)	(197)
年末餘額	<u>745</u>	<u>604</u>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一定期間內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非金融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25、 資產損失 / 減值準備表

	附註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計提 /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 13	2	1	-	-	3
拆出資金	六、 14	4	5	-	-	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 16	22	16	-	-	38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 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4,432	20,770	(27,812)	2,084	39,4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19	449	(627)	39	980
金融投資	六、 1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397	2,144	(2,471)	(44)	25,0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78	118	(404)	1	3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 24(1)	2,128	684	(663)	89	2,238
固定資產	六、 20	-	60	-	-	60
其他資產		607	328	(239)	20	716
表外項目	六、 34	1,094	(195)	(10)	(5)	884
合計		<u>75,483</u>	<u>24,380</u>	<u>(32,226)</u>	<u>2,184</u>	<u>69,821</u>

	附註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轉回) /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7	(5)	-	-	2
拆出資金	六、14	6	(2)	-	-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26	(4)	-	-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17	158	-	3	6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1,894	697	(585)	122	2,128
其他資產		624	209	(245)	19	607
表外項目	六、34	1,523	(433)	-	4	1,094
合計		<u>77,225</u>	<u>28,195</u>	<u>(32,107)</u>	<u>2,170</u>	<u>75,483</u>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金融資產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銀行賣出回購債券	98,668	63,328
向中央銀行賣出回購票據	3,244	14,222
應計利息	294	271
合計	102,206	77,821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18,311	50,86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1,983	294,02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27	35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67	19,699
應計利息	1,386	2,003
合計	344,374	366,940

## 28、 拆入資金

按會計分類及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89,042	63,64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05	867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2,560	8,103
應計利息		536	645
小計		<u>93,343</u>	<u>73,263</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u>24,116</u>	<u>22,578</u>
小計		<u>24,116</u>	<u>22,578</u>
合計		<u><u>117,459</u></u>	<u><u>95,841</u></u>

- (1) 本集團本年信用點差沒有重大變化，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以及於相關期末的累計變動金額均不重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主要為其他市場因素的改變。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註釋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40,422	4,180
- 其他	(2)	13,823	17,016
交易性金融負債			
-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1,715	-
合計		55,960	21,196

- (1) 本集團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本期信用點差沒有重大變化，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以及於相關期末的累計變動金額均不重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主要為其他市場因素的改變。
- (2) 主要包括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除本集團外其他投資者持有的份額及負債。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賣出回購債券	53,202	35,253
應計利息	7	34
合計	53,209	35,287

31、 吸收存款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17,299	434,291
- 個人客戶	74,934	64,951
小計	492,233	499,24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191,219	1,148,911
- 個人客戶	320,838	239,681
小計	1,512,057	1,388,592
其他存款	2,019	372
應計利息	37,157	34,083
合計	2,043,466	1,922,289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40,398	36,114
承兌匯票保證金	39,389	25,562
其他保證金	46,985	40,657
合計	126,772	102,333



33、 應交稅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439	187
應交增值稅	1,252	654
應交其他稅費	221	250
合計	<u>1,912</u>	<u>1,091</u>

34、 預計負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業務信用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884</u>	<u>1,094</u>

35、 應付債券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1)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2)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3)	-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6 年	(4)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6 年	(5)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7 年	(6)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7 年	(7)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7 年	(8)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8 年	(9)	2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9 年	(10)	5,000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6 年	(11)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7 年	(12)	13,000	13,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8 年	(13)	1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30 年	(14)	5,000	-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 – 2025 年	(15)	-	10,000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 – 2028 年	(16)	5,000	-
固定利率科技創新債 – 2028 年	(17)	5,000	-
固定利率三農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18)	-	5,000
固定利率資產支持證券 – 2025 年	(19)	-	3,369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33 年	(2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33 年	(21)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34 年	(22)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5 年	(23)	-	1,4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7 年	(24)	1,500	1,500
固定利率資產支持計畫 – 2045 年	(25)	500	-
同業存單	(26)	305,274	339,739
小計		510,274	539,008
應計利息		2,679	2,525
合計		512,953	541,533

- (1) 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83%。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兌付。
- (2) 於 2022 年 4 月 7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93%。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兌付。
- (3)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47%。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兌付。
- (4) 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80%。
- (5) 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82%。
- (6)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85%。
- (7) 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43%。
- (8)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23%。
- (9) 於 2025 年 4 月 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1.86%。
- (10) 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53%。
- (11) 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300 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62%。
- (12) 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30 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01%。
- (13) 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1.75%。
- (14) 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1.81%。

- (15) 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05%。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兌付。
- (16) 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1.69%。
- (17) 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科技創新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1.66%。
- (18) 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05%。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兌付。
- (19) 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5.54 億元的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援證券。根據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合同的條款，保留了所轉移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不終止確認所轉移的信貸資產，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債券。該資產支持證券已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清算。
- (20) 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47%。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 (21) 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50%。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 (22) 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54%。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 2029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 (23) 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4 億元的貨運物流主題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97%。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6 月 7 日到期兌付。
- (24) 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09%。
- (25) 於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以租金債權作為基礎資產設立了資產支持計畫，在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登記託管。該資產支持計畫募集總額為人民幣 5 億元，按季度付息並過手攤還本金。自資產支持計畫設立日起屆滿 3 年、6 年、9 年、12 年、15 年、18 年、20 年之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有權提前清倉回購資產池下全部基礎資產。

(2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 115 筆，最長期限為 1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 106 筆，最長期限為 1 年)。

36、 其他負債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融資租賃保證金	3,908	4,194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563	4,310
遞延收益	870	728
繼續涉入負債 (附註六、45 (1))	568	1,212
應付款項	355	1,869
應付股利	18	49
其他	2,596	1,803
合計	<u>11,878</u>	<u>14,165</u>

37、 股本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21,544	21,544
境外外資普通股 (H 股)	5,920	5,920
合計	<u>27,464</u>	<u>27,464</u>

38、 其他權益工具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債	(1)	24,995	24,995

(1) 永續債

(a)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永續債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發行價格 (人民幣 / 張)	100
數量 (百萬張)	250
金額	25,000
發行費用	5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無
轉換情況	無

(b) 永續債主要條款

本期永續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的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永續債券發行設置本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行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 (含發行之日後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永續債券。在本期永續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永續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永續債券。

本行須在得到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 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 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及 (2) 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原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期永續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永續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永續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本行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永續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本期永續債券按照存續票面金額在設有同一觸發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存續票面總金額中所占的比例進行減記。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 原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本期永續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 5 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永續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永續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或基準利率調整日前 5 個交易日 (不含當日) 中國債券資訊網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 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 5 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 (四捨五入計算到 0.01%)。固定利差為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續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續債券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本期永續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發行人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對普通股股東停止收益分配，不會構成發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權的限制，也不會對發行人補充資本造成影響。

本期永續債券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項目，且派息不與本行自身評級掛鉤，也不隨著本行未來評級變化而調整。本期永續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債券持有人足額派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期永續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續債券。

(c)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變動情況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在本年度未發生變動。

(2)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77,873	173,908
-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4,995	24,995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普通股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4,467	3,840
合計	<u>207,335</u>	<u>202,743</u>

(3) 本行年末發行在外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債				
數量 (百萬張)	250	-	-	250
金額	24,995	-	-	24,995

39、 資本公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u>38,570</u>	<u>-</u>	<u>-</u>	<u>38,570</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u>38,570</u>	<u>-</u>	<u>-</u>	<u>38,570</u>

#### 40、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5 年度					稅後歸屬 於非控制性 權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本年所得稅 後發生額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97	33	330	44	-	(11)	33	-
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14	(2,891)	923	368	(4,223)	964	(2,89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349	(319)	1,030	(426)	-	107	(319)	-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87	(542)	345	(545)	-	-	(545)	(3)
合計	6,347	(3,719)	2,628	(559)	(4,223)	1,060	(3,719)	(3)

	2024 年度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本年所得稅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前期計入	所得稅影響	後發生額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稅後歸屬於 非控制性 權益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0	57	297	76	-	(19)	57	57	-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3,0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496)	-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20	367	887	368	-	-	368	367	1	
合計	3,408	2,939	6,347	8,598	(4,801)	(857)	2,940	2,939	1	

#### 41、 盈餘公積

	<u>法定盈餘公積</u>
2024 年 1 月 1 日	12,546
利潤分配 (附註六、43)	1,466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12
利潤分配 (附註六、43)	1,219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5,231</u>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按照當年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42、 一般風險準備

	<u>一般風險準備</u>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4
利潤分配 (附註六、43)	5,315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19
利潤分配 (附註六、43)	2,800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7,919</u>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 [2012] 20 號) 的有關規定, 金融企業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應計提準備金, 本集團及本行一般風險準備的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 1.5%。本集團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的監管要求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

#### 43、 利潤分配

	註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52,396	49,458
加：本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931	15,186
減：提取盈餘公積		(1,219)	(1,46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2,800)	(5,315)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利	(1)	(4,284)	(4,504)
分配永續債利息	(2)	(963)	(963)
年末未分配利潤		56,061	52,396

#####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東股利

根據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開的本行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 274.65 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 1.56 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 42.84 億元。

根據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開的本行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 274.65 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 1.64 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 45.04 億元。

##### (2) 本行支付的永續債利息

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公告向永續債投資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續債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3.85% 計算，發放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 9.63 億元。利息發放日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行公告向永續債投資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續債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3.85% 計算，發放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 9.63 億元。利息發放日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869	996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款項	12,790	15,077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211	36,103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拆出資金	-	14,548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93	66,911
合計	<u>133,463</u>	<u>133,635</u>

(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了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和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1,533	3,131	49	544,713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89,328	-	-	489,328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518,053)	-	-	(518,053)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1,374)	-	-	(11,37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5,278)	(5,2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727)	-	(727)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105)	-	(105)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11,519	105	-	11,624
宣告股利 (附註六、43(1))	-	-	5,247	5,247
本年租賃負債淨新增	-	287	-	2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2,953</u>	<u>2,691</u>	<u>18</u>	<u>515,662</u>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5,938	3,257	51	399,246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630,284	-	-	630,284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485,633)	-	-	(485,633)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0,578)	-	-	(10,57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5,469)	(5,46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713)	-	(71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137)	-	(137)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六、1)	11,427	137	-	11,564
宣告股利 (附註六、43(1))	-	-	5,467	5,467
本年租賃負債淨新增	-	587	-	587
匯率變動	95	-	-	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1,533	3,131	49	544,713

#### 45、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 (1) 資產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2025 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信貸資產本金人民幣 120.04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61.60 億元) 以及信貸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化信貸資產的全部金額。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本集團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2025 年度，本集團無新增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信貸資產 (2024 年度：無)。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涉入的資產和負債均為人民幣 5.6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12 億元)。分別列示於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中。

(2) 不良資產轉讓

2025 年度，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及重組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 198.91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201.44 億元)，轉讓不良金融投資本金為人民幣 2.97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13.66 億元)，無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 (2024 年度：人民幣 0.48 億元)；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不良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 64.49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61.60 億元)；本集團通過收益權轉讓不良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 18.69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19.14 億元)。由於本集團轉移了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

(3) 賣出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須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的債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 (1) 本集團的構成

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浙銀金租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機構	40 億元	51%
浙銀理財	浙江省	杭州	金融機構	20 億元	100%

#### (2) 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及主要財務信息

本集團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為浙銀金租。下表列示了浙銀金租的主要財務信息，這些子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是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的金額，但是經過了統一會計政策的調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90,395	78,327
負債合計	81,276	70,490
	2025 年	2024 年
營業收入	3,635	2,872
淨利潤	1,287	1,034
綜合收益總額	1,282	1,0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65	4,694

### 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個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投資、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為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通過參與設立相關結構化主體時的決策和參與度及相關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 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1) 本集團直接持有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若本集團通過投資合同等安排同時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則本集團認為能夠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並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2) 本集團直接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若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業務不擁有實質性權力，或在擁有權力的結構化主體中所占的整體經濟利益比例不重大，則本集團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

本集團考慮相關協定以及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情況等進行判斷，未將上述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及其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60,565	-	-	60,565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11	1,498	-	1,609
資產支持證券	40,261	165	14,291	54,717
理財產品	162	-	-	162
合計	101,099	1,663	14,291	117,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	以攤餘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成本計量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基金投資	88,154	-	-	88,154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815	75,456	-	77,271
資產支持證券	10,939	695	45,100	56,734
理財產品	121	-	-	121
合計	101,029	76,151	45,100	222,280

上述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系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

(3)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1,824.5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45.74 億元)。2025 年度，本集團因對該類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5.10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5.18 億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 八、 分部報告

###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的經營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公司存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債務工具承銷及其他各類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和墊款、個人存款、財富管理業務、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零售銀行業務等。

####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以及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等。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以及子公司的相關業務。

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間交易主要為分部間的融資。這些交易的條款是參照資金平均成本確定的，並且已於每個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分部間資金轉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內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外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現金流流出總額。

業務分部

	2025 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對外利息淨收入	18,957	11,123	12,542	1,837	44,45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12,745	(1,903)	(10,842)	-	-
利息淨收入	31,702	9,220	1,700	1,837	44,4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支出)	2,580	1,123	(64)	113	3,752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5,229	-	5,229
金融投資淨收益	899	-	6,053	-	6,952
其他營業收入	-	17	78	2,071	2,166
營業收入	35,181	10,360	12,996	4,021	62,558
營業費用	(10,562)	(4,937)	(4,264)	(2,286)	(22,049)
信用減值損失	(10,673)	(10,609)	(2,283)	(684)	(24,2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71)	-	-	(60)	(131)
營業支出	(21,306)	(15,546)	(6,547)	(3,030)	(46,429)
稅前利潤 / (虧損)	13,875	(5,186)	6,449	991	16,129
分部資產	1,532,618	483,211	1,324,188	119,408	3,459,425
未分配資產					21,667
資產合計					3,481,092
分部負債	(1,634,989)	(404,769)	(1,215,820)	(18,179)	(3,273,757)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813,011	19,676	-	-	832,687
折舊及攤銷	1,098	518	381	58	2,055
資本性支出	667	210	577	7,684	9,138

業務分部

	2024 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對外利息淨收入	17,704	16,414	9,327	1,712	45,15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16,492	(4,699)	(11,793)	-	-
利息淨收入 / (支出)	34,196	11,715	(2,466)	1,712	45,1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支出)	2,894	835	785	(27)	4,4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0,771	-	10,771
金融投資淨收益	1,034	-	4,818	-	5,852
其他營業收入	-	18	93	1,324	1,435
營業收入	38,124	12,568	14,001	3,009	67,702
營業費用	(10,880)	(5,448)	(4,121)	(1,479)	(21,928)
信用減值損失	(15,822)	(9,783)	(1,893)	(697)	(28,195)
營業支出	(26,702)	(15,231)	(6,014)	(2,176)	(50,123)
稅前利潤 / (虧損)	11,422	(2,663)	7,987	833	17,579
分部資產	1,465,252	494,796	1,256,099	88,910	3,305,057
未分配資產					20,482
資產合計					3,325,539
分部負債	(1,608,640)	(312,390)	(1,190,093)	(11,673)	(3,122,796)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818,817	17,958	-	-	836,775
折舊及攤銷	841	396	292	493	2,022
資本性支出	910	308	781	8,704	10,703

##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並在中國香港設有分行。從地區角度出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以下四個地區：

長三角地區：指本集團總行本級、浙銀金租、浙銀理財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杭州、寧波、溫州、紹興、舟山、上海、南京、蘇州、合肥、金華；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貴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長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寧、太原。

地區分部

	2025 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29,294	3,344	3,158	8,663	-	44,459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4,600)	3,246	1,264	90	-	-
利息淨收入	24,694	6,590	4,422	8,753	-	44,4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75	710	634	833	-	3,752
交易活動淨收益	4,427	330	327	145	-	5,229
金融投資淨收益	6,210	159	164	419	-	6,952
其他營業收入	2,005	55	16	90	-	2,166
營業收入	38,911	7,844	5,563	10,240	-	62,558
營業費用	(13,812)	(2,835)	(1,851)	(3,551)	-	(22,049)
信用減值損失	(17,285)	(3,740)	(1,868)	(1,356)	-	(24,2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1)	-	-	-	-	(131)
營業支出	(31,228)	(6,575)	(3,719)	(4,907)	-	(46,429)
稅前利潤	7,683	1,269	1,844	5,333	-	16,129
分部資產	3,260,330	360,024	286,127	425,654	(872,710)	3,459,425
未分配資產						21,667
資產合計						3,481,092
分部負債	(3,086,578)	(357,661)	(282,697)	(419,531)	872,710	(3,273,757)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89,700	145,139	107,700	190,148	-	832,687
折舊及攤銷	1,160	327	204	364	-	2,055
資本性支出	8,887	43	108	100	-	9,138

地區分部

	2024 年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合計
對外利息淨收入	29,834	3,812	3,151	8,360	-	45,157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7,441)	4,478	1,785	1,178	-	-
利息淨收入	22,393	8,290	4,936	9,538	-	45,1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25	954	972	1,236	-	4,4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9,488	550	451	282	-	10,771
金融投資淨收益	4,547	390	227	688	-	5,852
其他營業收入	1,301	44	18	72	-	1,435
營業收入	39,054	10,228	6,604	11,816	-	67,702
營業費用	(13,246)	(3,036)	(1,950)	(3,696)	-	(21,928)
信用減值損失	(18,778)	(1,423)	(4,074)	(3,920)	-	(28,195)
營業支出	(32,024)	(4,459)	(6,024)	(7,616)	-	(50,123)
稅前利潤	7,030	5,769	580	4,200	-	17,579
分部資產	2,982,840	341,511	289,376	414,808	(723,478)	3,305,057
未分配資產						20,482
資產合計						3,325,539
分部負債	(2,811,553)	(336,345)	(289,760)	(408,616)	723,478	(3,122,796)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80,044	147,460	93,131	216,140	-	836,775
折舊及攤銷	1,129	328	198	367	-	2,022
資本性支出	9,658	195	76	774	-	10,703

## 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銀行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信用證及保函是指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批准發放的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是指本集團的授信承諾，應收款保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應收款作出的兌付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是指在交易對手未能履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潛在的損失金額，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為假設全數發放的情況下的最大現金流出。本集團預計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應收款保兌將與客戶的償付款項同時結清，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和融資租賃承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05,624	386,023
開出信用證	279,238	276,350
開出保函		
- 融資性保函	23,834	35,451
- 非融資性保函	19,459	17,5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9,676	17,958
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	5,641	2,616
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79,215	100,802
合計	<u>832,687</u>	<u>836,775</u>

## 2、 資本支出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未支付	5,504	4,17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3	2,003
合計	5,997	6,180

## 3、 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 (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為人民幣 10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
- (2) 作為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 若儲蓄國債持有人於儲蓄國債到期前提前兌取, 本集團有責任就所銷售的儲蓄國債為儲蓄國債持有人兌付該儲蓄國債。該儲蓄國債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扣除提前兌取手續費後的儲蓄國債面值及截至兌付日止的未付利息。應付儲蓄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按票面值對已承銷但未到期儲蓄國債的承兌承諾為人民幣 9.25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9.49 億元)。本集團預計於儲蓄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兌付的儲蓄國債金額不重大。

## 4、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 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十、 受託業務

### 1、 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受託業務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13,172	15,482
委託貸款資金	13,172	15,482

### 2、 委託投資業務

委託投資是指本集團基於委託代理關係，接受單一客戶或多個客戶的委託，代理客戶從事資產營運、投資管理、投資顧問等投資服務。委託投資的投資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受託業務資產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投資	436	401

### 3、 理財業務

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協定的條款，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根據協議提供服務，並收取託管、銷售和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理財業務相關資訊詳見附註七、2(3)。

## 十一、擔保物資訊

###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相關的有抵押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列報為向中央銀行借款、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上述有抵押負債的擔保物按類型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259,327	192,616
票據	3,244	14,222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	438	-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5	269
銀行存單	-	156
合計	263,444	207,263

此外，本集團向所持有的通過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互換業務借入的證券提供擔保物。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互換業務下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為人民幣 16.71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0 億元)。

### 2、 收到的擔保物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在交易對手沒有違約時就可以出售或再用於質押的質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0 億元)。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質押物，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無該等質押物用於出售或質押。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擔保物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1(9)。

## 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 1、 主要股東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數 (百萬股)	比例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省創新投資集團”) (原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能集團”) 及其集團 成員浙能資本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恒逸集團”) 及其集團成 員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港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數 (百萬股)	比例
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省創新投資集團”) (原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能集團”) 及其集團 成員浙能資本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恒逸集團”) 及其集團成 員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橫店集團”)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港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 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省創新投資集團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 餘額的比例
2025 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1	9	76	16	328	430	0.42%
利息支出	(66)	(1)	-	(10)	(102)	(179)	0.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	1	-	7	11	0.19%
交易活動淨收益	57	(2)	-	-	70	125	2.39%
營業費用	-	-	-	(1)	(6)	(7)	0.0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餘額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80	280	1.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7	-	-	-	-	597	0.6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56	1,998	340	5,955	8,649	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669	-	-	-	8,773	16,442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20	-	-	30	50	0.01%
吸收存款	(4,151)	(58)	(100)	(1,381)	(5,438)	(11,128)	0.5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03)	(203)	0.9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7	927	2,350	1	123	3,418	0.41%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6,689	239	5,666	261	5,782	18,637	0.68%

	省創新投資集團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24 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2	9	31	1	15	215	273	0.25%
利息支出	(11)	(3)	-	(8)	(10)	(95)	(127)	0.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	-	-	3	4	0.07%
交易活動淨收益	272	-	-	206	-	47	525	4.87%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1	1	0.07%
營業費用	-	-	-	-	(1)	(3)	(4)	0.0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餘額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64	264	0.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	-	-	-	-	200	410	0.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65	1,794	78	367	5,233	7,737	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855	-	-	3,952	-	2,321	13,128	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1	-	-	-	-	31	0.01%
吸收存款	(3,375)	(69)	(400)	(541)	(842)	(5,601)	(10,828)	0.5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	218	2,500	30	1	149	2,898	0.35%
其他表外項目	-	100	-	-	-	-	100	0.13%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8,235	300	4,488	30	368	4,324	17,745	0.66%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銀保監會令 2022 年第 1 號) 規定對關聯交易資訊進行披露。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一般關聯交易參見本行公司網站下的投資者關係欄目。

###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均不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	7
酌情獎金	-	1
養老金計劃供款	2	2
合計	<u>10</u>	<u>12</u>

本集團履職的部分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4、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業原則, 以正常業務程式進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 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本行與子公司 (未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之間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32	66
利息支出	(44)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	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3)	-
其他營業收入	10	16
向子公司支付的租金	4	13
	<u>2025 年</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拆出資金	-	3,002
其他資產	1,019	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37)	(348)
其他負債	(9)	(8)

#### 5、 與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及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於報告期內發生的其他關聯交易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支出	9	25
	<u>2025 年</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197	447

###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同時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資訊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行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創新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ESG 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外包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黨羣工作部（黨委宣傳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為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集團運用金融工具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同業交易、公司及零售貸款，以及這些借貸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也可能源自本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互換）、信用證、保函及承兌等。本集團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 (1) 信用風險衡量

####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的政策導向。此外，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不斷完善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集團客戶認定和統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強化對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完善集團客戶管理；建立並完善差異化的授信授權體系，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案與辦法，明確限額指標設定、調整、監測、處理等管理機制，有效傳導風險偏好。當本集團採取必要的措施和實施必要的程式，仍無法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符合財政部和本集團規定的核銷條件時，則將其進行核銷。

#### 債券投資

本集團在外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基礎上結合內部信用評級情況，對投資的債券進行准入管理。除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債券均需滿足授信准入、評級准入等相關准入要求。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發行主體的信用評級、業務發展、所在行業的變化等相關情況，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評價與管理。

### 非債券債權投資

非債券債權投資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融資計劃等。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融資計劃的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有信用額度。

## (2) 風險限額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式。本集團針對客戶、行業、資產質量等維度設定了信用風險限額，建立了包括限額設定、調整、監測、報告與處理等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相關的工作機制。

本集團運用保證、抵(質)押品、淨額結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轉移或降低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釋措施包括：

###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質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質押率如下：

<u>抵質押物類型</u>	<u>最高抵質押率</u>
定期存單、國債	100%
金融債	80%
居住用房地產、商用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進行嚴格限制。本集團通過向交易對手收取保證金或授信來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保證金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搭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據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等信用風險特徵，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風險分組，劃分為非零售、零售、信用卡等資產組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等宏觀經濟指標與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並定期預測樂觀、中性和悲觀等宏觀經濟多情景指標及其權重，評估前瞻性資訊對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的影響。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包括：

- 風險分組
- 階段劃分
- 模型和參數
-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

#### 風險分組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及市場分佈等信用風險特徵對信用風險敞口進行風險分組。非零售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為製造業貸款、房地產業貸款及批發與零售業貸款等；零售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為經營貸款、消費貸款、房屋貸款及信用卡等。

#### 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值，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集團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信用主體在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違約概率、逾期天數、風險等級等多個標準。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與初始確認日的信用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違約概率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 90 天；
- 借款人內部信用評級為違約級；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給予借款人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及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和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及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

#### 模型和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風險暴露 (EAD) 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為基礎進行計算得到。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基於 12 個月違約概率推算得到；
- 違約損失率是指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資產類型的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及
-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暴露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暴露。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以資產賬面總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當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和預期破產清算可收回金額；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構建前瞻性模型，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GDP) 等不同宏觀指標與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以宏觀指標的預測結果驅動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實現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計算。

本集團進行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下多個宏觀指標的預測，採用權重打分卡模型判斷方法，通過對宏觀經濟多情景預測值量化分析，得到宏觀經濟多情景指標預測值權重。其中，中性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也可以作為敏感性分析的來源之一。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宏觀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觀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當期同比增長率、流通中貨幣當期同比增長率 (M0) 等。其中，權重較高的宏觀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範圍如下：

<u>指標</u>	<u>預測值範圍</u>
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4.41%至 5.78%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當期同比增長率	3.60%至 4.46%
流通中貨幣當期同比增長率	11.43%至 12.37%

通過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情景權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權重下降 10%時，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金額較當前結果減少不超過 0.65%。當悲觀情景權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權重下降 10%時，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金額較當前結果增加不超過 0.77%。

本集團在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時，充分考慮各地方政府債務的潛在因素等對相關敞口的衝擊影響，審慎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704	12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583	51,919
拆出資金	5,952	17,3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99	68,4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575,832	1,487,7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7,405	324,983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54,851	469,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65,397	355,999
其他金融資產	72,556	67,941
合計	<u>3,071,879</u>	<u>2,973,166</u>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u>831,809</u>	<u>835,689</u>

(5)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同時，不同行業和地區的經濟發展均有其獨特的特點，因此不同的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按地區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按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1,067,571	55.81%	991,127	53.65%
中西部地區	380,390	19.89%	367,401	19.89%
環渤海地區	245,388	12.83%	257,185	13.92%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219,434	11.47%	231,684	12.54%
合計	1,912,783	100.00%	1,847,397	100.00%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按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9,725	17.76%	267,267	14.47%
製造業	286,725	14.99%	273,221	14.79%
批發和零售業	185,808	9.72%	191,741	10.38%
房地產業	161,815	8.46%	186,133	10.0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7,829	4.59%	68,991	3.73%
建築業	80,505	4.21%	74,814	4.05%
金融業	40,338	2.11%	42,009	2.2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28,695	1.50%	23,689	1.28%
信息傳輸、計算器服務和軟件業	25,114	1.31%	28,245	1.5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930	0.99%	17,314	0.94%
住宿和餐飲業	17,947	0.94%	18,460	1.0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 和供應業	17,525	0.92%	14,403	0.78%
農、林、牧、漁業	13,825	0.72%	13,054	0.71%
採礦業	12,832	0.67%	16,611	0.9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422	0.34%	6,194	0.33%
教育業	3,292	0.17%	3,503	0.19%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2,163	0.11%	1,768	0.1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969	0.10%	2,149	0.12%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31,459	69.61%	1,249,566	67.64%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4,408	24.28%	478,631	25.91%
票據貼現	116,916	6.11%	119,200	6.45%
合計	1,912,783	100.00%	1,847,397	100.00%

(6)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用風險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按照階段劃分、逾期資訊及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29,960	27,565
減：損失準備	(a)	(17,443)	(17,384)
小計		12,517	10,181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8,963	9,979
減：損失準備	(b)	(2,666)	(2,861)
小計		6,297	7,118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873,860	1,809,853
減：損失準備	(c)	(19,365)	(24,187)
小計		1,854,495	1,785,666
合計		1,873,309	1,802,965

- (a)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 319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13 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 (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 21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6 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 (c)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 640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20 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7) 應收同業款項信用風險分析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應收同業款項帳面餘額 (未含應計利息) 按內部債項評級劃分及逾期資訊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AAA1 至 AAA6 級	54,628	55,427
- AA1 至 AA6 級	31,305	33,593
- A1 至 A3 級	72,892	45,331
- 無評級	11,157	3,229
減: 損失準備	(50)	(28)
合計	<u>169,932</u>	<u>137,552</u>

(8) 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投資賬面餘額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分佈如下:

	註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50,027	52,638
減: 損失準備	(a)	(24,001)	(23,688)
小計		26,026	28,950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23	-
減: 損失準備		(2)	-
小計		121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326,267	326,387
- 政策性銀行		254,930	177,672
- 商業銀行		46,337	89,384
- 其他金融機構		13,973	36,865
- 其他		141,336	154,124
減: 損失準備	(b)	(1,023)	(1,709)
小計		781,820	782,723
合計		807,967	811,673

(a)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有人民幣26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325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b)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有人民幣367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353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9)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以及對應的擔保物覆蓋情況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物覆蓋 部分的敞口
	總敞口	損失準備	小計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9,358	(17,443)	11,915	20,6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602	(319)	283	413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9,948	(24,001)	25,947	43,471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9	(26)	53	-
合計	79,987	(41,789)	38,198	64,5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敞口	損失準備	小計	擔保物覆蓋 部分的敞口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887	(17,384)	9,503	18,195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678	(313)	365	444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2,202	(23,688)	28,514	43,1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36	(325)	111	-
合計	80,203	(41,710)	38,493	61,831

##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科技管理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制定、定期評估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 2025 年第 15 號)等規章制度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式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準相一致。

本集團定期更新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集團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準、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集團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帳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集團對於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和分析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貨幣政策調整，結合集團內戰略導向和業務發展需要，動態調整重定價缺口，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主動運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集團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政策經營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的分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3	124,781	-	-	-	-	125,7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	55,531	14,414	3,500	17	16	73,583
拆出資金	53	4,949	174	676	100	-	5,952
衍生金融資產	27,551	-	-	-	-	-	27,5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	90,555	-	-	-	-	90,5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222	536,450	185,870	758,099	325,768	67,828	1,883,23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140,703	18,465	4,335	28,933	28,715	8,644	229,795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600	23,502	20,144	55,768	196,043	151,794	454,8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622	3,114	6,846	40,312	206,660	104,307	366,861
其他金融資產	8,427	1,995	9,851	28,074	21,856	2,353	72,556
金融資產合計	200,250	859,342	241,634	915,362	779,159	334,942	3,330,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計息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4)	(41,578)	(25,478)	(34,856)	-	-	(102,2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86)	(103,909)	(56,154)	(182,925)	-	-	(344,374)
拆入資金	(536)	(27,110)	(19,335)	(69,367)	(904)	(207)	(117,4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204)	(13,307)	-	(449)	-	-	(55,960)
衍生金融負債	(20,769)	-	-	-	-	-	(20,7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	(53,202)	-	-	-	-	(53,209)
吸收存款	(37,454)	(736,467)	(217,614)	(579,273)	(472,658)	-	(2,043,466)
應付債券	(2,679)	(35,912)	(38,760)	(285,602)	(120,000)	(30,000)	(512,953)
租賃負債	-	(94)	(127)	(535)	(1,547)	(388)	(2,691)
其他金融負債	(10,457)	(59)	(258)	(38)	-	-	(10,812)
金融負債合計	(115,786)	(1,011,638)	(357,726)	(1,153,045)	(595,109)	(30,595)	(3,263,899)
利率風險敞口	84,464	(152,296)	(116,092)	(237,683)	184,050	304,347	66,7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計息	1 個月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1	128,640	-	-	-	-	12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	45,010	6,374	444	-	-	51,919
拆出資金	27	14,747	930	1,562	100	-	17,366
衍生金融資產	41,692	-	-	-	-	-	4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65,039	1,948	1,398	-	-	68,4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95	430,000	195,706	703,634	368,002	106,847	1,812,68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180,591	416	4,085	13,439	12,069	18,273	228,8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713	9,535	17,858	84,849	185,349	164,855	469,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332	1,812	16,042	91,886	152,833	90,514	357,419
其他金融資產	7,293	4,762	5,971	26,956	21,146	1,813	67,941
金融資產合計	250,307	699,961	248,914	924,168	739,499	382,302	3,245,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計息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1)	(6,430)	(29,533)	(41,587)	-	-	(77,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3)	(100,908)	(84,966)	(179,063)	-	-	(366,940)
拆入資金	(645)	(23,312)	(16,629)	(52,235)	(3,020)	-	(95,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32)	(15,264)	-	-	-	-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36,085)	-	-	-	-	-	(36,0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33,185)	(1,667)	(401)	-	-	(35,287)
吸收存款	(34,425)	(695,963)	(182,680)	(506,589)	(502,632)	-	(1,922,289)
應付債券	(2,525)	(12,458)	(88,956)	(283,094)	(124,500)	(30,000)	(541,533)
租賃負債	-	(101)	(135)	(604)	(1,780)	(511)	(3,131)
其他金融負債	(10,169)	(49)	(782)	(1,038)	-	-	(12,038)
金融負債合計	(92,089)	(887,670)	(405,348)	(1,064,611)	(631,932)	(30,511)	(3,112,161)
利率風險敞口	158,218	(187,709)	(156,434)	(140,443)	107,567	351,791	132,990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變數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年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利率曲線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已考慮所得稅影響)：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淨收入 (減少) / 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 / 增加	利息淨收入 (減少) / 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 / 增加
利率曲線變動				
向上平移 25 基點	(622)	(2,590)	(680)	(2,651)
向下平移 25 基點	622	2,610	680	2,679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相關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的假設如下：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v)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vi)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市場價格和表外產品的影響；及
- (vii)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7,638	7,763	55	248	125,7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969	4,938	313	1,363	73,583
拆出資金	888	5,064	-	-	5,952
衍生金融資產	22,717	4,703	114	17	27,5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99	-	-	-	90,5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44,694	14,319	10,464	13,760	1,883,237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8,744	1,051	-	-	229,79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2,550	11,836	-	465	454,8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84,118	62,100	1,964	18,679	366,861
其他金融資產	68,441	3,525	140	450	72,556
<b>金融資產合計</b>	<b>3,167,358</b>	<b>115,299</b>	<b>13,050</b>	<b>34,982</b>	<b>3,330,689</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206)	-	-	-	(102,2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8,462)	(10,433)	(4,828)	(10,651)	(344,374)
拆入資金	(103,942)	(13,337)	(180)	-	(117,4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5,960)	-	-	-	(55,960)
衍生金融負債	(16,411)	(4,237)	(99)	(22)	(20,7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066)	(143)	-	-	(53,209)
吸收存款	(1,915,353)	(100,543)	(1,853)	(25,717)	(2,043,466)
應付債券	(512,953)	-	-	-	(512,953)
租賃負債	(2,683)	-	(8)	-	(2,691)
其他金融負債	(10,664)	(128)	(12)	(8)	(10,812)
<b>金融負債合計</b>	<b>(3,091,700)</b>	<b>(128,821)</b>	<b>(6,980)</b>	<b>(36,398)</b>	<b>(3,263,899)</b>
<b>淨額</b>	<b>75,658</b>	<b>(13,522)</b>	<b>6,070</b>	<b>(1,416)</b>	<b>66,790</b>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804,826	16,160	1,396	9,427	831,8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0,573	9,047	38	33	12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943	5,671	339	1,966	51,919
拆出資金	14,118	3,248	-	-	17,366
衍生金融資產	35,609	5,836	243	4	4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407	-	-	-	68,4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56,212	27,520	13,541	15,411	1,812,684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6,246	2,627	-	-	228,8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1,599	26,324	-	1,236	469,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00,321	52,029	455	4,614	357,419
其他金融資產	65,103	2,791	31	16	67,941
<b>金融資產合計</b>	<b>3,072,131</b>	<b>135,093</b>	<b>14,647</b>	<b>23,280</b>	<b>3,245,151</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821)	-	-	-	(77,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4,619)	(26,885)	(3,141)	(2,295)	(366,940)
拆入資金	(77,260)	(18,538)	-	(43)	(95,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196)	-	-	-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31,677)	(4,283)	-	(125)	(36,0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36)	(5,551)	-	-	(35,287)
吸收存款	(1,808,040)	(88,787)	(1,698)	(23,764)	(1,922,289)
應付債券	(541,533)	-	-	-	(541,533)
租賃負債	(3,102)	-	(29)	-	(3,131)
其他金融負債	(11,972)	(56)	(6)	(4)	(12,038)
<b>金融負債合計</b>	<b>(2,936,956)</b>	<b>(144,100)</b>	<b>(4,874)</b>	<b>(26,231)</b>	<b>(3,112,161)</b>
<b>淨額</b>	<b>135,175</b>	<b>(9,007)</b>	<b>9,773</b>	<b>(2,951)</b>	<b>132,990</b>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796,207	24,949	2,783	11,750	835,689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本集團各種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已考慮所得稅影響）：

	淨利潤及權益敏感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減少) / 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減少) / 增加
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101)	(68)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101	68
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14)	(31)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14	31

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價（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i)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iv)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變數（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 (vi)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和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vii) 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並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的致力於消除外匯敞口對淨利潤及權益帶來不利影響的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集團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管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規模與全行潛在融資需求相匹配，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1 個月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5,704	-	-	-	-	125,704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0,279	5,273	14,500	3,562	19	73,652
拆出資金	-	-	109	18	887	5,555	6,5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0,617	-	-	-	90,6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575	-	121,646	181,593	780,110	517,395	2,001,10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140,702	18,473	2,935	23,814	37,932	233,129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885	-	4,160	21,230	57,357	224,647	510,2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	1,464	2,249	5,759	36,915	241,908	413,211
其他金融資產	1,805	6,993	2,454	4,386	18,420	39,937	79,104
金融資產合計	33,267	325,142	244,981	230,421	921,065	1,067,393	3,533,3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720)	(35,381)	-	-	(102,6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88,508)	(56,785)	(185,509)	-	-	(346,399)
拆入資金	-	(12,007)	(19,921)	(64,392)	(1,069)	(208)	(125,6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2,204)	-	(449)	-	-	(55,9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53,212)
吸收存款	-	(578,633)	(230,648)	(604,875)	(489,898)	-	(2,076,364)
應付債券	-	-	(39,914)	(291,666)	(128,555)	(33,132)	(529,467)
租賃負債	-	-	(128)	(549)	(1,710)	(471)	(2,952)
其他金融負債	-	(10,289)	(271)	(186)	-	-	(10,812)
金融負債合計	-	(731,641)	(373,387)	(1,183,007)	(621,232)	(33,811)	(3,303,542)
淨額	33,267	(406,499)	(142,966)	(261,942)	446,161	677,289	229,8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合計
		無期限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9,691	-	-	-	-	-	-	-	129,69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6,559	8,496	6,424	463	-	-	-	-	51,942
拆出資金	-	-	14,758	950	1,593	107	-	-	-	17,4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069	1,955	1,405	-	-	-	-	68,4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380	-	117,138	208,974	718,290	508,877	379,201	-	-	1,947,86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	180,592	517	4,298	14,002	15,418	18,543	-	-	233,379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3,098	-	9,662	20,803	95,693	215,294	151,156	-	-	515,7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	1,420	2,739	17,566	99,684	170,577	91,051	-	-	383,049
其他金融資產	1,261	6,845	2,583	4,615	18,571	36,383	3,819	-	-	74,077
金融資產合計	39,760	355,107	220,962	265,585	949,701	946,656	643,770	-	-	3,421,5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期限	1 個月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金融負債	-	-	(6,484)	(29,745)	(42,154)	-	(78,3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3,226)	(86,134)	(182,399)	-	(369,8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23,568)	(16,957)	(53,399)	(3,210)	(97,134)
拆入資金	-	-	(15,264)	-	-	-	(21,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932)	(33,221)	(1,681)	(416)	-	(35,3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73,638)	(136,921)	(194,398)	(531,387)	(524,280)	(1,960,624)
吸收存款	-	-	(12,565)	(90,385)	(289,765)	(134,178)	(561,069)
應付債券	-	-	(101)	(136)	(623)	(1,982)	(3,479)
租賃負債	-	(10,140)	(49)	(783)	(1,066)	-	(12,038)
其他金融負債	-	-	(251,399)	(420,219)	(1,101,209)	(34,813)	(3,139,054)
金融負債合計	-	(667,764)	(30,437)	(154,634)	(151,508)	283,006	282,487
淨額	39,760	(312,657)	(30,437)	(154,634)	(151,508)	283,006	282,487

(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或全額結算。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現金流入 / (流出)	4,344	(190)	925	(122)	-	4,9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現金流入 / (流出)	849	779	3,009	(83)	(68)	4,486

本集團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匯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現金流出	(187,141)	(106,197)	(308,643)	(13,221)	(6)	(615,208)
現金流入	187,253	106,431	309,226	13,261	9	616,180
淨流入	112	234	583	40	3	9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現金流出	(165,742)	(114,132)	(419,612)	(6,743)	(335)	(706,564)
現金流入	167,963	114,953	419,336	6,738	424	709,414
淨流入 / (流出)	2,221	821	(276)	(5)	89	2,850

(3) 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表外項目的流動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00,777	120,660	184,071	-	-	405,508
開出信用證	192,396	29,391	57,219	34	-	279,040
開出保函	4,289	6,428	21,599	10,771	39	43,12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9,634	-	-	-	-	19,634
貸款承諾及 融資租賃承諾	2,741	194	663	1,219	721	5,538
應收款保兌及 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1,145	13,974	47,703	6,141	-	78,963
合計	330,982	170,647	311,255	18,165	760	831,8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70,357	115,250	200,304	-	-	385,911
開出信用證	189,249	28,471	58,314	101	-	276,135
開出保函	4,437	9,310	26,648	12,336	50	52,7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7,912	-	-	-	-	17,912
貸款承諾及 融資租賃承諾	848	34	462	1,156	116	2,616
應收款保兌及 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2,929	22,608	57,791	6,926	80	100,334
合計	295,732	175,673	343,519	20,519	246	835,689

#### 十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並規劃本集團資產規模、推動風險管理。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穩定的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2026 年 2 月 13 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認定本集團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同時還需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附加杠桿率要求等額外要求。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同時繼續強化經營中資本的自生功能，從內部補充資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 2023 年第 4 號) 的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有關資本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行公司網站下披露的《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計量

#### (1)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輸入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訊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27,551	-	27,5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05,369	2,036	307,40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74	175,655	2,766	229,795
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 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870	-	4,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65,397	1,464	366,86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 融資產總額	<u>51,374</u>	<u>878,842</u>	<u>6,266</u>	<u>936,482</u>
拆入資金	-	(24,116)	-	(24,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9)	(54,341)	-	(55,960)
衍生金融負債	-	(20,769)	-	(20,769)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 融負債總額	<u>(1,619)</u>	<u>(99,226)</u>	<u>-</u>	<u>(100,84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41,692	-	41,6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13,509	11,474	324,983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905	151,835	5,133	228,873
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 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036	-	5,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55,999	1,420	357,419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 融資產總額	<u>71,905</u>	<u>868,071</u>	<u>18,027</u>	<u>958,003</u>
拆入資金	-	(22,578)	-	(22,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72)	(20,624)	-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	(36,085)	-	(36,085)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 融負債總額	<u>(572)</u>	<u>(79,287)</u>	<u>-</u>	<u>(79,859)</u>

(2) 第一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好證據，以此確定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開放式基金、開放式理財產品及非限售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3) 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則相關金融工具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定期開放式基金、票據貼現、貿易融資、限售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交易性金融負債中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利率衍生工具、外匯衍生工具、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對於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債券流通市場的不同，分別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外幣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彭博 (Bloomberg) 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貴金屬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上海黃金交易所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票據貼現、貿易融資和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的人民幣債券，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根據產品類型及五級分類，以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收益率曲線為基準，構建利率曲線。對於限售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在收盤價的基礎上考慮流動性折扣。

對於無法從活躍市場獲取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外匯和貴金屬的遠期和互換工具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對其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對於期權衍生工具估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對其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除本集團外其他投資者持有的份額及負債，採用投資目標的市價組合法，其公允價值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即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 (4)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定期複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本集團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性資訊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1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406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04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195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50	市場乘數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464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36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393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423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73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981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601	市場乘數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420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47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不重大。以上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餘額調節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5,133	1,420	11,474	18,027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581)	6	490	(8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	-	44	(314)	(270)
新增	45	-	-	45
出售和結算	(1,831)	(6)	(9,614)	(11,4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66	1,464	2,036	6,266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資產項目於損益中 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607)	-	142	(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6,299	1,344	17,92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344)	6	1,030	69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	-	76	(363)	(287)
新增	581	-	-	581
出售和結算	(1,403)	(6)	(7,117)	(8,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133</u>	<u>1,420</u>	<u>11,474</u>	<u>18,027</u>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資產項目於損益中 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u>(370)</u>	<u>-</u>	<u>241</u>	<u>(129)</u>

2、 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在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 估值技術變更及變更原因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4、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公允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被套期項目外)	-	384,405	70,578	454,983	449,98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15,182	-	515,182	512,9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被套期項目外)	-	398,131	80,125	478,256	464,12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45,231	-	545,231	541,533

對於上述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集團按下述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對無法獲得相關機構報價的，則按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 十六、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利潤分配情況

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5 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1.31 元 (含稅)，發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 35.98 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十七、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十八、銀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704	129,691
貴金屬		80,929	16,9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009	51,058
拆出資金		5,952	20,368
衍生金融資產		27,551	4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875	68,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83,237	1,812,68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849	246,19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9,878	406,2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5,604	357,419
對子公司的投資	六、19	4,433	2,040
固定資產		18,972	18,882
使用權資產		2,667	3,111
無形資產		2,391	2,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5	19,927
其他資產		11,704	12,182
<b>資產總額總計</b>		3,353,530	3,209,075

	<u>2025 年</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206	77,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8,311	369,289
拆入資金	45,097	38,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137	4,180
衍生金融負債	20,769	36,0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124	5,552
吸收存款	2,043,466	1,922,289
應付職工薪酬	5,746	6,173
應交稅費	1,584	1,037
預計負債	884	1,094
應付債券	510,942	539,813
租賃負債	2,684	3,135
其他負債	6,411	7,521
	3,153,361	3,012,125
<b>負債總額合計</b>	3,153,361	3,012,125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b>股東權益</b>		
股本	27,464	27,464
其他權益工具	24,995	24,995
其中：永續債	24,995	24,995
資本公積	38,570	38,570
其他綜合收益	2,628	6,344
盈餘公積	15,231	14,012
一般風險準備	36,936	34,594
未分配利潤	54,345	50,971
	200,169	196,950
<b>股東權益合計</b>	200,169	196,95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3,353,530	3,209,075

此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

陳海強	呂臨華	景峰	張簡
董事長	行長 (代為履職)	主管財務負責人	財務機構負責人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於 2025 年度無差異 (2024 年度：無差異)；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差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差異)。

### 2、流動性覆蓋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74.01%	322.75%

該流動性覆蓋率是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計算的。

### 3、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境內外幣債權及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 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5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8,769	12,385	65,341	86,495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7,667	5,086	19,761	32,514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3,940	1,007	16,945	21,892
歐洲	6,079	6,328	2,419	14,826
北美	2,492	20,084	24,812	47,388
大洋洲	1,069	5,120	-	6,189
合計	<u>26,076</u>	<u>49,003</u>	<u>112,333</u>	<u>187,412</u>

2024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4,083	9,333	90,011	103,427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10,160	741	21,657	32,558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7,610	741	19,847	28,198
歐洲	5,157	7,036	974	13,167
北美	2,958	22,941	23,429	49,328
大洋洲	300	-	-	300
合計	<u>22,658</u>	<u>40,051</u>	<u>136,071</u>	<u>198,780</u>

#### 4、 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10,596	12,936	34,756	158,288
現貨負債	(124,584)	(6,881)	(36,375)	(167,840)
遠期購入	688,174	-	56,031	744,205
遠期沽售	(707,826)	(7,746)	(52,666)	(768,238)
淨期權倉盤	(5,114)	(439)	(1,178)	(6,731)
淨(空頭)/多頭	(38,754)	(2,130)	568	(40,316)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29,257	14,404	23,276	166,937
現貨負債	(139,817)	(4,874)	(26,106)	(170,797)
遠期購入	716,026	730	35,790	752,546
遠期沽售	(738,094)	(1,314)	(70,389)	(809,797)
淨期權倉盤	(28,266)	-	(182)	(28,448)
淨(空頭)/多頭	(60,894)	8,946	(37,611)	(89,559)

####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非銀行風險敞口均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